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ingko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inkgo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按照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進行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概不就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確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將不會遲於[編纂]。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除另有公佈外，申請[編纂]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本文件所述者以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ingkoedu.com)刊發公告。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倘[編纂](代表[編纂])及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包銷-[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代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該等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可以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本文件乃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得授權或獲得相關豁免，已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批准，否則不得進行前述事項。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1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6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3
公司資料	77
行業概覽	79
監管概覽	8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9
合約安排	117

目 錄

業務	153
關連交易	18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6
主要股東	20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3
股本	212
財務資料	215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258
包銷	259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269
如何申請 [編纂].....	28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畢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四川省的一名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及側重於為中國酒店行業培養專業人才的先鋒。我們自二零零二年起開始提供酒店管理高等教育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中國最早期期的以酒店管理為特色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之一。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我們學院錄取9,553名學生，所有學生均須學習公共必修課「旅遊和酒店管理概論」，其中酒店管理課程招收1,222名學生，佔我們學生總數的12.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底，在中國所有746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當中，225所機構提供酒店管理課程及五所機構以酒店管理為特色。根據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酒店管理課程登記人數，我們在225所提供酒店管理課程的機構名列第二；及在中國所有五所以酒店管理為特色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當中，按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學生入學人數計，我們名列第一。此外，根據CUAA的2017中國大學評價研究報告，按綜合評分*計，我們的本科學位課程在四川省獨立學院中排名第三。

憑藉我們在酒店管理教育方面的實力，我們合成我們的教育資源，透過提供全面及多元化的課程及課程編排提供優質及市場導向的教育服務。我們學院有八個學科，提供25個本科專業課程及22個大專文憑課程。我們提供範圍廣泛的課程，涵蓋管理、文學、工程、教育及藝術五個學科。酒店管理課程為我們的龍頭專業，致力透過提供由具備相關行業經驗的教師授課的實用培訓課程，培訓具備適用技能的高端專業人員。我們充分利用我們在酒店管理及泛旅遊領域的優勢，加強我們其他課程的培訓、優化我們的教育資源並實現協同效應。就CUAA於二零一七年對所有獨立學院的課程進行的全面評估，我們的25個本科專業課程均獲評為星級課程，其中我們的酒店管理課程榮膺六星級課程，而此乃中國獨立學院酒店管理本科課程的最高獎項。於二零一八年，按綜合評分計，我們的酒店管理課程在中國獨立學院所提供的所有酒店管理課程中獲CUAA排名第一。

* CUAA的中國大學評價研究報告基於學校設施、院系資源、研究課程及聲譽等方面的多種標準對中國的高等教育機構進行綜合評估。

概 要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及純利均穩步增長。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0.9百萬元、人民幣134.0百萬元、人民幣139.0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31.1百萬元。同期，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36.8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

我們的使命及教育理念

我們的使命是「成就學生，服務社會」。我們的基本教育理念是「服務養成，知行相濟」。作為教育服務提供者，我們矢志通過注重就業的教學策略及方法，向學生提供行業領先的高等教育。

我們的學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我們的學院成都信息工程大學銀杏酒店管理學院提供高等教育服務。我們的學院有八個系，合共提供25個學士學位課程及22個大專文憑課程。所有該等課程均已獲教育部批准。利用我們在酒店管理及泛旅遊領域的核心優勢，優化我們於八個學系的教育資源並實現協同效應。

我們學院的所有課程均採用理論課堂教學與實際訓練相結合的教育方法。我們每個院系都設置了工作場景模擬培訓平台，模擬工作環境，進行情景式教學。我們亦於星級酒店講授實際培訓課程，向學生提供直接實際知識。

我們重視促進畢業生就業及努力幫助學生就業。除提供實習培訓課程外，我們亦與不同企業合作，向學生提供實習及工作機會。此外，我們向學生提供各類職業發展相關服務，並組織各類職業相關活動。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及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我們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約為97.8%、96.4%及97.2%。相比之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同期中國高等教育畢業生的總體初次就業率約為77.7%、77.9%及78.4%。

我們的學生

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二零一五／二零一六、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及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我們學院的學生總數分別為8,831、8,751、9,327及9,553名。高考是我們學院招收學生的主要渠道。我們的招生網絡覆蓋中國所有省、市及自治區。

我們的教師

我們相信經驗豐富且敬業的教師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54名全職教師及134名兼職教師，在全職教師中，約99.4%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而約65.6%擁有碩士學位或以上以及約44.2%為教授或副教授。我們在招聘方面維持高標準要求。於二零一七年，申請應徵我們學院全職教師職位的候選人之中，面試取錄率為10.2%。在教師配備上，我們還特別重視聘請行業內的專業人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從行業中招聘的教師所佔比例約15.0%。

概 要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一直並將會繼續對我們的持續成功作出貢獻：

- 我們在中國以酒店管理為特色的民辦教育機構中擔當領軍角色。
- 我們保持酒店管理教育的核心競爭力，並提供各種市場導向課程和實踐培訓課程。
- 我們探索了多種教學方法，並建立了實驗室和模擬工作環境，以提高學生的實用技能。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教師隊伍提供優質的教學服務。
- 我們擁有一支由富有遠見創辦人所領導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於成為中國酒店管理行業人才培養的領導者及標準的制定者。為實現該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 進一步增加市場滲透度、提高教學品質，鞏固我們在中國酒店管理行業的市場地位及逐步建立成為人才培養標準的制定者；
- 積極開展海外辦學，加強與海外教育機構及企業單位的國際合作；
- 持續吸引、激勵和留任優質教師；及
- 憑藉銀杏學院現有品牌名稱，我們計劃大力發展培訓課程，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

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或相關政府部門實施該等法律法規時一般禁止或限制外資擁有權參與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故我們目前通過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質要求外，高等教育機構的經營被限制在中外合作擁有權範圍內。

我們並無持有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或學校舉辦人的權益。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合併聯屬實體，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概 要

倘中國政府裁定用合約安排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合約安排風險的詳情，務請閣下閱讀「風險因素」一整節，包括「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股東的資料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方先生將通過Vast Universe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惟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因此方先生及Vast Universe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財務資料的歷史數據概要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匯總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匯總綜合收益表數據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匯總綜合收益表概要，該等數據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匯總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20,855	133,974	139,020	29,401	31,131
銷售成本	(63,080)	(71,397)	(77,708)	(16,104)	(18,306)
毛利	57,775	62,577	61,312	13,297	12,825
銷售開支	(1,446)	(1,600)	(1,640)	(199)	(465)
行政開支	(21,702)	(23,212)	(22,272)	(5,367)	(5,934)
其他收入	3,013	1,049	696	19	2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3	14	(10)	(4)
融資收入	225	341	786	189	226
融資開支	(2,677)	(1,143)	—	(139)	(536)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2,452)	(802)	786	50	(310)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 應佔聯營公司純利	1,648	1,879	2,300	478	577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841	39,894	41,196	8,268	6,713
所得稅開支	—	—	—	—	—
年內／期內溢利	<u>36,841</u>	<u>39,894</u>	<u>41,196</u>	<u>8,268</u>	<u>6,713</u>
非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經調整純利 ⁽¹⁾	<u>36,841</u>	<u>39,894</u>	<u>41,196</u>	<u>8,268</u>	<u>8,213</u>

附註：

- (1) 經調整純利(屬未經審計性質)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期內利潤，扣除上市開支的影響。經調整純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表現衡量方法。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呈列經調整純利的原因是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有關資料將有助於投資者評估我們經剔除若干一次性或非經常性項目(即上市開支)影響後的純利水平。因經調整純利不包括有關年／期內影響我們利潤的全部項目，故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具有重大限制。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下表將我們呈報年度內的經調整純利調整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衡量方法，即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期內利潤。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經選定匯總資產負債表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41,758	40,750	39,742	39,4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145	301,811	327,517	329,903
無形資產	1,627	1,669	1,093	1,081
預付款項	3,230	6,321	284	1,100
於聯營公司權益	9,546	10,765	12,558	13,134
	<u>339,306</u>	<u>361,316</u>	<u>381,194</u>	<u>384,70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	2,232	1,431	1,73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12,312	28,883
預付款項	945	647	744	5,3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675	66,531	75,965	75,251
	<u>67,635</u>	<u>69,410</u>	<u>90,452</u>	<u>111,262</u>
總資產	<u>406,941</u>	<u>430,726</u>	<u>471,646</u>	<u>495,970</u>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匯總資本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儲備	16,851	16,618	18,050	18,050
保留盈利	152,761	192,888	232,652	239,365
權益總額	219,612	259,506	300,702	307,41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	—	80,00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2,221	80,226	88,764	37,4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539	22,612	9,181	7,201
借款	—	—	—	20,000
合約負債	62,569	68,382	72,999	43,907
	187,329	171,220	170,944	108,555
負債總額	187,329	171,220	170,944	188,555
權益及負債總額	406,941	430,726	471,646	495,970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探討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

匯總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2,805	63,658	62,623	(10,395)	(71,3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043)	(40,264)	(38,880)	(12,851)	(26,32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3,478)	(21,538)	(14,309)	(218)	96,9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值					
增加／(減少)	28,284	1,856	9,434	23,464	(714)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6,391	64,675	66,531	66,531	75,965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4,675	66,531	75,965	43,067	75,251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純利率 ⁽¹⁾	30.5%	29.8%	29.6%
經調整純利率 ⁽²⁾	30.5%	29.8%	29.6%	26.4%
毛利率 ⁽³⁾	47.8%	46.7%	44.1%	41.2%
資產回報率 ⁽⁴⁾	9.5%	9.5%	9.1%	5.6%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 ⁽⁵⁾	9.5%	9.5%	9.1%	6.8%
股本回報率 ⁽⁶⁾	18.3%	16.7%	14.7%	8.8%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⁷⁾	18.3%	16.7%	14.7%	10.8%
流動比率 ⁽⁸⁾	0.4	0.4	0.5	1.0
資本負債比率 ⁽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4%

附註：

- (1) 純利率等於年／期內純利除以年／期內收入。
- (2) 經調整純利率等於我們於年／期內的經調整純利除以年／期內的收入。有關經調整純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經調整純利」。
- (3) 毛利率等於我們於年／期內的毛利除以於年／期內的收入。
- (4)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的純利除以年／期初與年／期末的總資產平均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資產回報率乃採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利潤計算，並按年化基準調整。
- (5)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的經調整純利除以年／期初與年／期末的總資產平均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調整資產回報率乃採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利潤計算，並按年化基準調整。
- (6)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的純利除以年／期初與年／期末的總股本平均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本回報率乃採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利潤計算，並按年化基準調整。
- (7)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的純利除以年／期初與年／期末的總股本平均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調整股本回報率乃採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利潤計算，並按年化基準調整。
- (8) 流動比率等於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9)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年／期末的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債務淨額乃按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比率」。

概 要

[編纂] 統計數據

下表內統計數據乃按照假設：(i)[編纂]已完成及[編纂]已發行及出售[編纂]股股份；(ii)[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編纂]股股份。

	按照 [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	按照 [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附註：

- ⁽¹⁾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進行計算。

股息

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從子公司及(特別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併表附屬實體收到充足資金。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在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時須遵守其各自的章程文件及中國的法律法規。按照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相關法律，本公司的子公司在派付股息前須從除稅後利潤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金，金額由各相關實體的董事會釐定。這些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和發展基金。在若干累積限額的規限下，一般儲備規定每年從除稅後利潤(於各年終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釐定)中撥出10%，直至餘額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學校舉辦者要求得到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在派付合理回報之前，每年須從淨收入中撥出25%作為發展基金。有關撥款須用於建設或維護學校或用於採購或更新教學設備。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不得向其學校舉辦人分派股息。我們派付的任何金額的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編纂] 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包銷[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任何股份及假設[編

概 要

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封面頁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從[編纂]收到[編纂]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以下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南溪新校區。請參閱「業務－擴張計劃－新校區計劃」；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招募優秀教師及員工。請參閱「業務－擴張計劃－新校區計劃」；及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一般業務運營及用作營運資金。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四川省教育廳及其他四個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聯合頒佈《四川省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明確了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盈利或非盈利學校的一般程序。然而，該實施辦法並無明確訂明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盈利或非盈利學校的具體方式或明確現有行政措施仍適用於現有民辦學校的過渡期間。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抵押、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匯總財務報表的日期)後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

我們將就[編纂]承擔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編纂])估計為[編纂]港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其中[編纂]港元預期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為權益扣減。餘下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已或預期將於損益賬中扣除，其中約[編纂]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扣除，而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扣除。於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後與籌備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或其他開支現為估計，僅供參考，而待確認的實際金額可根據審核及當時的變量及假設變動予以調整。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 (iii)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一般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部分風險包括如下：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能否維持和提高學費及住宿費以及能否成功收取學費及住宿費；
- 我們的課程專注於酒店業，易受到酒店業、旅遊業任何不利變動或經濟整體衰退的影響；
- 我們建立南溪新校區涉及不確定性及風險。
- 我們與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有合作關係，可能遇到與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有關的聲譽風險及財務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擴大現有業務及提高我們學院的容量及利用率成功地或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
- 倘我們不能持續吸引學生參加我們的教育課程，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 有關民辦教育的中國監管規定出現新立法或變更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和前景。

該等風險並非可能影響股份價值的僅有重大風險。閣下應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評估自第25頁「風險因素」起所載的特定風險，以決定是否投資於我們的股份。

物業估值

根據我們委聘的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擁有及佔用物業的市場價值為約人民幣553.5百萬元。有關我們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及本文件附錄三。有關我們物業估值所作假設涉及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物業估值可能有別於實際可變現價值且並不確定或可予變動。」。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匯在「技術詞彙」中說明。

「AH&LA」	指	美國酒店和住宿協會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私立高等教育局」	指	加州私立高等教育局(California Bureau for Private Postsecondary Education)，加州消費者事務部(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ffairs)的部門，負責監管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營運的私立高等教育學院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加州學校」	指	本集團在加利福尼亞州成立的一家私立高等教育學院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款項撥充資本時發行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部法律第22章)(經不時修訂、綜合或補充)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編纂]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地理參照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附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銀杏資產管理及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

釋 義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方先生、田先生、銀杏資產管理及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方先生及 Vast Universe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一間負責監督和管理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CUAA」	指	中國大學校友會
「CUIT」	指	成都信息工程大學(前稱成都信息工程學院)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以提供若干彌償於二零一八年[●]訂立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2. 稅項及其他彌償」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作出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如「行業概覽」所述，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教育市場、中國民辦教育市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編製的獨立市場調查報告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銀杏資產管理」	指	成都銀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Ginko BVI」	指	銀杏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Ginko HK」	指	銀杏教育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inko BVI全資擁有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併表附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各自的前身公司
「HFYX」	指	HFYX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田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我們為評估物業而委聘的獨立估值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即於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發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由商務部重新發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併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釋 義

「方先生」	指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方功宇先生
「田先生」	指	執行董事田濤先生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南溪新校區」	指	根據南溪新校區項目投資協議在宜賓市南溪區建立的新校區
「南溪新校區項目投資協議」	指	我們與宜賓市南溪區人民政府簽訂的協議，據此，我們將投資注入約人民幣600.0百萬元以興建一個可容納10,000名學生的校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我們的學院」	指	銀杏學院
---------	---	------

[編纂]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關(包括省、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前述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營運學校」	指	銀杏學院及銀杏技能培訓學校
		[編纂]
		[編纂]
「省」	指	省或(按內文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本集團的重組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包括(按文義要求)其地方部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及於主板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年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編纂]

「獨家保薦人」或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期間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Vast Universe」指 Vast Univers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方先生全資擁有。Vast Universe 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外商獨資企業」指 成都銀杏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銀杏學院」指 成都信息工程大學銀杏酒店管理學院，我們其中一間中國營運學校，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國營運學校，及就本文件而言，包括其前身成都信息工程學院銀杏國際飯店管理學院，於二零零二年成立的 CUIT 的中等學校

「銀杏技能培訓學校」指 成都銀杏酒店職業技能培訓學校，我們其中一間中國營運學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指 百分比

本文件中以中文或其他語言為原文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其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如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則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我們及其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不一致。

「高考」	指	大學入學考試，亦稱為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是中國每年舉行的學術考試，亦是中國大多數高等教育院校錄取學生的基本條件
「解僱率」	指	期內我們的學院解僱的僱員百分比
「中國開設酒店管理的高等教育院校」	指	目標為培養專業／技術人才(尤其是酒店行業)，而院校名稱通常包含「酒店」字眼的高等教育院校
「高端酒店」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前身為國家旅遊局)評定的四星及五星級酒店及知名國際酒店品牌(如萬豪國際集團、希爾頓集團及四季酒店集團)管理的酒店，提供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所發佈的「旅遊飯店星級的劃分與評定(GB/T14308-2010)」規定四／五星酒店的同級設施與服務的酒店
「獨立學院」	指	由非政府機構或個人通過與公立院校合作提供本科課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初次就業率」	指	截至畢業生畢業年份的九月一日，訂立全職僱傭合約、自僱或接受繼續深造要約的畢業生比例
「民辦教育普及率」	指	特定教育階段的民辦教育之學生入學人數佔同階段學生入學總人數的比例
「民辦學校」	指	並非由地方、省或國家政府機關管理的學校

技術詞彙表

「公立學校」	指	由地方、省或國家政府機關管理的學校
「星級酒店」	指	經國家旅遊局評級的酒店，包括一星酒店、二星酒店、三星酒店、四星酒店及五星酒店
「學年」	指	我們學院的學年，一般由每個曆年9月1日開始，至下一個曆年8月31日結束
「學生入學人數」	指	一間學校所有級別於若干時間的註冊學生人數
「流失率」	指	期內從我們的學院自願或非自願離職的僱員百分比
「2+1 學士學位課程」	指	供我們的大專文憑學生於兩年國內研習及一年海外留學後取得學士學位的三年教育課程
「3+1 碩士學位課程」	指	供我們的學士學位學生於三年國內研習及一年海外留學後取得碩士學位的四年教育課程
「3+1 學士學位課程」	指	供我們的大專文憑學生於三年國內研習及一年海外留學後取得學士學位的四年教育課程
「4+1 碩士學位課程」	指	供我們的學士學位學生於四年國內研習及一年海外留學後取得碩士學位的五年教育課程
「2+2 碩士學位課程」	指	供我們的大專文憑學生於兩年國內研習及兩年海外留學後取得碩士學位的四年教育課程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是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的。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能」、「繼續」、「能夠」、「預見」、「預期」、「今後」、「有意」、「必須」、「可能」、「可」、「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描述，當用於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維持或增加入學人數、維持或提高學費或維持或增加學院利用率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業務量、業務性質、業務潛力及未來發展；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文件所載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除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外，我們並無且並不承擔任何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的責任。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中，有關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發表。任何該等資料可能會基於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決定對股份作出任何投資之前，應仔細閱讀並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和不確定性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任何此等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下跌。因此，閣下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的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以及能否維持、提高和收取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學院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是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最主要因素。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學費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1.5%、79.4%、82.8%及86.1%，而住宿費則分別佔我們收入的7.0%、6.5%、6.6%及7.4%。我們的學費及住宿費主要依據政府定價釐定。

根據《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收費的種類及金額須經相關政府價格部門批准，而提供非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須報相關政府價格部門備案。由於多項原因(包括未取得提高收費所需批文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維持或提高我們學院收取的學費及／或住宿費，或即使我們能維持或提高學費或住宿費，亦無法保證有關費率增長對我們學院的學生報讀及學生入學人數的影響程度。如果未來出台有關民辦學校可收取費用的標準或類型的任何其他類型的監管控制，將會直接影響我們的增長潛力。

此外，即使我們現在可以自行決定學費及住宿費標準，由於多種原因，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未來將能夠以可持續的方式維持或提高我們學院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標準，或即使我們能夠維持或提高學費及住宿費標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該等費用標準提高的情況下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及吸引學生申請我們學院的能力。如果我們未能保持或提高學費及住宿費標準或吸引足夠的新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另外，我們的一些學生在繳付學費及住宿費時可能會遇到財務困難。如果該等學生無法及時全額付款，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的收入均來自四川省的一所學校。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的收入均來自四川省的一所學校，即銀杏學院。如果我們學院發生對其學生招收、學費、學校運營或整體聲譽有重大負面影響的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地理上看，儘管我們招收中國不同省、市或自治區的學生，但我們大部分學生乃來自四川省。如果四川省發生對其教育行業或我們學院有重大負面影響的事件，如經濟衰退、自然災害或暴發傳染病，或如果我們經營所處或業務拓展所至省份的任何政府機關對我們學院或教育行業整體實施額外限制或負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課程專注於酒店業，易受到酒店業或旅遊業任何不利變動或經濟整體衰退的影響。

我們主要專注於培養酒店行業的專業人才。我們計劃繼續圍繞酒店業設計科目及課程。酒店業具有週期性。宏觀經濟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會減少對酒店服務的需求，這繼而會降低對我們所提供教育服務的需求。該等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變化及波動，包括全國或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衰退嚴重及持續、戰爭、恐怖活動或威脅及旅遊安全措施加強、流行性或傳染性疾病暴發、自然災害(如地震及洪水)、特定地點的吸引力及旅遊模式變化、企業預算及支出減少、航空公司運力下降及航線減少、航空公司、汽車及其他運輸相關行業的財務狀況以及旅遊相關事故。該等因素會對市場對酒店服務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並降低我們畢業生的就業率，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有賴於我們及時充分地對市場需求變化作出反應的能力。

我們採取職業導向的方式，專注於為學生提供酒店行業的實用、易用技能，以幫助其就業及在未來職業中取得成功。我們主要根據酒店行業的市場趨勢及用人單位偏好設計課程及提供專業。我們亦會根據酒店行業的市況變化不時調整課程及科目。倘我們未能提供適應酒店行業不斷變化需求（這取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項因素）的科目並使學生作好充分準備，則我們學生的職業前景未必盡如人意。由此，我們的課程及服務可能會降低吸引力，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及時開發適應市場趨勢及用人單位偏好的新課程，則我們吸引並留住學生的能力及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通過與海外第三方合作夥伴合作來擴展我們的學校網絡，亦可能無法成功實行此等擴展策略。

我們的增長戰略之一是通過與海外學校合作開展國際課程來發展我們的業務。除了國際交流課程及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課程外，我們亦旨在與當地學校和當地政府合作建立海外學校。我們認為，我們在整合合作夥伴學校的業務及管理理念方面面對挑戰。未來業務營運的益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整合合作夥伴學校的管理、營運、技術及人員。成立國際學校過程複雜、耗時且費用高昂，不妥善的規劃及實施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破壞我們的聲譽。國際課程涉及的主要挑戰包括：

- 留住合資格教職人員及現有學生；
- 整合新學校及我們現有課程提供的教育服務；
- 遵守監管規定；
- 所收購的學校可能有一種不利於改變及不接受我們的教育價值觀和方法的文化；
- 整合信息技術平台及管理基礎設施，並將此過程對新學校現有業務經營的干擾降至最低；
- 盡力避免分散管理層對現有持續經營業務的注意力；
- 盡量減少干擾現有學生的課程，並確保新課程不會影響他們通過教育系統進步的能力；及

風 險 因 素

- 向利益攸關方保證及證明新收購學校不會導致已建立的品牌形象、聲譽、教學質量或標準有任何不利變化。

我們以前並無成立海外學校的經驗，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物色到最佳合作策略及我們的盡職調查將揭示海外學校的所有重大問題。我們未必能成功及時甚至根本無法將我們的業務與海外學校的業務整合，亦未必能在我們預期的時間內達致國際合作的預期利益或協同效應，在這種情況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控制或最大限度地減少因管理層變更造成對國際課程的干擾。若不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國家發改委、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外交部發佈《關於進一步引導和規範境外投資方向的指導意見》(「意見」)，以提供更多關於境外投資的指導和規範。意見載明(其中包括)若干分屬「鼓勵」、「限制」或「禁止」的境外投資類別。我們預計中國政府未來將實施更為具體的措施及加大力度審查及監管境外投資。我們尚未明確未來海外擴展計劃將會屬於何種類別。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海外計劃將不會受到意見或中國政府所實施的相關政策及措施的不利影響。任何中國監管干預可能會延遲我們的海外計劃或使有關計劃不可行，並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收購外，我們亦計劃通過與第三方合作夥伴合作及利用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來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複製我們的成功經驗。通過此等合作，我們計劃尋求潛在的第三方合作夥伴以提供校園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建設符合我們標準的必要教學設施，而我們將提供教學資源、學校管理和運營專業知識。然而，我們並無此種合作的先前經驗，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物色到合適的機會並有效地實行這一策略。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從此種合作中實現我們預期的回報。我們現時僅在四川省經營業務，我們可能無法在人口和監管規定可能不同的中國其他省份複製或適用我們的商業模式。

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地實行我們的擴展策略，我們的聲譽和學生招收潛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擴大現有業務及提高我們學院的容量成功地或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是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滲透率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學院」。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展現有學校業務的因素有很多，包括無法實現以下各項：

- 增加我們現有學校的招生人數；
- 在學院設施的容量限制下錄取所有有意入讀我們學院的合資格學生；
- 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
- 有效實行我們的擴展計劃；
- 在我們打算擴展業務的城市購入或租賃合適的土地；
- 在我們已成立學校的城市或計劃擴展業務的城市或地區獲得政府支持或與地方政府合作；
- 在現有市場進一步推廣自身，或在新市場有效推廣我們的學院或品牌；
- 在新地區或新市場套用我們的成功增長模式；
- 有效地將任何未來收購整合至我們學院當中；
- 繼續改善我們的課程材料，或修改課程材料以切合不斷轉變的學生需求及教學方法；及
- 達成預期自擴展中得到的益處。

我們的擴展計劃及在校學生人數增加可能導致對資源(如教師、設施和管理人員)產生更高的要求，令我們更難以保持學院的教學質量和學習環境及要求我們的管理層投入更多的時間和資源來管理我們的運營。為支持我們的發展，我們在管理層和員工的招聘、收購其他學校、設施維護和拓展以及新校區的建設和運營等方面亦可能需產生巨額支出。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充足的資金來撥付我們規劃的業務經營。請參閱「－我們可能無法獲得額外的資金來撥付我們規劃的業務經營」。

風 險 因 素

我們業務營運的發展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人口的限制。儘管我們招收中國所有省、市和自治區的學生，但是所錄取的大部分學生來自當地或周邊省、市或自治區。即使我們能夠提高我們學校的容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來自此等地區的足夠需求來支持我們的發展。如果我們未能成功擴展現有業務，我們可能無法保持增長速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建立南溪新校區涉及不確定性及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我們與宜賓市南溪區人民政府簽訂了南溪新校區項目投資協議，據此，我們將投資注入約人民幣600.0百萬元以興建一個可容納10,000名學生的校區。請參閱「業務－擴張計劃－新校區計劃」。我們須就南溪新校區的建設和營運向有關部門取得多項許可證、證書及其他批文。若未能取得任何該等許可證、證書或批文，則可能延誤南溪新校區根據我們原定計劃的建設及開工時間。請參閱「一我們須就建設和發展我們學校以及就我們擁有的土地和樓宇取得多項政府批文及符合合規要求。」此外，我們就南溪新校區建設、建立及營運與大連銀行訂立銀行融資，這可能會提高我們的融資成本，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預期建立南溪新校區所需資金將由與大連銀行訂立的銀行融資下的銀行貸款以及[編纂][編纂]提供。倘我們無法根據上述融資成功提取銀行貸款或按預期從[編纂][編纂]取得的充足金額，或甚至根本無法取得，則我們未必擁有足夠資金建立新校區。因此，我們未必能按計劃建立新校區，這可能繼而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南溪新校區竣工並投入使用後，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折舊成本，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有合作關係，可能遇到與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有關的聲譽風險及財務影響。

二零零六年前，教育部規定民辦機構或私人創辦的高等教育機構須與公立高等教育機構合作。我們學院於二零零二年由 Chengdu YinXing Softw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與成都信息工程大學創辦。二零零六年，雖然我們根據《教育部關於對四川省普通高等學校舉辦的獨立學院予以確認的通知》獲四川省教育廳批准為獨立學院，但我們修訂了與成都信息工程大學的合約以保持合作關係。我們的聲譽或會因成都信息工程大學的任何聲譽受損而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的聲譽受損繼而可能影響我們吸引學生、招募並留住教師

風 險 因 素

及擴展業務的能力。此外，根據與成都信息工程大學訂立的補充合作協議，我們有責任向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支付相當於每年所收學費總額7%的聯合辦學支援費。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支援費費率於日後不會改變。倘有關支援費費率於日後提升，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持續吸引學生參加我們的教育課程，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主要依賴於參加我們教育課程的學生人數。因此，我們持續吸引學生及增加入學人數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及增長至關重要，而這一能力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聲譽及營銷力度倘我們不能持續吸引學生參加課程，則我們的收入可能下滑，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學院的容量限制及政府部門的批准規定，如招生名額，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增加我們學院的招生人數，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

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是我們學院招收的學生人數。我們的招生人數可能會受到學院容量的限制。我們學院教育設施的空間和規模有限。由於我們現有學校設施的容量限制，我們可能無法接納所有想入讀我們學院的合資格學生。此外，如果未能建設教室和宿舍等額外設施或搬遷至當地另外一個具有更大容量的場所，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擴大我們現有校區的容量。如果我們未能隨著對我們服務需求的增長而迅速擴大我們的容量，或如果我們未能通過收購或興建更多學校或校園來實現增長，我們可能無法接納更多的潛在學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除容量限制外，我們學院每一學年能夠錄取的學生數量由有關中國教育部門制定和批准。根據《教育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高等教育招生計劃管理工作的意見》，研究生和普通本科招生計劃須經教育部批准，普通高職(專科)招生計劃則需經有關省級教育部門批准。為進一步促進中國不同地區平等接受教育，《教育部關於做好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指示高等院校繼續在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目前的招生人數、學校的運營條件及該校畢業生的就業情況，進一步完善彼等各自的招生計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增加我們學院的學生招收能力，這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為我們所無法控制。

風 險 因 素

民辦高等教育業務相對較新，可能不會在中國獲得廣泛的認可。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民辦教育服務的認可度、發展及市場的壯大。民辦教育服務市場的發展始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期，由於中國政府採納的有利政策，現已取得長足增長。然而，提供民辦教育服務以尋求合理回報在中國僅從二零零三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生效起才獲允許。

民辦教育行業的發展一直伴隨著有關民辦學校和大學管理及運作的大量新聞報導和公開討論。儘管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普及率於二零一六年已達到21.9%，我們認為，民辦高等教育在中國的獲認可程度仍然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在學校運作層面，我們需要就優質的學生和教師與政府運作的教育機構進行競爭。此類機構一直以來在整體上較中國民辦教育機構更受認可且享有更優惠的政府政策。近期的教育改革使得民辦教育機構在更公平的環境中與政府運作的機構競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進一步的政策改革將繼續有利於中國民辦教育的發展。如果民辦教育商業模式未能在中國廣大公眾（尤其是學生和家長）中獲得吸引力或廣泛接受，或如果監管環境未來變得不是那麼有利，我們可能無法發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在中國高等教育行業面對來自現有參與者及行業整合的激烈競爭，可能面臨下調價格的壓力，導致經營利潤率下降、市場份額減少、合資格僱員離任及資本支出增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較高的進入門檻阻止新競爭對手進入中國高等教育行業，來自現有市場參與者（尤其是具有經營規模及良好聲譽的參與者）及行業整合的競爭依然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高等教育行業已展開架構調整以根據市場需求培育人才。我們與行業內的其他市場參與者在合適收購或合作目標方面競爭，此等參與者可能在併購方面擁有更多資源及經驗。如果我們因在該等交易中擁有有限的過往經驗、有限資源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未能有效執行有關增長策略，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一般與提供酒店管理課程的成熟的公立及民辦大學和學院競爭。我們在聲譽、創新、科目及課程設置的質量、教師專業和聲譽、學費及住宿費以及學校地點及設施條件等多個方面與此等學校競爭。

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提供相似或更優越的課程、學校支持及營銷方式，但可能提供比我們更具吸引力的不同價格及服務組合。此外，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資源，得以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及推廣其學校，並且更迅速應對學生需求、招生標準、市場需要或

風 險 因 素

新技術的改變。尤其是，公立學校可獲取政府機關的優惠待遇，如政府補貼和免稅，相較我們能夠以較低的價格提供優質教育課程。此外，中國公共教育制度的支出持續增加，我們相信這將會帶來在資源、招生政策及教學質量與方法方面的改善，從而導致我們的競爭更激烈。如果公立學校放寬招生標準，提供更多元化的課程或改善自己的校園設施，他們就會更吸引學生，而我們學院招收的人數可能因此而減少。

我們可能需不時增加學費或住宿費或增加資本支出。如果我們未能成功爭取新學生、維持或提高學費和住宿費標準、吸引和挽留骨幹教師或其他重要人員、提升教育服務質量或控制經營成本，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倚賴於我們聘請及挽留敬業且合資格教師的能力。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教師為學生提供教育服務。因此，教師對我們保持科目及課程的質量以及維護我們的聲譽極為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54名全職教師。為保持較高的教學質量，我們需要挽留及吸引認同我們的教育理念並符合我們高標準的合資格教師。此外，我們所提供的部分課程具高技術屬性，要求教師具備有關學科領域的專業知識。然而，具備教授我們課程所必需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合資格教師的數量有限。因此，我們未必能夠聘請或挽留足夠的合資格教師，以緊跟預期增長步伐，同時保持我們學院教育課程的一貫質量。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教師，或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教師，我們的服務質量可能惡化，而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合資格學校管理人員。

我們為學生提供高等教育。我們日後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團隊及主要管理人員能否持續任職。如果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留任，我們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不能找到合資格人選替任，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而受到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尤其是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所在地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對有經驗的教育工作者的競爭極為激烈，而合資格的候選人十分有限。我們必須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吸引並挽留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我們

風 險 因 素

無法保證日後一定能聘請並挽留有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合資格的學校管理人員。如果他們離職，或任何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或其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開辦競爭公司，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聲譽，對我們聲譽的任何損害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四川省的一名民辦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及側重於為酒店行業培養專業人才的先鋒。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的市場認可度。我們能否維持聲譽取決於多項因素，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隨著我們的規模日漸擴大，科目及課程設置的範圍逐漸擴大，維持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連貫程度便越發困難，而這可能有損品牌信心。

多項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包括但不限於學生及家長對我們課程、教師及教學質量的滿意度、我們學生的學習成績、我們實現理想就業的畢業生數量、校內事故、師生醜聞、負面報導、教學服務中斷、未能通過政府教育機關的審查、喪失我們經營所需的證書及批文以及無關聯人士使用我們的品牌而未能遵守我們的教學標準。如果我們無法保持或鞏固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認知度或我們的聲譽受損，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或提升招生人數，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生錄取過去一直主要依靠我們提供職業導向型課程和提供市場導向型教育環境的聲譽。因此，聲譽對我們的營運和未來的成功極為重要。同時，我們亦不時運用其他營銷方式推廣我們的品牌。例如，我們參與省級教育局及第三方教育服務機構組織的宣講會。我們已指定人員團隊負責招收學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市場營銷努力在維持或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或幫助我們保持競爭力方面一定會成功或者足夠。如果我們無法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聲譽及提高市場對我們計劃及服務的認知度，或如果我們須產生額外的市場營銷及推廣開支以保持競爭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仍將不時面臨更多的負面報導，即使報導失實，仍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阻止潛在的學生及教師就讀或就職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或加入我們及大量消耗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學校畢業生的就業率及平均起薪可能下降，對我們的滿意度亦可能降低。

我們定位為領導行業的實體，為酒店行業提供優秀人才的標準機構，以及為向畢業生教授高質僱主所需求實用技能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我們的教育服務可增強我們學生在就業市場的競爭優勢，因為他們能夠在畢業後迅速適應工作環境並開始新工作。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畢業生的就業率相對較高，因而吸引了更多學生報讀我們的學院。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繼續設計或修訂課程設置以符合我們的學生及有意用人單位的預期或符合職場趨勢。我們可能無法投入與過往相同水平的資源培訓學生、增強他們的實用技能及協助他們求職，或有關投入未必可達到與過往相同的效果。因此我們的畢業生可能無法獲得滿意的工作，就業率或平均起薪亦可能下降。除我們提供的教育外，還有其他一些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但對就業率及／或起薪有一定影響，例如一般經濟狀況及學生的能力等。我們學校畢業生的就業率及平均起薪無論因何種原因造成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的招生工作，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學生或僱員在校園內外或其他人士在我們校園發生意外或受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

我們或須就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我們校園發生意外或受傷或其他傷害承擔責任，包括因設施或僱員導致的意外或受傷或其他傷害，或與學校設施或僱員有關的事件。我們可能遭受索償，指控我們疏忽、設施維護不足或對僱員的監管不力而須為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我們校園發生意外或受傷承擔責任。此外，如果任何學生或教師涉及任何肢體衝突或暴力行為，我們可能被指控保安措施不力，或須對該學生或教師的行為承擔責任。我們亦可能因學生或僱員於校外受傷而面臨名譽受損風險。此類事件或會令新生申請或就讀於我們中國營運學校的意願下降。儘管我們學校對此類事件並無責任，但媒體對此類事件的負面報導仍然可能給學院造成一定的負面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已購買責任險，該保險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免受此類索償及責任。此外，我們日後未必能以合理價格購得合適的責任險，或根本無法購得。針對我們或任何僱員的責任索償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招收和留住學生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有關索償敗訴，亦會造成負面宣傳，使我們蒙受巨額開支及虛耗管理層的時間與精力，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購自食品供應商的食物品質惡劣，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且聲譽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經營校內餐廳為我們學校的學生及教師提供餐飲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我們與32家食品供應商保持著長期合作關係。儘管我們對食品供應商及我們所提供食品的質量實施內部控制，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因劣質食品相關問題造成的事故，而如果我們無法有效控制此等事故，則我們可能會因為該等事件而面臨聲譽及法律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為學生及教職員提供(其中包括)定期體檢及其他基礎醫療服務，並可能在校內醫療中心運營中遇到困難及挑戰。

我們在學院開有一個醫療中心，可為學生、教師及員工提供校內醫療服務。該醫療中心外包予一名合資格第三方，即鄆縣紅光鎮衛生院。我們定期監督彼等提供的醫療服務。該醫療中心未必能向學生、教師及員工提供令人滿意的醫療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確保所獲提供醫療的質量，或該醫療中心的醫療供應商聘請的醫療服務人員將會盡職盡責地按專業標準履行職責。倘出現醫療事故，我們或會面臨學生及其家屬的法律申索，我們的聲譽或會因此受到損害及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民辦教育的中國監管規定出現新立法或變更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和前景。

我們的業務受(其中包括)《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的規管。《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修改決定」)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該決定基於是否為營利而成立及營運，將民辦學校分類為非營利性學校及營利性學校，民辦學校舉辦者可以自行選擇成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除外，有關學校僅能成立為非營利性學校。

修改決定於二零一六年頒佈，其並未訂明與現有民辦學校如何選擇成為根據該項決定須受地方政府部門將頒佈的相應法律法規規管的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有關的方法。我們仍不確定新法規對我們的業務是否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修改決定及相關法規生效後，我們(作為我們選擇登記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營利性學校)能夠享受的稅收或其他優惠待遇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並不確定相關政府機構如何詮釋及執行修改決

風 險 因 素

定及相關法規。如果我們未能全面遵守相關政府機構詮釋的修改決定或相關法規，可能會受到行政罰款或處罰或其他不利後果，我們的品牌和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分類登記細則」）由包括教育部在內的五個中國政府部門頒佈。根據分類登記細則，現有民辦學校需要選擇向政府主管部門登記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如果我們選擇登記為營利性學校，我們須(i)進行財務清算、(ii)澄清我們在經營期間積累的土地、學校場所和物業的所有權、(iii)繳納相關稅項及費用及(iv)獲得新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向有關部門重新登記。四川省教育廳及四個其他政府機關，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聯合頒佈四川分類登記規定。四川分類登記規定僅訂明現有民辦學校選擇成為盈利性或非盈利性學校的一般程序，而並無提供詳細標準。我們仍然無法預測或估計選擇及調整我們架構的潛在成本及開支。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的行政和財務成本，而我們需要完成重新登記過程，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管部門對相關規則及法規的實施不會偏離我們的理解。

值得注意的是，就修改決定的稅務影響而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免稅地位不會改變。修改決定生效日期後適用於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稅收政策尚未推出。因此，修改決定正式生效後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將取決於(i)我們決定以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來運營，及(ii)營利性學校的稅收待遇，這預期會在將要推出的有關修改決定的條例中作出進一步規定。無法保證目前適用於我們學院的稅收優惠待遇不會受到與修改決定有關的適用於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稅收政策變動的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在中國的教育服務取得所有必要的批文、執照和許可證，並進行所有必要的登記及備案。

我們須取得及維持各種批文、執照及許可證，並須履行登記及備案規定，以便進行及經營我們的教育及相關服務。例如，要建立和經營學校，我們必須取得及／或重續(其中包括)當地教育局(如屬高校)或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如屬技工學校)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向當地民政局登記取得民辦非企業單位或法人實體的登記證書。此外，我們須通過當地民政局和當地教育局或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年度檢查。我們亦須就招生活動的規模和範圍取得當地教育部門(如屬學院)或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如屬培訓學校)的批准。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有重大的許可證並完成必要的備案、續期及登記，以開展文件所述的業務營運。鑒於地方機構對解釋、實施及執行有關規章及法規具有廣泛酌情權以及其他非我們能控制及預期的因素，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及時取得所有必需的許可證。倘我們無法如此行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建設和發展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以及就我們擁有的土地和樓宇取得多項政府批文及符合合規要求。

我們須就建設及開發我們中國營運學校校園及學校設施向相關部門取得多項許可證、證書及其他批文，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使用證、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環境影響評價批覆文件、環保驗收、消防設計評估合格批文、消防驗收合格批文、竣工驗收備案登記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倘我們就建設及發展新校區取得任何所需的許可證、證書及批文時遇到困難，新校區投入使用的時間及新校區的招生時間可能會推遲，這或會對我們增長戰略的有效性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失去了對任何土地和樓宇的權利，我們對這些土地和樓宇的使用可能會受到限制，或我們可能會被迫搬遷並產生額外費用，在此情況下，我們的運營將會受到干擾，而干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上述任何風險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學院須遵守《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項下的合規規定。

我們的學院須遵守《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基本條件」)項下若干監管規定。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有關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的監管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學院符合基本條件所載列的基本標準。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基本條件項下的詳細規定不會變更或我們日後能夠即時符合基本條件項下經更新的合規規定。倘我們不符合基本條件項下的基本標準或須產生額外開支以符合相關標準，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被視為未有遵守基本條件項下的基本合規規定，我們可能須暫停我們學院的招生，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不獲享任何優惠的監管待遇，特別是政府撥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若干優惠的監管待遇，特別是主要為促進發展民辦高等教育機構而發放的政府撥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政府撥款總額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然而，根據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有關政府機關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及(如有的話)何時向我們提供政府撥款。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可以獲得政府撥款。此外，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意外的變更可能導致給予我們的政府撥款或任何其他優惠待遇出現不確定性。如我們未來無法獲得或維持享有同等數額的政府撥款或任何其他優惠待遇甚或根本無法獲得或維持享有政府撥款或任何其他優惠待遇，則我們收到的政府撥款或其他優惠待遇的減少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亦可能會經歷盈利能力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不時涉及因業務營運而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爭議及申索。

我們或會不時與家長及學生、教師及其他學校員工、供應商及其他參與業務各方發生爭議，並面臨該等人士的申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法

風 險 因 素

律訴訟時，所有法律訴訟的結果均對我們有利。如有關法律訴訟無法達致對我們有利的結果，我們則可能因為有關法律訴訟的結果而面臨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所涉及的法律及其他訴訟可能會(其中包括)引致我們產生大筆費用，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以及消耗其他資源，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產生對我們不利的宣傳效果或損害我們的聲譽，而不論我們是否成功就該等索償或訴訟提出抗辯。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19.7百萬元、人民幣101.8百萬元及人民幣80.5百萬元。我們於上述各日期錄得淨流動負債，主要由於我們將聯合辦學費用及做流動負債並且維持相對高水平的關聯方貸款。我們也將自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的預付款項確認為遞延收入。我們可能面對流動性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一直獲得足夠融資滿足日後營運資金需求，且我們日後或會繼續出現淨流動負債狀況。無法及時、按可接受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銀行貸款或其他額外融資對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獲得額外營運資金以實施增長策略，亦無法保證學校網絡的日後拓展不會對目前或未來營運資金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我們會向退學學生退回學費。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學院－概覽－學費及住宿費」。雖然過往自我們的學院退學的學生人數有限，但如果未來有不尋常的大量學生退學，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會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而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難以預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經歷了穩定上升。過往增長的動力為我們學院的招生人數增多及我們收取的學費水平提高。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各種其他因素而波動，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i)我們維持及增加在校人數與維持及提高學費及住宿費的能力；(ii)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地整體經濟與社會狀況；(iii)中國政府有關民辦高等教育的法規或行動；(iv)競爭加劇；(v)於指定期間的擴展及相關開支；(vi)學生及家長對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觀感及接納程度；及(vii)我們控制收益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以及

風 險 因 素

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此外，我們可能因(其中包括)相關當地中國教育機關指定的招生名額以及我們容量有限而未必能成功繼續增加我們所經營學校招收的學生人數，且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增長策略及擴展計劃。實施增長策略及擴展計劃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帶來影響。尤其是，開辦或收購新學校需要大量資金而且即使可取得利潤，亦需要長時間方能獲利。

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期亦將受到確認非經常性開支的不利影響，有關非經常性開支包括與[編纂]有關的預計[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可能無法抵銷或理想地緩解該等非經常性項目造成的不利影響，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需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提供學歷教育而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支付任何中國所得稅。然而，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修改決定)並無載列有關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有的優惠稅項待遇的任何詳情。因此，我們有可能未來無法享受所得稅豁免。倘日後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及/或增值稅率上調，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必能於未來保持過往增長率，日後亦未必能保持按季度、半年度或年度基準衡量的盈利能力。我們一般要求學生在學年開始前繳交整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並於適用學校課程的相關期間內按比例確認學費及住宿費收益。然而，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未必與我們所確認的收益一致。我們的中期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未必是我們年度業績或未來業績的指標，且我們過往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未必是未來相應期間表現的指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如我們的盈利未能達到投資者的預期，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大幅波動。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導致股份價格大幅下跌。

我們持有的資產未必能抵押作為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因而削弱我們籌集營運資金的能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公益設施物業不可設立按揭、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我們自有及佔用的建築物或建築群或會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二零零三年)視作「公益設施」，該法例規定民辦教育視作屬「公益事業」性質。因此，學校教育設施不能作為抵押品，在一定程度上限制我們籌集營運資金的能力。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自有或佔用的所有物業均被視作公益設施且概無被質押。即使擬根據我們與潛在貸方訂立的任何貸款協議就該等物業設立抵押權益，有關抵押權益可能無效

風 險 因 素

或不能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執行，有可能倘我們及貸方就適用貸款協議的相關貸款發生糾紛，或有關抵押的有效性遭受質疑，政府機關(包括中國法院或行政機關)或會認為有關設施設立的抵押權益違反中國法律。在此情況下，有關抵押權益可能無法執行，而我們或會被貸方要求提供其他形式的擔保或立即償還未償還貸款餘額，從而可能令相關學校的業務營運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額外的資金來撥付我們規劃的業務經營。

成立及經營民辦高等教育機構需要大量初始資金投資，包括購置學校用地、興建學校設施、添置設備及僱用合資格教學及行政人員的成本。我們將需要獲得額外資金，用於撥付為擴大學校網絡覆蓋範圍及進一步擴大服務組合而在未來支出的資本支出。過往，我們主要以我們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撥付營運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或及時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如我們內部產生的資本資源及可用信貸額度不足以為我們資本支出及增長計劃提供資金，我們或須從第三方(包括銀行及其他戰略或財務投資者)尋求額外融資。我們亦可能考慮透過發行新股籌集資金，這將導致我們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受到攤薄。如我們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我們可能須延遲、縮減或放棄有關計劃，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物業估值可能有別於實際可變現價值且並不確定或可予變動。

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有關我們物業的估值乃基於主觀及性質上屬不確定的多項假設。仲量聯行於物業估值報告中採用的假設包括(其中包括)：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從而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

仲量聯行作出物業估值時所採用的若干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因此，我們的物業估值不應被視為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可變現價值的預測。我們的物業以及全國及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可預見變化均可能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仲量聯行所評估該等物業的有關價值。

風 險 因 素

未獲授權披露或使用個人敏感資料(不論透過破壞網絡安全或以其他方式)可能令我們面臨訴訟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師生的個人機密資料(如姓名、住址及其他個人資料)主要儲存於我們的電腦數據庫，故維護網絡安全及使用權的內部管制極為重要。倘因第三方的行動、僱員出錯、瀆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安全措施未能保護有關資料的保密性，第三方可能收到或能閱覽有關資料，令我們可能要承擔責任、令我們的業務中斷及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面對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挪用或非法披露我們管有的機密教學資料的風險。因此，我們或需動用大量資源以提供額外防禦，以免受此等安全破壞的威脅或減輕此等破壞帶來的問題。

如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受損失或遭盜用，我們可能會喪失競爭優勢，而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獲授權使用我們任何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倚賴版權、商標及商業機密法律聯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第三方可能未獲正式授權而取得並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過去並無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情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將不會發生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情況，且為保護我們知識產權引致的開支可能巨大。

中國監管機關的知識產權執法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受限於重大不確定性。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執行知識產權或以其他方式防範其他人士未獲授權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通過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執行知識產權，從而可能會產生大額成本、虛耗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資源並導致業務經營中斷。任何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申索的有效性及範圍可能涉及複雜的司法及實際問題及分析，因此，結果可能含高度不確定性。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與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糾紛。

我們在開發及使用自己的教育材料、技術、技能及品牌時，可能面臨第三方提起的侵犯或盜用知識產權的申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到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償。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有第三方就我們侵犯其專有知識產權提出申索。即使我們盡力於任何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積極為本身辯護，概無保證我們會於該等事件中勝出。捲入有關訴訟及法律程序亦可能會使我們蒙受巨額開支及虛耗管理人員的時間及精

風 險 因 素

力。如我們在任何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中被判敗訴，可能使我們對第三方負上重大責任，令我們須自第三方取得許可，支付持續版稅，或使我們受禁制令制約而禁止發放及宣傳我們的品牌或服務。如我們失去使用相關材料、內容或技術的能力，我們教育課程的質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遭受的任何類似索賠(即使並無任何法律依據)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足額繳納僱員的法定社會福利供款，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僱員繳納多項法定社會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我們的每名僱員繳納的供款應基於該僱員前一年度實際工資水平計算得出，且須遵從地方政府部門不時規定的最低及最高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若干僱員作出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全額供款。請參閱「業務－僱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倘我們未按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由地方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能要求我們限期繳納逾期金額，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我們已取得有關地方主管機關的確認函，當中確認(i)我們學院已按我們向當地有關主管部門提交的僱員薪資支付社會保險費，並無逾期付款；及(ii)我們的學院並無遭到地方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的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我們未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責令我們限期繳存欠繳款項；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我們已取得有關地方主管機關的確認函，當中確認我們學院並無涉及任何與住房公積金爭議有關的仲裁或訴訟。

風 險 因 素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將不會向相關部門投訴我們為其作出供款的基準，這從而可能導致相關部門(其中包括)責令我們補交供款及／或要求我們繳納罰款及滯納金。該等監管干預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夠充足。

我們維持若干保單，例如學校責任保險，以應對若干風險及意外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保險保障的金額及範圍屬充足。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相關的多項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意外、火災、爆炸或損傷、主要管理層及人員流失、業務中斷、自然災害、恐怖襲擊及社會動蕩或任何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中國保險業仍處於發展初期。中國保險公司一般提供的業務相關的保險產品有限，且該等產品通常須繳納高額保費，從成本效益的角度來看並不合理。我們並無就包括業務中斷及喪失主要管理人員在內的風險投購保險。因此，任何業務中斷、自然災害(如地震、流行性疾病)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可能會招致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如發生我們並無充足投保或並無投保的任何上述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裁定用於設立我們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間開曼群島公司，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我們被歸類為外資企業。中國教育行業的外商投資受廣泛規管並受多項限制。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七年修訂)，高等教育為外國投資者的限制類產業。外國投資者僅可以合作經營企業形式投資高等教育產業，且於合作中國內一方必須佔主導地位。此外，根據教育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發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外商佔中外合營教育機構的投資總額被限制至低於50%。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統稱

風 險 因 素

「中外合作條例」)，投資高等教育的外國投資者必須為外國教育機構，並且具備相關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外商投資教育的中國法律法規」一節。鑒於該等限制，我們不符合資格獨立經營高等教育機構或透過持有股權對其進行控制。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訂立合約安排，據此，其有權收取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有關該合作安排的描述，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已經且預期繼續依賴我們的合約安排來經營我們的教育事業。倘用於設立我們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合約安排被裁定為違反任何現有或日後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或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則我們或無法合併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教育部)在處理該等違規情況時，將有廣泛的裁量權，包括：

- 撤銷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任何關聯方交易的營運；
- 施加我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未必能夠遵守的其他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進行代價高昂且具破壞性的架構重組，如迫使我們建立新實體、重新申請所需牌照或遷移業務、人員及資產；
- 限制或禁止我們利用[編纂]或其他融資活動[編纂]為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或
- 採取可能損壞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包括施加罰款。

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及經營的經濟利益受損。此外，如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失去指導合併聯屬實體活動的權利或我們獲得其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再能夠將目前貢獻我們所有綜合收益的有關實體進行併表。

風 險 因 素

《外國投資法(草案)》擬徹底改變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可能對外商投資企業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業務(例如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外國投資法(草案)》擬替代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現行法律及實施細則。《外國投資法(草案)》擬重大修改現有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並提出由控制內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釐定的「實際控制權」概念。倘外商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實際控制一家企業，則該企業可能被當作外資企業(「外資企業」)，限制或禁止投資中國政府公佈的負面清單所列若干行業，惟獲得主管部門批准除外。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公佈且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負面清單，我們經營的教育業務被歸類為「受限制業務」。此外，《外國投資法(草案)》亦規定任何負面清單行業營運的外資企業須辦理中國境內實體毋須辦理的行業准入及其他批准手續。因此，在負面清單行業營運的若干外資企業未必能持續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

《外國投資法(草案)》出於徵求意見而發佈，現時僅為草擬本，故最終內容、採納時間或生效日期仍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商投資教育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法草案」。此外，現階段多項事宜尚不明確，其中包括：(i) 合資格作為內資企業所需的「實際控制權」級別及(ii) 如何處置外商投資者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現有國內企業。由於存在該等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確定《外國投資法(草案)》在獲採納及生效時是否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業務有重大影響。倘我們經營教育業務的合約安排未根據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被視作國內投資，則該合約安排可能被視作無效及非法，且我們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該等教育業務。由於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教育業務，因此發生上述情況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不再能夠合併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且我們或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彼等的資產及負債，從而確認投資虧損。倘我們無法於最終外商投資法生效時遵守，我們或會被要求根據合約安排出售合約業務。倘於有關出售後不再擁有可持續業務，我們可能會被除牌。

風 險 因 素

就控制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而言，合約安排的效果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我們已經且預期繼續依賴合約安排以經營我們的中國教育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描述，請參閱「合約安排」。就我們控制合併聯屬實體而言，該等合約安排的效果可能不及權益擁有權。根據現有合約安排，作為法律事務，倘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或彼等的股東無法依照該等合約安排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我們則不能如擁有直接擁有權般指導合併聯屬實體的企業行為，因此我們未必能夠維持對合併聯屬實體營運的有效控制。倘我們對合併聯屬實體失去有效控制，我們不再能夠將其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併聯屬實體的實益擁有人或會與我們有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方先生及田先生為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其利益可能與本公司整體利益不一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彼等將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有關衝突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此外，彼等可能違反或導致合併聯屬實體違反現有合約安排。如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彼等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或須訴諸法律，如此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使我們須承受有關任何該等法律訴訟結果引致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使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如我們無法解決任何該等衝突，或我們因該等衝突而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或會嚴重中斷，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合併聯屬實體的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或會受到若干限制，且我們或會產生巨額成本。

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合併聯屬實體的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或會產生巨額成本。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享有獨家權利，以轉讓時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隨時及不時要求方先生、田先生或銀杏資產管理將其於相關實體的股權或舉辦者權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如有關中國機關認為收購合併聯屬實體的購買價低於市值，該等機關可要求外商獨資企業就擁有權轉讓收入按市值扣繳個人所得稅，可能涉及巨額稅款，如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方先生、田先生或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無法依照合約安排履行他們的責任，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及須動用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令我們暫時或永久失去對主要業務的控制或失去主要收入來源。

根據現時合約安排，如方先生、田先生或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任何一方無法依照該等合約安排履行其責任，我們或會產生巨額成本及動用巨額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

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約將可能按中國法律詮釋，任何糾紛將可能按中國法律程序解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者的裁決乃最終裁決，糾紛各方不得基於案情於任何法院對仲裁結果提出上訴。勝訴一方可通過向有關中國法院提起執行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執行仲裁裁決。中國法律環境的發展不如香港及美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完善。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如我們未能執行該等合約安排，則可能無法有效控制合併聯屬實體。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或會因此重大中斷，如此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我們與合併聯屬實體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讓定價調節形式調節任何該等實體的收益。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轉讓定價調節或會增加我們的稅項責任。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不當地盡量減低稅項責任，而我們未必能夠在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的有限時間內糾正任何有關事件。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付稅項向我們徵收逾期費用及其他處罰，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糾紛須根據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裁定對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進行補救、禁令救濟及／或將合併聯屬實體清盤。此外，合約安排規定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其中包括)有權授予臨時救濟，以支持待仲裁庭形成的仲裁。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所載的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為保全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而給予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而且，實際情況中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未必會授出禁令救濟或發出清盤令作出臨時救濟，以保全任何受害資產和股權。此外，司法機構可能不會授出禁制令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留我們併表附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因此，儘管相關合約安排載有相關的合約條文，但我們未必可獲得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裁定向受害方轉讓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倘不遵守有關判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儘管合約安排規定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其中包括)可授出及／或強制執行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有關臨時救濟即使由香港或開曼群島的法院授予受害方，亦可能不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任何合併聯屬實體或其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或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救濟，且我們對合併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進行教育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合約安排所載糾紛解決條文的執行意見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爭議解決」。

我們依賴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對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限制。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我們可能招致的任何債務及符合我們其他現金要求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向外商獨資企業收取股息的能力。外商獨資企業分派予本公司的股息款額完全取決於合併聯屬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服務費。然而，外商獨資企業對我們的股息分派受中國法律限制。例如，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派付股息及外商獨資企業進行匯出匯款時，應彌補往年的虧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須按中國會計準則每年撥付稅後利潤的至少10%以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累計款額已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將其部分淨資產以股息、貸款或墊

風 險 因 素

款轉移至我們或我們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能力因而受到限制。上述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派息的限制，以及有關合併聯屬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的限制，可能對我們在中國以外地區貸款或向股份持有人派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限制。

就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經營民辦教育業務或向關聯方作出付款的能力而言，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可能受限制。

監管中國民辦教育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二零零三年生效、於二零一三年年修訂及於二零一六年進一步修訂(此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規，民辦學校可選擇成為不要求或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不得向其學校舉辦人分派股息。於各年度末，各民辦學校須撥充若干金額至其發展基金，作學校建設或維護或採購或升級教育設備。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金額最少為學校每年淨收入的25%；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金額則最少為學校淨資產年度增幅(如有)的25%。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必須公開披露該等規定要求的有關選擇及額外資料。釐定投資者合理回報佔學校淨收入的百分比時，民辦學校須考慮多個因素，如學校學費、教育相關活動所用資金與已收課程費用的比率、招生標準及教育質素。

根據修改決定，民辦學校舉辦者可以自行選擇成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僅可成立為非營利性實體除外)，且無須再表明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保留辦學利潤及收益，並可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獲分配辦學結餘。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無權獲分配營辦的非營利性學校任何辦學利潤或收益，學校所有辦學結餘應用於學校營運。然而，修改決定並無提及有關非營利性學校或營利性學校發展基金的要求。有關修改決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向股東分派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的能力，完全取決於我們從外商獨資企業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而外商獨資企業分派予我們的股息款額取決於合併聯屬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服務費。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概無中國法律或法

風 險 因 素

規明確限制或禁止外商獨資企業的合約權利以根據合約安排向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收取服務費。有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根據合約安排支付服務費是否合法的意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然而，倘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持不同意見，則該等部門或會尋求沒收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任何或所有服務費，甚至追溯沒收，限額為等於該等學校舉辦者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所取得的「合理回報」的服務費。因此，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限。

倘任何合併聯屬實體進入清盤或清算程序，我們或會失去使用及享受合併聯屬實體所持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如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對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持有我們經營業務的必要資產，包括經營許可證及執照、房地產租賃、樓宇、樓宇群及與學校有關的其他教育設施。

倘任何該等實體破產及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限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我們未必能夠繼續進行部分或所有業務活動，如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合併聯屬實體進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其股東或非關聯的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就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申索相關權利，因而損害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如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法律和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與較發達國家在許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包括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平衡狀況。在一九七八年採取改革開放政策之前，中國主要屬計劃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不斷改革中國的經濟體制和政府架構。例如，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及強調在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的措施。然而，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應不同的行業或國內不同的地區而調整、修訂或推行。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狀況的持續演變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會否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儘管實施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中國政府在監管產業發展、自然資源及其他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貨幣管理方面仍繼續扮演重要角色，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亦不能保證改革方向將繼續對市場有利。

我們成功擴大中國業務營運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況，以及借貸機構可動用的信貸額。中國收緊信貸或貸款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以致削弱我們實施擴展策略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任何其他收緊信貸或貸款標準的措施，或倘實施任何此類措施，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下列因素亦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政治不穩定或社會狀況變動；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或其詮釋發生變動；
- 可能推出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及
- 稅率或徵稅方式的變動。

該等因素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

中國管制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運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撥付業務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中國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計劃通過下列方式將[編纂][編纂]用於中國合併聯屬實體：(i) 向彼等提供貸款或(ii) 向該等合併聯屬實體作出額外出資。然而，該等用途大多須遵守中國法規及取得批准。

我們預期中國法律法規或會繼續限制我們使用[編纂]或其他融資來源[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就我們向中國實體提供的未來貸款或出資及時取得相關政府登記、批准或備案，或根本不能取得相關政府登記、批准或備案。倘我們不能取得相關登記、批准或備案，則可能對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及為中國業務營運撥付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為我們撥付業務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僱員股份擁有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登記規定的法規，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並遭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章及法規，參與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委聘一名合資格的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擇的另一家合資格機構），以代表該等參與者就股權激勵計劃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及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必須委聘一家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其行使購股權、購買及出售相應的股份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出現重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該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變更登記。[編纂]完成後，我們與我們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僱員將受上述法規所限。我們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如並無完成辦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手續，該等中國居民或被處以罰款並遭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向我們分派股息或支付服務費的能力，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的貨幣兌換管制或會限制我們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兌換為外幣的能力，並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管制人民幣兌換外幣，及於若干情況下，限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根據我們現行的企業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派付的股息及支付的服務費。可用外幣短缺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向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外幣計價債務（如有）的能力。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只要符合若干程序要求，經常賬戶交易的人民幣可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即時兌換為外幣，包括派付利潤、支付利息及貿易有關的支出。然而，就資本賬戶交易兌換人民幣為外幣並向中國境外匯款，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登記並取得批核。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就經常賬戶交易酌情收緊外幣管制。中國任何現有及未來外匯管制或會限制我們將經營活

風 險 因 素

動所得現金兌換外幣，以撥付以外幣計值的支出的能力。倘中國外匯管制妨礙我們取得我們所需港元或其他外幣，我們未必能向股東以港元或其他外幣支付股息。此外，有關資本賬戶交易的外幣管制可影響中國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包括通過貸款或來自我們的出資)取得外幣或兌換為人民幣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虧損，並對 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變動可能波動，且受以下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的外匯政策。在中國，由一九九五年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的兌換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固定匯率。然而，中國政府落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的匯率制度改革，按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頒佈一套受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有意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使人民幣匯率更靈活。該公佈發出後，人民幣幣值由約人民幣6.83元兌1美元升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的人民幣6.21元兌1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浮動區間擴大到先前交易時段收市價的2.0%左右，而與前日比較，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1.62%，並於次日進一步貶值近1.0%。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行董事會完成對組成特別提款權(「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的五年例行覆審，並決定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將人民幣釐定為可自由使用的貨幣，並將納入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成為繼美元、歐元、日圓和英鎊後第五種獲納入籃子的貨幣。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以及利率自由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未來或會進一步公佈匯率制度的變動，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我們的收入及成本絕大多數以人民幣計值，且大部分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完全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費用。[編纂][編纂]將以港元計值。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變動均可能對我們以港元計值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升值，會增加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新投資或開支(倘我們為此目的須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的負擔。就財務報告目的而

風 險 因 素

言，在我們將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轉換為人民幣計值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亦會導致外幣匯兌虧損。相反，如我們決定就股份的股息派付或其他業務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則會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帶來負面影響。

中國的通脹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經濟大幅增長，引致通脹並令勞工成本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一六年，中國消費價格指數同比百分比變動為2.0%。預期中國整體經濟及平均薪酬會繼續增長。除非我們能透過增加學費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學生，否則未來中國通脹加劇及勞工成本大幅上漲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尚不完善，其內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股東可享有的保障。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制度的規管，而中國法律制度屬於成文法。法院過往的判決可供參考，惟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期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應對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項的法律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正在不斷演變，故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諸多重大不明朗因素，且存在不同程度的差異。部分法律法規尚處於發展階段，因而會受到政策變動的影響。許多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規定於近年才為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採納，由於缺乏慣常做法作為參考，因此其實施、詮釋及執行或涉及不明朗因素。我們不能預測未來中國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改現行法律或現行法律的詮釋或執行，或以國家法例取代地方法規。因此，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存在重大的不確定因素。此外，由於已公佈的判例有限，且法院過往的判決不具約束力，因此，爭端解決的結果未必如同其他較發達司法管轄區法例般貫徹且可預測，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或會因此受限。此外，在中國的任何訴訟或會曠日持久，且須支付大額成本並會耗費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

作為股東，閣下將間接持有我們中國業務的權益。我們的中國業務受到規管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所規限。該等法規包括須納入中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並旨在規管公司內部事務的條文。總體而言，中國公司法律法規(尤其在保護股東權利及獲取資料之權利的條文方面)或會被認為不如適用於在香港、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法規完善。因此，我們少數股東未必可獲根據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相同保護。

風 險 因 素

可能難以對我們、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對彼等或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規範我們的法律制度在保障少數股東等若干方面，與香港、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根據規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制度行使權利的機制亦相對不完善及未經驗證。然而，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在若干情況下可代表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人員或任何第三方採取派生訴訟行動。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互相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如作出要求根據原告與被告雙方書面訂立的法院選擇協議就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可執行最終判決，原告與被告任何一方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儘管該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所提出的訴訟結果及效力仍有不確定因素。

我們絕大部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居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對居於中國的相關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裁決。中國與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眾多發達國家並無訂立任何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協議。因此，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款規限的事宜作出的裁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獲得認可及執行。

如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在我們應付股息時及在彼等出售股份變現收益時，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機關一般會審查的因素包括實際管理企業生產及業務經營的組織機構的日常經營、持決策權人員的位置、財務及會計職能的位置以及企業的物業。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定義的「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製造和業務營運、人事、會計及物

風 險 因 素

業等方面進行全面重大控制及管理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當中訂明若干位於中國境內的境外註冊成立中資控股企業為「實際管理機構」的具體條件，指出只有符合所有該等條件的公司方可視為於中國擁有實際管理機構。其中一項條件為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及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錄及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修訂的公告，提供更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的實施指引。該公告釐清有關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行政及主管稅務機關的事項。儘管如此，如何確定不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現時尚無正式的實施細則。因此，稅務機關對類似我們的公司應用的稅收待遇仍未可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毋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支付的股息款項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仍然不清楚該項豁免的合資格規定詳情，以及即使我們就稅務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將是否符合該等合資格規定。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企業股東將須就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及有關出售居民企業股份的已確認收益繳納10%(個人：20%)預扣稅。因此，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及有關出售我們股份的已確認收益則可能須繳納10%(個人：20%)預扣稅，除非該預扣稅獲中國及股東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所得稅條約減免則另當別論。任何該等稅項均可能減少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尤其是我們的免稅地位)一旦終止，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和學院所在地的國家及地方稅務局進行會面。彼等確認(其中包括)我們學院於往績記錄期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修改決定，民辦學校將享有優惠稅項待遇，其中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有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務優惠待遇。修改決定生效後適用於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稅務政策暫未公佈。因此，修改決定全面實施後，我們的稅務優惠待遇會視乎(i)我們作為營利性或

風 險 因 素

非營利性學校辦學的決定及(ii)將予公佈有關修改決定、其執行指引和相關法律法規預期會進一步規範營利性學校的稅務待遇而定。概不保證現時適用於我們的稅務優惠待遇日後將不再可用。除修改決定外，中國政府或會頒佈其他條例以免除我們的稅務優惠待遇。

該等稅務優惠待遇或會變更，我們無法保證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優惠稅率日後會繼續適用，而外商獨資企業日後或因而須按較高的所得稅稅率繳稅。此外，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提供學歷教育的學校所提供的學歷教育服務免徵增值稅。因此，銀杏學院提供的學歷教育服務免徵增值稅。然而，如果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終止或任何相關稅務機關認為我們已享有或現時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並不符合中國法律，我們的實際稅率或會增加，這會增加我們的稅項開支且減少我們的純利。

中國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可能會使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個人責任、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向我們分配利潤的責任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根據37號文，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公民和中國企業)應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當局申請註冊境外投資的外匯，其後方可以合法的境內及海外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作出注資。倘已註冊的特殊目的公司基本資料(如中國公民股東變更、姓名及經營期限)有變或倘發生任何關鍵資料變更(如中國公民持有的股本增減、或股權轉讓、掉期、合併或分拆)，則已註冊的中國居民應即時向外匯局呈交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動的手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田先生須根據37號文進行外匯登記，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組織完成有關登記。而且，我們未必能時時完全了解或獲告知我們所有中國公民受益人的身份，且未必能時時促使我們的受益人遵守37號文的要求。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股東或中國公民受益人將不時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

風 險 因 素

規的要求或於未來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的註冊或批准。根據相關規定，未能遵守37號文所載的註冊程序，可能導致相關中國居民受到中國外匯管理法規的處罰。

我們面臨與中國的自然災害、傳染病或恐怖襲擊或其他疾病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招生人數減少或暫停經營業務。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經營所在地區或通常影響中國的自然災害(例如地震、水災、山泥傾瀉)、爆發傳染病(例如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又稱SARS))、甲型流感病毒(例如H5N1亞型及H5N2亞型流感病毒)、伊波拉病毒、寨卡病毒及恐怖襲擊、其他暴亂或戰爭或社會不穩定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由於我們為學生、教師及員工提供在校住宿，住宿環境令學生、教師及員工面對感染傳染病或流行病的風險，令我們更加難以採取預防措施，防範傳染病或流行病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或會令我們的營運嚴重中斷，如暫停業務經營，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或會受損或被要求暫時或永久關閉，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暫停或終止。我們的學生、教師及員工亦可能受該等事件的負面影響。此外，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及受影響地區的人口數量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或潛在的學生數量大幅下降。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且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或會下降或產生波動。

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人士提供的股份初始[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會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這樣的交易市場，仍不保證其將能在[編纂]後得以維持，或股份市價在[編纂]後不會下跌。

風 險 因 素

此外，股份的交易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多個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有變；
- 證券分析員的財務估計有變；
- 我們或競爭對手作出公告；
- 影響我們、我們的行業或合約安排的中國監管發展；
- 投資者對我們及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投資環境的看法；
- 其他教育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有變；
- 股份市場的深度及流動性；
- 高級管理層成員增加或離任；
- 股份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獲解除或屆滿；
- 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股份；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此外，大部分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的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價格過往曾出現波動。因此，我們的股份價格亦有可能出現與業績並無直接關係的變動。

閣下將面臨即時重大攤薄，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進行者)，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購買人將面臨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日後[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按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購買人可能面臨其股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這會進一步攤薄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風 險 因 素

我們過往並無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這未必代表未來的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我們的股權持有人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日後本公司宣派及派發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必要時包括股東及董事的批准）。董事於決定分派股息時，將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因素。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此外，我們日後的股息付款將取決於可自我們的附屬公司取得的股息。請參閱「一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對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限制。」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參照過往股息就股份作出任何股息付款。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編纂]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會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或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取得可觀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包括但不限於）興建宜賓市南溪區的南溪新校區及聘用高素質教師及用於日常運營。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用於本次[編纂][編纂]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而彼等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方先生將控制合共[編纂]%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通過彼等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於董事會的席位而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有重大影響，包括與併購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股息付款的時間及金額、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及管理有關的決策。控股股東未必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如未取得控股股東的同意，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剝奪我們的股東於本公司的出售中獲取股份溢價的機會，亦可能大幅降低我們股份的價格。

風 險 因 素

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會大量出售，可能令股價下跌。

[編纂]完成後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可能會進行該等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後我們有[編纂]股發行在外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彼等所持任何股份於上市後受禁售限制。更多資料請參閱「包銷一承諾」。然而，[編纂]可能隨時解除對該等證券的有關限制，且該等股份將於禁售期屆滿後自由買賣。不受禁售安排限制的股份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緊隨[編纂]後自由買賣。

由於我們股份的定價與買賣相隔數日，在我們的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我們股份的持有人會面臨股價下跌的風險。

預期[編纂]的[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後方開始於聯交所買賣，預期為[編纂]後六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或無法在此期間出售或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前股價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由於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該等法律為本集團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法例不同，故此股東及投資者於保障彼等權益時或會面對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或會有別於香港現行成文法或司法案例所規定者。該等差異可能意味少數股東獲得的保障或會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法例理應享有者。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經濟及教育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中國教育行業、中國高等教育市場，以及中國及若干省份民辦教育市場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政府官方刊物及由我們所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等各項來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獨家[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曾驗證來自該等來源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未曾確認依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

風 險 因 素

據作出的相關經濟假設。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不具成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實際資料之間的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中國教育行業、中國高等教育市場，以及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民辦教育市場的統計數據可能會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不應過度倚賴。因此，我們不會就從各項來源取得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因各項因素而發生變化，因此不應過度倚賴。再者，無法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依據與其他國家相同的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其準確度與其他國家所呈列或編製者相同。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有關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或摘錄自董事認為可靠的多份公開刊物。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質量或可靠性。雖然我們已合理審慎行事，以確保所呈列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均準確摘錄及轉載自該等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惟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其他來源刊物所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本文件所載摘錄自公共來源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任何事實及統計數據。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作出有關報導，當中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概不負責。我們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風 險 因 素

閣下作出投資股份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股份、[編纂]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中肯或恰當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任何相關數據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投資於[編纂]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如閣下申請購買[編纂]的股份，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乃居於中國且預期將繼續居於中國。此外，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的總部、核心業務及運營均主要位於中國或在中國管理及經營。由於我們的各位執行董事在業務及運營中起主心骨作用，彼等維持居於中國並與我們運營保持地理上的密切聯繫實屬至關重要。執行董事遷往香港將對本公司造成負擔及高額成本，原因是需要時間辦理香港居住申請。此外，僅為符合管理層留駐規定而另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可能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原因是該等安排將會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並降低董事會決策的效率及反應速度。本公司現時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滿足下列條件：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我們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所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田先生及我們的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尹智熙先生（「尹先生」）。尹先生乃通常居於香港。儘管田先生在中國居住，但彼持有可訪問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旅行證件到期時續期。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取得聯絡。各授權代表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將就任何有關詳情的變更知會聯交所。
- (2) 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a) 各董事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b) 倘董事預期將會外遊或外出，則須盡可能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移動電話可隨時聯絡；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c) 各位董事及授權代表均須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此外，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其擁有或可申請訪問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行政人員會面。
- (3)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高級職員，並擔任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授權代表、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即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合理所需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我們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分及有效的溝通方式，在合理實際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將令合規顧問知悉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通訊及交易。
- (4)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由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如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本公司秘書必須具備擔當公司秘書職能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及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i) 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或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或(ii) 為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擔當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田先生及尹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由於田先生尚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彼單獨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下所訂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田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為向田先生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尹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田先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使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2)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妥為履行職責。

若及於尹先生不再提供協助時，此項豁免將立即撤銷。我們將於該三年期限結束前聯絡聯交所以使其可評估田先生在尹先生三年協助下是否將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有關經驗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方功宇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武侯區 新希望路12號錦官新城東區 龍珠園E-23	中國
田濤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青羊區 貝森路36號保利貝森公館 1棟1單元603室	中國
余媛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溫江區 Liucheng Renhe Road 758 號 1棟1單元27樓3室	中國
劉丹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青羊區 一環路西一段148號 2單元503A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蔣謙	香港半山 加冕台1號 1座3樓B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 [編纂] 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袁軍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西鄉路 玉湖灣花園 3座5c室	中國
莊文鴻	香港新界 將軍澳 維景灣畔3期 澳景路88號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 [編纂] 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董事及參與 [編纂] 各方

關於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

南京西路 1515 號

靜安嘉里中心 1 座 1007-1010 號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 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威爾遜 • 桑西尼 • 古奇 • 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15 樓 1509 室

關於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 6 號

SK 大廈 33/36/37 樓

郵編：100022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22 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皇后大道東 1 號

太古廣場三期 6 樓

董事及參與 [編纂] 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雲錦路 500 號
B 座 1018 室
郵編 200232

稅務顧問

Beijing Anshen Tax Agent Co., Ltd.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曙光西里 A6 號
3 棟 601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青羊區 錦里中路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公司網站	www.chinagingkoedu.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田濤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青羊區 貝森路36號保利貝森公館 1棟1單元603室 尹智熙先生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審核委員會	莊文鴻先生(主席) 蔣謙先生 袁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蔣謙先生(主席) 袁軍先生 余媛女士
提名委員會	方功宇先生(主席) 蔣謙先生 袁軍先生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田濤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青羊區
貝森路36號保利貝森公館
1棟1單元603室

尹智熙先生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郫縣犀浦支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郫縣犀浦鎮天府路35號
中國建設銀行郫縣高新支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郫縣
興業南街8號
中信銀行
成都西區支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高新區(西區)
綠茵街11號2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有關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部分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而弗若斯特沙利文為受我們委託的獨立行業顧問。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不應被視為投資[編纂]的依據，或被視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本公司之可取性的意見。我們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的來源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而言實屬適當，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我們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任何事實而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概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

除另有指明外，本行業概覽一節所呈列的市場及行業資料及數據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主要從事提供市場研究諮詢服務)詳細分析中國教育市場、中國民辦教育市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以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競爭格局分析及其他經濟數據。

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取得有關中國教育市場、中國及四川省民辦高等教育市場以及中國及四川省民辦酒店管理高等教育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行業見解。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探討行業現狀。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年報、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專有數據庫。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 未來十年中國經濟很可能保持穩步增長；(ii) 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期間，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保持穩定；及(iii) 市場推動因素(例如中國家庭對子女教育的關注、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支持、中國社會整體對民辦教育的投資改善及收入與個人財富增加)很可能會帶動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發展。

行業概覽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成立。其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成長性諮詢及公司培訓。我們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訂約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450,000元。我們於本節以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各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以向潛在投資者更為全面地展現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董事確認，就其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行業概無發生可能導致本節所載資料受到限制、互相抵觸或受到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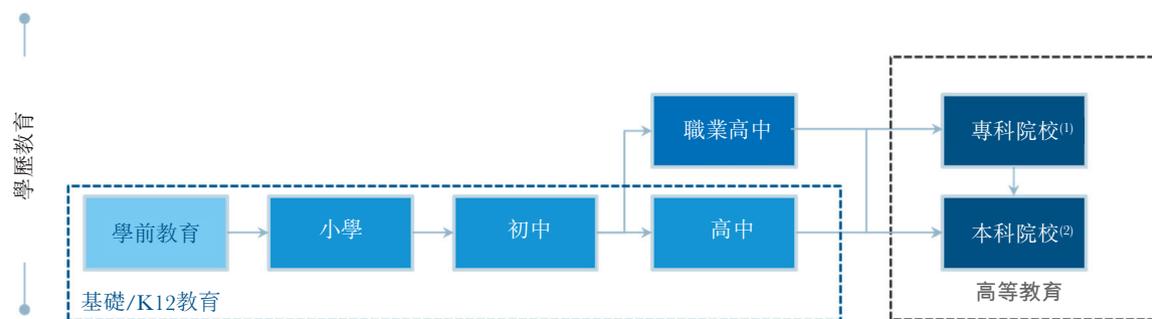
中國教育行業及高等教育行業概覽

中國普通教育體系大致可分為學歷及非學歷教育。學歷教育體系的學生有機會取得中國政府頒發的正式證書，而非學歷教育體系的學生僅可取得所參加培訓及學習課程的結業證書，而這在中國未必會獲得正式認可。

學歷教育包括基礎教育(包括學前教育至高中)、中等職業教育及高等教育。授予不同文憑／學位的專科院校或本科院校可提供高等學歷教育。

本節僅涵蓋中國學歷高等教育行業。下圖列示中國學歷教育體系的組成情況。我們學院是其中一家本科院校及我們的核心業務是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中國教育體系圖解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 * 在學歷教育體系中，圖解僅涵蓋普通學歷教育，並無特別涵蓋成人教育，而成人教育根據教育部的分類屬於學歷教育。

行業概覽

- (1) 辦學層次為高等職業學院的學校會被視為專科院校。
- (2) 本科院校包括普通大學／學院及獨立學院。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

民辦高等教育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近年來已得到快速發展。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可分為兩類，即民辦本科學校及民辦專科學校。此外，民辦本科院校可分為民辦普通大學／學院及獨立學院。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市場規模及招生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總收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民協學歷高等教育經費總收入已通過匯總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分配予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中的學校的中國政府公共支出總額、投資人向民辦學校提供的資金、向學校捐贈及由學校募捐產生的收入、學校從教學、研究及其他活動(如學費及校辦企業)產生的收入及其他教育資金或學校收入的方式計算。

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民辦高等教育總收入由人民幣779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03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4%。於二零一七年，民辦高等教育總收入佔高等教育行業總收入的9.8%。而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而言，民辦高等教育總收入預期將由人民幣1,037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49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6%。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招生總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民辦高等教育招生人數由5.6百萬增加至6.8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約4.7%。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而言，民辦高等教育招生人數預期將持續增長，並由6.8百萬增加至8.3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約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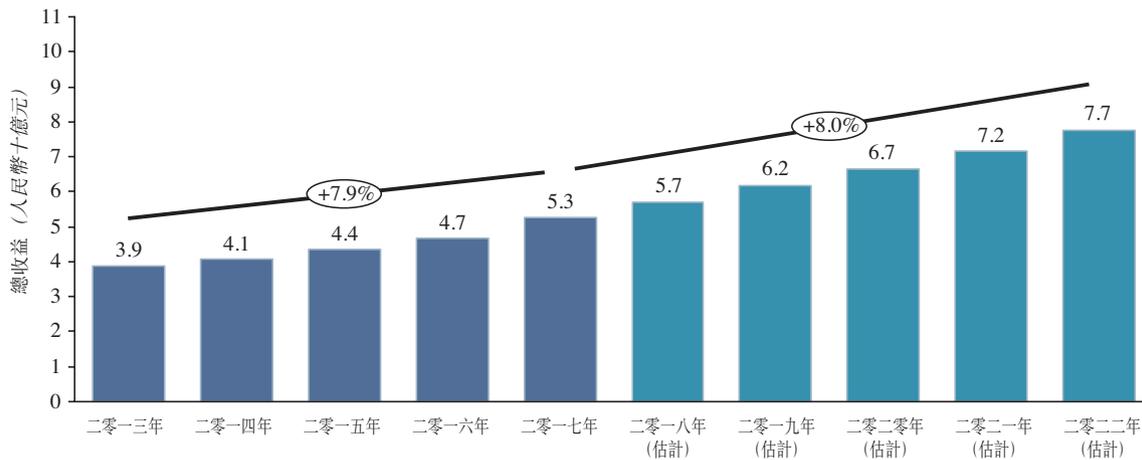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整體普及率已由二零一三年的21.1%增至二零一七年的22.8%，表明更多學生選擇就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而非公辦學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四川省民辦高等教育的普及率由二零一三年的23.0%增至二零一七年的27.1%，並預計於二零二二年達到31.7%。

行業概覽

四川省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四川省缺少高等教育資源，尤其在公辦領域。四川省缺少公共高等教育資源已促進民辦高等教育的發展。四川省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益已實現高於中國整體的增長率。總收益已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9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9%，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將達至人民幣77億元，相當於自二零一七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0%。

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益(四川)，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四川省民辦高等教育的學生入學總人數顯示出高於中國整體的增長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學生入學總人數已由二零一三年的0.3百萬增至二零一七年的0.4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8.6%，預期於二零二二年達至0.6百萬，相當於自二零一七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1%。

整體而言，四川省民辦高等教育的普及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過去五年已增加及高於全國平均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四川省民辦高等教育的普及率已由二零一三年的23.0%增至二零一七年的27.1%，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將達至31.7%。

中國民辦酒店管理高等教育概覽

中國高端酒店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對訓練有素人員的需求

隨著大型國際酒店集團在中國加速其業務擴張，高端酒店總數由二零一三年的約3,500家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約4,400家，複合年增長率為5.7%。展望未來，仍有大量高端酒店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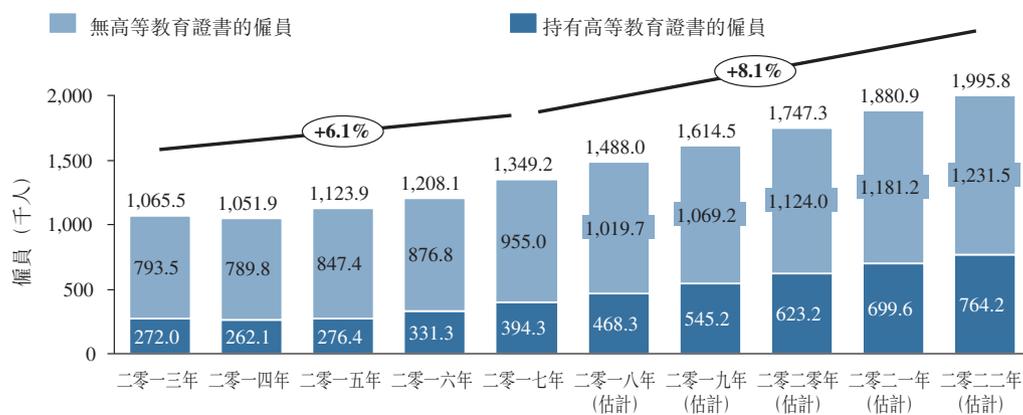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建或規劃將於未來五年開業。預期高端酒店總數將保持增長，將由二零一七年的約4,400家增至二零二二年的約6,500家，複合年增長率為8.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高端酒店的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03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1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7%，及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將達到人民幣5,960億元，相當於自二零一七年起實現複合年增長率13.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高端酒店僱員總數增加了約283,7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6.1%。同期，高端酒店市場持有高等教育證書的僱員人數由二零一三年的272,000人增加了約122,300人至二零一七年的394,3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9.7%。於二零一七年，持有高等教育證書的僱員人數佔高端酒店市場僱員總數的約29.2%。預期僱員總數於二零二二年將達至約2.0百萬人，其中約764,200人持有高等教育證書資格。

高端酒店行業僱員人數(中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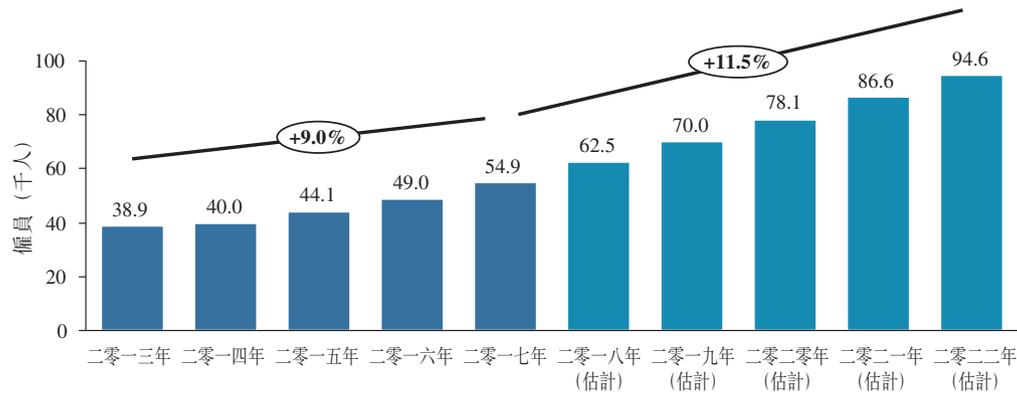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高端酒店市場擁有高等教育文憑的管理人員人數由約38,900名增至約54,900名，複合年增長率為9.0%。於二零一七年，具有高等教育證書的管理人員人數僅佔高端酒店市場總員工人數的4.1%。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人數將達約94,600名，自二零一七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11.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增長是由於高端酒店行業更加注重員工的教育背景。

行業概覽

中國高端酒店行業擁有高等教育文憑的管理人員，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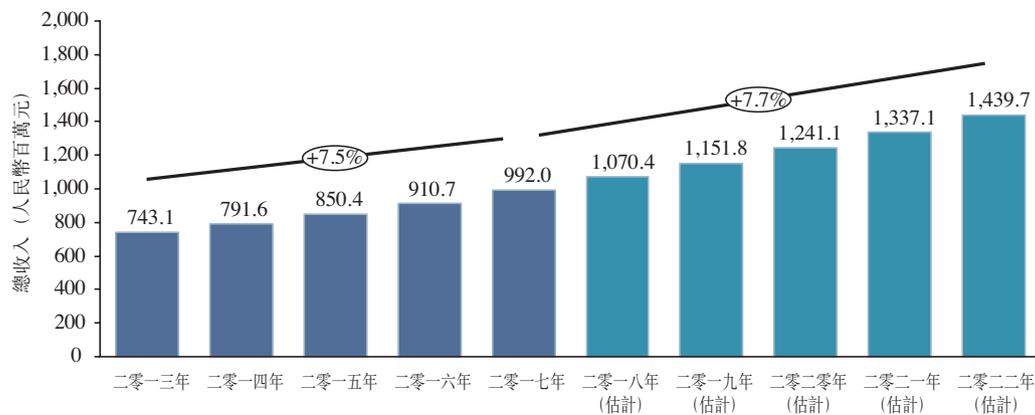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民辦酒店管理高等教育行業市場規模

中國民辦酒店管理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入在過去五年穩定增長。民辦酒店管理高等教育行業的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43.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992.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總收入將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7.7%增長，並於二零二二年達到人民幣1,439.7百萬元。該增長率高於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增長率。

中國民辦酒店管理高等教育行業總收入，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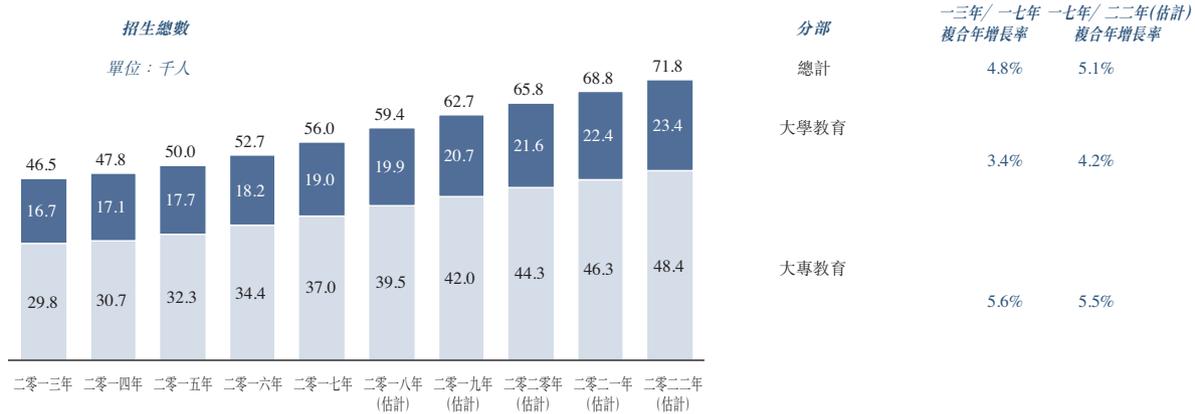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民辦酒店管理高等教育的招生總數在過去五年持續增長。中國民辦酒店管理高等教育的招生總數由二零一三年的約46,500名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56,000名，複合年增長率為4.8%，預計自二零一七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5.1%增長，並於二零二二年達約71,800名。

行業概覽

中國民辦酒店管理高等教育的招生總數，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民辦酒店管理專業高等教育的市場驅動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酒店管理專業高等教育的發展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

- **中國高端酒店市場迅速發展**：近年，中國高端酒店市場快速增長，意味著對具有相關技能和專業知識人才的需求強勁，並促進了對酒店管理專業教育的需求；
- **對酒店管理專業人才的需求增加**：與普通酒店相比，高端酒店對高端人才的需求較為強勁且在招聘時著重僱員的教育背景，推高對酒店管理專業高等教育的需求；
- **酒店集團與學校之間的合作日益增多**：高端酒店市場的發展及對專業酒店人員的需求增加，促成了酒店集團與大學之間的合作，這促進了酒店管理專業高等教育的成效；
- **政府支持**：中國政府已出台多項政策支持民辦高等教育及促進人才培養與相關產業的整合，如《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產教融合的若干意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

行業概覽

- **對高等教育的需求增加**：日益增加的收入、日益改善的生活條件及對高等教育重要性不斷提升的認識導致對高等教育的需求強勁。由於公立高等教育的發展更相對緩慢，民辦高等教育填補了需求增加與教育資源供應相對有限之間的空白。
- **民辦高等教育發展步伐加快**：由於推出扶持發展與增加資源的政策，民辦高等教育不斷完善。專注於專業教育的民辦教育正在提高其知名度及提升專業水平。預計這發展將吸引更多的學生並推動市場的增長。

中國民辦酒店管理專業高等教育的准入門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酒店管理專業高等教育的准入門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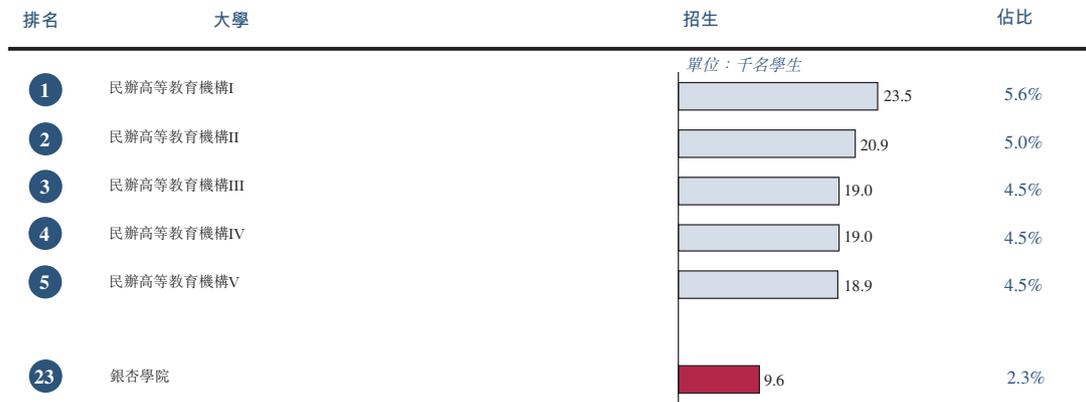
- **政府批准**：為建立民辦學校自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及維持一系列批文、牌照及許可證的漫長及複雜流程成為新進入者的天然門檻。
- **充足的初始資本及持續投資**：建立一所新學校需要龐大的資金投入來興建教學設施以及需要持續投資以支持其營運及擴充。新進入者必須有足夠的資金並且能夠承擔金額龐大的初始投資及持續額外投資。
- **土地資源及相關設施**：隨著可用土地資源供應緊張及租金成本不斷上漲，用於興建學校設施的土地資源的可用性已成為新進入者建立新學校的准入門檻之一。
- **合資格教師**：民辦酒店管理專業學院對具有行業經驗和專業知識的教師需求甚殷。如新進入者無法取得這些資源，將面臨需趕上市場上現有競爭對手的挑戰。
- **品牌意識及與酒店的合作關係**：學生對報讀辦學歷史悠久且良好聲譽的學校有強烈偏好，而悠久的辦學歷史及良好聲譽難以在短時間內建立起來，這令新進入者面對更多阻礙。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截至二零一七年底，四川省有34所民辦高等教育院校，其中按招生人數計，我們學院排名第23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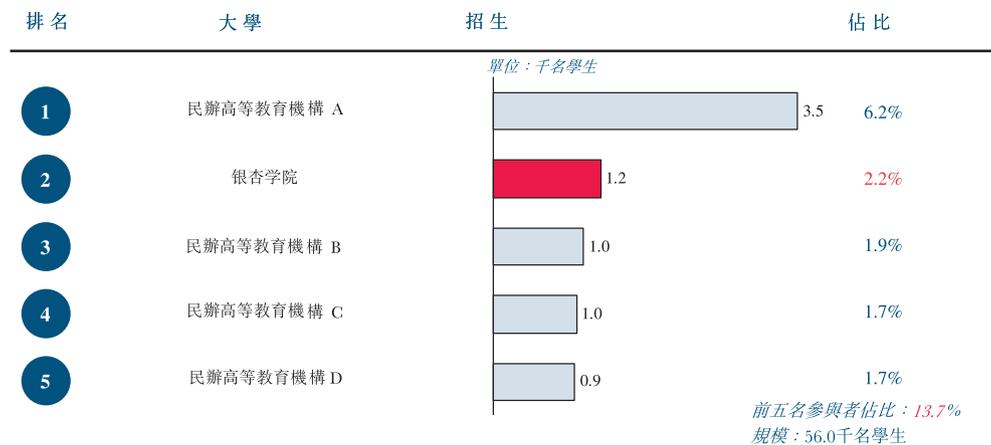
四川省民辦高等教育院校排名(以招生人數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底，中國有746間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其中225間機構設有酒店管理專業及五間機構專注於酒店管理。以主修酒店管理專業的招生人數計，我們學院在中國225間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排名第二。

二零一七年中國的領先參與者(以主修酒店管理專業的招生人數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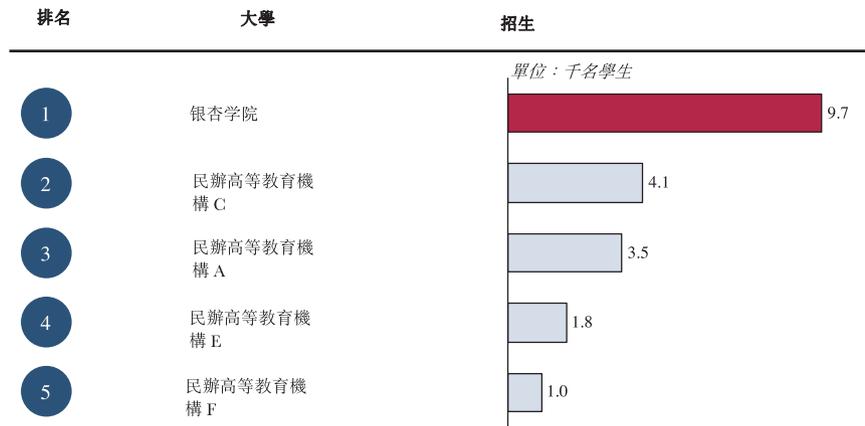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按二零一七年總招生人數計，我們為五間專注於酒店管理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最大的市場參與者。

專注於酒店管理專業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排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發展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酒店管理高等教育的發展趨勢包括下列各項：

- **酒店管理高等教育課程招生人數增加：**隨著中國高端酒店數量的增加，未來對擁有酒店管理專業高等教育文憑的人才需求可能保持穩定增長。目前中國公立高等教育資源相對有限。為滿足中國高端酒店市場不斷增長的人才需求，民辦酒店管理高等教育課程的招生預計於未來穩定增長。
- **與高端酒店的更深入合作：**為提供更多的就業及實習機會，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需要與高端酒店建立更深入的校企合作關係。高端酒店可透過校企合作獲取更多人才。
- **非正式的職業培訓的發展：**目前中國酒店市場擁有高等教育文憑的僱員比例相對較低。中國酒店行業的進一步發展需要更多合格人才。該需求為專注於酒店管理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提供了提供非正式職業培訓課程的機會。培訓課程可提高酒店僱員的專業技能並增加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收益。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教育的中國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

根據2017年6月28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修訂及頒佈並自2017年7月28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外商投資目錄》」)，高等教育屬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外商投資僅限於以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方式投入高等教育，且須由中方主導，這意味著學校校長或其他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當具有中國國籍，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1/2。中外合作辦學具體受2003年3月1日國務院頒佈並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後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2004年6月2日教育部頒佈並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實施辦法》」)規管。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適用於外方教育機構及中方教育機構在中國聯合設立的教育機構的活動，有關機構的學生主要為中國公民。《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鼓勵在提供高質量教育方面具有相關資質與經驗的海外教育機構與中國教育機構開展實質性合作，在中國聯合營辦各類學校，並鼓勵在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領域開展相關合作。海外教育機構須在同等教育類別具有同等水準的相關資質與經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其當前理解和認識，外國投資者須向中方主管政府機構提供何種資料(包括經驗的長短及形式)以證明其滿足資格要求這一點並不確定。

於2012年6月18日，教育部發佈了《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鼓勵民間投資及外商投資進入教育領域。根據該等意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中境外資金的比例應低於50%。

外國投資法草案

2015年1月19日，商務部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其說明(下文統稱「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公眾意見。外國投資法草案引入「實際控制人」的概

監管概覽

念，實際控制人是指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國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者企業。該法律亦規定，就某一企業而言，如符合任何下列條件，即存在「控制」：

1.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該企業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的。
2.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該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雖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有權直接或者間接任命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成員；
 - (2) 有能力確保其提名人員取得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
 - (3) 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等決策機構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
3. 通過合同、信託等方式能夠對該企業的經營、財務、人事或技術等施加決定性影響的。

因此，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合約控制被明確定義為一種外國投資方式。外國投資法生效後，其將適用於通過合約控制進行的投資。對於外國投資法生效前作出的投資，如其仍屬於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法草案擬訂了三種可能的解決方案：

1. 實施協議控制的外國投資企業，向國務院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報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可繼續保留協議控制結構，相關主體可繼續開展經營活動；
2. 實施協議控制的外國投資企業，應當向國務院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請認定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在國務院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認定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後，可繼續保留協議控制結構，相關主體可繼續開展經營活動；
3. 實施協議控制的外國投資企業，應當向國務院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請准入許可，國務院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會同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綜合考慮外國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人等因素決定是否授出有關許可。

監管概覽

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

於1995年3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並於2009年8月27日作出修訂。《教育法》載有有關中國基本教育制度的規定，當中涵蓋幼兒園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的學校教育制度；九年義務教育制度；國家教育考試制度以及學業證書制度。於2015年12月27日，《教育法》被修訂（「經修訂《教育法》」），並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經修訂《教育法》規定可以營利為目的設立或營運學校，然而，全部或部分以政府財政性經費資助或捐贈資產設立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不得設立為營利性組織。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6月29日作出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則於2004年4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民辦學校」的定義為社會組織或個人使用非政府資金設立的學校。設立民辦學校應當符合當地教育發展的需求，具備《教育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民辦學校的設立標準參照同級同類公立學校的設立標準執行。此外，設立實施學歷教育、幼兒園教育、自學考試助學及其他教育的民辦學校，由縣級以上教育行政部門審批，設立實施職業資格培訓及職業技能培訓的民辦學校，由縣級以上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審批。獲批准正式設立的民辦學校會獲授予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民政部」）或其地方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我們的各所學校均已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已於民政部的相關地方部門登記。

根據以上法規，民辦學校與公立學校享有同等待位，惟民辦學校不得提供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特殊領域教育。民辦學校的營辦受到高度監管。舉例而言，民辦學校應成立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形式的決策機構。有關決策機構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民辦學校聘用的教師應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教師資格和任職條件。民辦學校應有一定數目的全職教師，而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全職教師人數應佔教師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監管概覽

合理回報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辦民辦學校的實體和個人通常被稱之為「學校舉辦人」而非「擁有人」或「股東」。民辦學校「出資權」的經濟實質與在法律、監管及稅務事宜方面的擁有權大體一致。民辦教育根據法規被視為社會福利事業。儘管如此，民辦學校學校舉辦人在扣除學校辦學成本、社會捐助、政府補貼(如有)、預留發展基金及法規規定的其他開支後，可選擇自學校的年度淨結餘中收取「合理回報」。

倘學校舉辦者索取合理回報，民辦學校在釐定自上述股息中分派合理回報的比率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 學費收取的項目及標準；
- 學校開展教育活動及改善教育條件的開支佔所收學費的比例；
- 辦學水平及質量(不論學校舉辦者是否索取合理回報，對辦學水平及質量並無不同規定或限制)。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各民辦學校須就建設或維護學校或採購或升級教學設備而分撥若干款額至發展基金。如屬學校舉辦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該款額不得少於學校年度淨收益的25%，而倘屬學校舉辦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該款額應為不少於學校淨資產額年度增幅(如有)的25%。學校舉辦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權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收優惠待遇，而適用於學校舉辦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待遇政策應由國務院財政部門、稅務部門及其他行政部門制定。然而，相關部門迄今仍未就此頒佈任何法規。

需要明確，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修正案」)，並非從事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舉辦人可選擇成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而毋須表明是否要求合理回報。然而在該等選擇之前，合理回報的相關規定仍然適用。

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

於2016年11月7日國家主席頒佈第55號主席令，公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修正案」)，修正案於2017年9月1日施行。

監管概覽

根據該修正案，只要學校不提供義務教育，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人即可選擇將學校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運營。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人可從學校運營收入中獲利，此類學校的運營結餘可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處理。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人則被禁止從學校運營收入中獲利，此類學校的運營結餘僅可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的運營。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清算後的剩餘資產，可按照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處理，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剩餘資產僅可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的運營。

根據該修正案，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根據市場情況作出自己的收費決定，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應當遵守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政府頒佈的具體措施。此外，民辦學校有權按照中國法律享受優惠稅收政策和土地政策，重點是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適用於公立學校的同等優惠稅收政策和土地政策。

如果在該修正案頒佈之日前設立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人選擇將其學校註冊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運營，則應按照該修正案促使學校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根據有關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繼續學校運營。此外，在該等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終止後，政府機關可從學校清算後的剩餘資產中向對有關學校提供出資的學校舉辦人給予一定的補償或獎勵，然後應用其餘的資產運營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如果在該修正案頒佈之日前設立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人選擇將其學校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運營，則學校應進行若干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財務清算、界定產權、繳納相關稅費及進行更新註冊，具體程序應遵守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政府頒佈的具體辦法。

此外，修正案草案規定，倘機構或個別人士未經授權成立或營運民辦學校，政府有關監管部門可下令停止營運學校並歸還所得費用，且須處以不少於一倍但不多於五倍非法收入的罰款。倘發現學校舉辦人行為違反公安行政管理，學校舉辦人須依法受公安當局處以刑罰。倘學校舉辦人行為構成罪行，須依法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修正案，並非從事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舉辦人可選擇成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而毋須表明是否要求合理回報。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人有權保留學校利潤及收益，並

監管概覽

且可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獲分配營運所得餘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人無權獲得其運作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任何利潤或收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全部營運餘額須用於學校營運。

2016年12月29日，國務院發表《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務院意見**」），提出（其中包括）放寬民辦學校辦學准入條件及鼓勵社會力量進入教育領域。國務院意見亦提出各級人民政府應透過金融投資、財政扶持、自主政策、稅收優惠、土地政策、收費政策、自主辦學及保障學校師生權益等加大對民辦學校的支持。國務院意見進一步要求各級人民政府完善地方制度政策，通過稅收優惠等方式對營利性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扶持。

2016年12月30日，教育部、民政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央編辦共同發表《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貫徹落實修正案所載有關民辦學校的新分類制度。根據有關實施細則，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現有民辦學校須修改學校章程，繼續辦學，並完成新的登記手續。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現有民辦學校須進行財務清算，經有關政府部門核實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然後辦理新的辦學許可證和重新登記為營利性學校，繼續辦學。

2018年5月2日，四川省教育廳、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四川省民政廳、中共四川省委編辦、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聯合下發《四川省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自發佈之日30日後施行，有效期5年。在四川省行政區域內，由國家機構以外的社會團體、社會服務機構、基金會、企事業單位或者個人，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面向社會舉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的活動，適用該辦法。該辦法未作規定的，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執行。此外，2016年11月7日前設立的各級各類民辦學校，可以自主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者營利性民辦學校。該辦法僅為民辦學校的分類登記提供一個框架，並無明確相關的流程、程序、相應的辦理期限。

2016年12月30日，教育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共同發表《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根據該等細則，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設立、分立、合

監管概覽

並及其他重大事項變更，須由學校董事會通過後報審批機關(包括教育部門、勞工及社會福利部門以及省級人民政府)審批核准，然後到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相關部門登記。

有關管理獨立學院及民辦普通高校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8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並於2015年12月27日修訂。高等教育法載列中國高等教育體系相關條例，包括涵蓋專科教育的學歷資格教育體系、本科教育與研究生課程及非學歷資格教育體系。高等教育法於2015年12月27日修訂(「**經修訂高等教育法**」)，於2016年6月1日生效。經修訂高等教育法允許以營利為目的設立或開辦高等教育機構。此外，經修訂高等教育法允許高等教育機構通過多種管道籌資。高等教育機構由創辦人投資開辦，而受教育者應合理分擔成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於2007年2月3日頒佈《民辦高等學校辦學管理若干規定》(於2015年11月10日修訂)，據此，民辦高校的辦學條件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設置標準和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的要求。民辦高校的舉辦者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按時、足額履行出資義務。民辦高校不得在辦學許可證核定的辦學地點之外辦學。不得設立分支機構。不得出租、出借辦學許可證。

根據於2008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8年4月1日生效的《獨立學院設置與管理辦法》，「獨立學院」指實施本科及研究生學歷教育的學院及大學與國家機構以外的社會組織或個人合作，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舉辦的實施本科學歷教育的高等教育機構。

申請參與舉辦獨立學院的社會組織，應當具有法人資格，註冊資金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總資產不少於人民幣3億元，淨資產不少於人民幣1.2億元，資產負債率低於60%。

監管概覽

參與舉辦獨立學院的普通高等學校與社會組織，應當簽訂合作辦學協議，合作辦學協議應當包括辦學宗旨、培養目標、出資數額和方式、各方權利義務及其他適當內容。設立獨立學院須按照普通本科高等學校設置程序，報教育部審批。

獨立學院設立理事會、董事會或者其他形式的決策機構。理事會或者董事會由參與舉辦獨立學院的普通高等學校代表或者社會組織代表、獨立學院院長、教職工代表等人員組成。理事會或者董事會中，普通高等學校的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二。理事會或者董事會由至少5人組成，設理事長或者董事長1人。理事長、理事或者董事長、董事名單報審批機關備案。

獨立學院對學習期滿且成績合格的學生，頒發畢業證書，並以獨立學院名稱具印。此外，獨立學院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取得學士學位授予資格，可向符合條件的學生頒發學士學位證書。

獨立學院使用普通高等學校的管理資源和師資、課程等教育教學資源，其相關費用應當按照學校舉辦人之間的合作辦學協議或者國家有關規定，列入獨立學院的辦學成本。獨立學院在扣除辦學成本、預留發展基金以及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提取其他必需的費用後，出資人可以從辦學結餘中取得合理回報。

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的監管規定

教育部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頒佈《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基本條件」)，規定主要用於普通高等學校核定年度招生規模、確定限制或停止招生普通高等學校，並對普通高等學校辦學條件進行監測。基本條件載列兩類合規規定：基本辦學條件指標及監測辦學條件指標。

基本辦學條件指標乃衡量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和核定年度招生規模的重要依據，並分為兩項指標：「合格指標」及「限制招生指標」。凡有一項基本辦學條件指標低於限制招生規定要求的學校即給予限制招生(黃牌)的警示。限制招生的學校其招生規模不得超

監管概覽

過當年畢業生數。凡有兩項或兩項以上基本辦學條件指標低於限制招生規定要求，或連續三年被確定為黃牌的學校即為暫停招生(紅牌)學校。暫停招生學校當年不得安排普通高等學歷教育招生計畫。監測辦學條件指標為基本辦學條件指標的補充，為全面分析普通高等學校辦學條件提供依據。

中國職業教育法

1996年9月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職業教育法**」)，以從各方面規範職業教育。根據職業教育法，職業教育分為兩個部分，即職業學校教育及職業培訓；而職業學校教育分為三個層面，包括初等、中等及高等。職業培訓包括從業前培訓、轉業培訓、學徒培訓、在崗培訓、轉崗培訓及其他職業性培訓，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分為初級、中級、高級職業培訓。職業培訓分別由相應的職業培訓機構、職業學校實施。接受職業學校教育的學生，經學校考核合格，發給學歷證書。接受職業培訓的學生，經培訓的職業學校或者職業培訓機構考核合格，發給培訓證書。

2008年11月18日，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進壹步加強民辦職業培訓學校管理工作的通知》，規定民辦職業培訓學校按照辦學所在地屬地原則進行審批和管理。具體審批層次和權限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勞動保障行政部門確定。為進壹步規範民辦職業培訓學校管理，各地勞動保障部門要建立健全民辦職業培訓學校專家評審制度。對新申請舉辦職業培訓的學校，可按照當地有關規定，組織專家對其辦學資金、設施設備、教學場地、教學計劃大綱、師資狀況等進行認真論證和實地考察，嚴格依法進行審批。凡達不到條件和要求的，壹律不得頒發辦學許可證。

民辦教育收費

根據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05年3月2日頒佈的《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四川省教育廳及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3年10月8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民辦高校收費管理的通知》，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所收取費用的類別及款額，應由教育行政部門或勞動和社會保障部

監管概覽

門審核，並經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批准，而學校應取得收費許可證。提供非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應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備案其收費信息，並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倘學校在未獲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正式批准或於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作出相關備案而調升學費，學校將需退回通過調升而取得的額外學費，並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賠償導致學生蒙受的任何損失。

根據國家發改委與財政部於2015年1月9日聯合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在全國取消核發收費許可證及收費許可證年審制度。根據《關於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的通知》，四川省將自2015年1月1日起取消收費許可證年審制度。此外，四川省將自2015年2月1日起不再核發收費許可證。

有關學校安全及健康保障的法規

根據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學校等集中用餐單位應當根據法律取得許可證並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學校僅可從取得相關食品生產許可的供餐單位訂餐，並應當對提供的食品定期查驗。

根據2002年9月20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的《學校食堂與學生集體用餐衛生管理規定》，學校食堂與學生集體用餐衛生管理須(a)堅持預防為主的工作方針；及(b)實行衛生行政部門監督指導、教育行政部門管理督查及學校具體實施的工作原則。學校食堂應當保持內外環境整潔，嚴格監督食品採購流程。食堂從業人員及管理人員必須掌握有關食品衛生的基本要求。校長負責學校食堂的食品安全，並配備專職或者兼職的食品衛生管理人員。

根據2006年4月29日頒佈的《關於加強民辦學校衛生防疫與食品衛生安全工作的通知》，民辦學校應高度重視並加強學校衛生防疫與食品衛生安全工作。

監管概覽

根據2011年8月11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學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學校食堂應全面開展食品安全自查。地方各級食品藥品監管部門要在每學期開學前(每年春季及每年秋季開學前)對學校食堂的食品安全全面加強監督檢查，將學校食堂作為監管重點，強化監督檢查。全面落實學校食品安全責任制度。

根據於1990年6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學校衛生工作條例》，學校應開展衛生工作，衛生工作的主要任務包括監測學生健康狀況；對學生進行健康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的衛生習慣；改善學校衛生環境和教學衛生條件；加強對傳染病及學生常見病的預防和治療。

中國有關物權的法律法規

抵押和質押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學校、幼兒園、醫院等以公益為目的的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的教育設施、醫療衛生設施和其他社會公益設施以及其他物業不得抵押。

根據《物權法》，可以轉讓的基金份額及股權、可以轉讓的註冊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著作權等知識產權中的財產權、應收賬款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可以出質的其他財產權利可以出質。

不動產權證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並自2015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以及國土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發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家採用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這是指房屋和其他建築物、構築物以及森林、林木等固定裝置應當連同其所屬的陸地及海水地域登記，其權利人應當保持一致。當該等事項登記在不動產登記簿上，會被視為完成登記事項登記。辦理登記事項登記後，不動產登記機關應當依法向有關申請人核發不動產權證或登記證。

監管概覽

中國有關勞動保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制定全面的管理制度以保障僱員的權利，包括建立、完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有關國家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法規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所必需的勞動防護用品，為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提供定期健康檢查。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必須經過專門培訓並取得相關資格。用人單位應當建立職業培訓制度，按照國家規定提取和使用職業培訓經費，根據本單位實際，有計畫地對勞動者進行職業培訓。

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了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以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條文。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經協商一致後，僱主及僱員可以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經協商一致或滿足法定條件後，僱主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並解僱其僱員。於勞動法施行前訂立且在有效期內存續的勞動合同應繼續履行。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的企業應向其僱員提供福利方案，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必須在地方社保機構辦理社保登記並提供社會保險，且應（為或代表僱員）支付或扣繳有關的社會保險費。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法》（主席令第三十五號）納入了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有關條文，並就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僱主的法定義務及責任作出詳細詮釋。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和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代表其僱員就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而未能對上述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的僱主可能遭受罰款，並被要求於規定期限內糾正。

中國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包括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一般為25%。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即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其可視作國內企業。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減按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39號文」)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教育勞務營業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號文」)，對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並納入財政預算管理的或財政預算外專戶管理的學校收費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學校取得的財政撥款，從主管部門和上級單位取得的專項補助收入，不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而適用於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政策則由中國國務院相關行政部門另行制定。

根據修正案，民辦學校可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其中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而針對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稅收政策於修正案生效後還未公佈。

監管概覽

關於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中國及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股息受益人為直接擁有企業至少25%股本權益的香港居民企業，則所徵稅款為分派股息的5%。倘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股本權益，則預扣稅稅率為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分派股息的1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需要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優惠稅率的，必須達到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應為根據稅收協定界定的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權益和表決權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必須達到規定的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獲派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必須達到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合格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惟須受稅務機關的管理政策所限。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08年11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生效，其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須支付增值稅。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1月1日頒佈及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國家開始逐步啟動稅收改革。營業稅改徵增值稅開展了試點，但並未在教育諮詢服務業實施。根據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從事學歷教育的學校所提供的教育服務應豁免繳納增

監管概覽

值稅。36號文規定，提供教育服務所得收入豁免繳納增值稅指向參與政府指定入學計畫的學生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包括經相關政府機構檢查及批准並按照規定原則收取的學費收入、住宿費、教材費、課本費及考試報名費，以及就學校食堂提供餐飲服務所收取的寄宿費收入。除上述收入外，學校收取的贊助費及擇校費收入須繳納增值稅。

其他稅務豁免

根據39號文及3號文，對學校、托兒所及幼兒園自用的房產、土地，免徵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學校、幼兒園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後徵用的耕地，免徵耕地佔用稅。對經相關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或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獲頒發有關辦學許可證，由任何企業、政府附屬機構、社會團體或者其他社會組織或者個人或公民以非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面向公眾創辦的公開開放的學校和教育機構，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權屬用於教學的免徵契稅。

中國有關公司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和管理企業實體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但倘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採用其規定。

《中國公司法》的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據此，不再對股東為公司作出全部出資設定期限，但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取而代之的是，股東只須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聲明其認繳的資本金額。此外，首次支付公司註冊資本時已不再受最低金額規定，而公司的營業執照將不再列出其繳足資本。此外，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毋須再經由驗資機構核實。

中國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由國務院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

監管概覽

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的證券投資)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使用其於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帳戶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支付股息，或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付款。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上限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衍生產品投資及買賣的外匯交易，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經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根據於2014年7月1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境內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擁有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基本資訊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更新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並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此外，根據37號文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開始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境內居民首次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的外匯登記手續須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13號文亦簡化了與直接投資外匯相關的若干程序。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遵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

監管概覽

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

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1.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2.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
3.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
4. 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並即時生效。根據16號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幣外債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訂明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監管概覽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併購規定》」)，在實施以下併購時，外國投資者須獲得必要的批准：(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透過境內公司增資認購其新股權，使之成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有關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的法規

《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

《加州教育法典》建立加州學校制度的架構，並管理公立及私立教育機構的運作。於2009年10月11日，作為《加州教育法典》一部分的48號法案(亦稱為2009年《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獲通過，旨在規管美國加州(「加州」)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獲准經營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獲通過後，私立高等教育局於2010年1月1日設立，主要規管於加州經營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根據《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加州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必須證明其有能力滿足私立高等教育局按根據《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所頒佈《加州規例守則》中適用條文規定的最低運營標準，獲得私立高等教育局批准。

適用法規規定，機構須符合最低運營標準，合理保證：(i)各課程的內容均能達致既定目標；(ii)持續就各課程的學生入讀情況制定具體書面標準，而該等標準須與特定課程有關；(iii)為學生提供充足的設施、教學設備及教材以使其完成課程的目標；(iv)持續制訂退

監管概覽

學政策及向退學學生退款；(v) 主管、行政人員及全體教師均符合資格；(vi) 財政穩健且有
能力兌現對學生的承諾；(vii) 向順利完成課程的學生頒發學位或文憑畢業證書；(viii) 存置
充足的記錄及正規成績單，並可供學生查閱；及 (ix) 其維護及運營遵守《加州私立高等教育
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規及法律。

機構可向私立高等教育局遞交運營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的正式申請，非認證申請程序分
為完整性審核和合規審核兩個階段。教育機構向私立高等教育局遞交申請連同所需文件及
費用後，私立高等教育局會於收到申請的30天內審核申請的完整性。申請通過私立高等教
育局完整性審核後，會轉交專人作合規審核。於合規審核階段，專人會判定機構是否有能
力滿足最低運營標準。倘適用，則申請會隨後轉交Quality of Education Unit (「QEU」) 進行
課程審核(倘其並非僅獲另一個持牌實體批准)。QEU一旦完成審核，會將結果轉送私立高
等教育局的牌照審批專員，私立高等教育局或會授予運營許可。

自願非政府認證程序

認證是自願非政府審核程序，教育機構可向認證機構申請進行認證。在美國，僅有限
數量的全國性及地區性認證機構獲美國教育部認可，為就該等認證機構所認證教育機構提
供的教育或培訓質量進行認證的權威機構。對教育機構而言，獲認證的資格標準視乎相關
認證機構採納的特定規章而定。

Accrediting Commission of Career Schools and Colleges (「ACCSC」) 為一家經美國教
育部認可的全國性認證機構，可對美國高等教育、不授予學位的機構及授予學位的機構進
行認證。ACCSC的認證程序主要涉及以下階段：(i) 資格認定；(ii) 參加由ACCSC組織的強
制預備認證研討會；(iii) 於預備認證研討會後六個月內申請初步認證；(iv) 由ACCSC經驗
豐富的專業團隊進行現場評估；(v) ACCSC出具團隊總結報告，概述對學校的觀察結果，
申請人隨後提交回覆文件；及(vi) 倘ACCSC認為申請人滿足其認證標準及要求，則授予初

監管概覽

步認證。為符合 ACCSC 設立的資格標準，申請人必須為以貿易、職業或就業導向為教育宗旨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為符合資格，申請人亦須於申請認證前已連續經營兩年（已安排的定期休假及假期除外），並承諾其後會繼續經營。一般而言，根據教育機構聲明的持續遵循 ACCSC 認證標準的能力，向教育機構授出的初步認證期限最多為五年，期滿後須進行下一次認證。根據 ACCSC 的資料，申請人一般需要 18 個月至兩年才能完成初步認證程序。

西部院校協會高級學院與大學認證委員會（「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為加州等地其中一所獲美國教育部長認可進行高級學院及大學認證及預備認證的地區認證機構。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的認證程序分為三個階段：(i) 資格認證；(ii) 預備或等候認證；及 (iii) 初步認證。通過審核後，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會向符合由其設立的資格標準的教育機構授出有效期最多為五年的資格認證。預備認證為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向符合全部或絕大部分最低標準的教育機構授出的有效期最多為五年的臨時資格認證。符合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絕大部分標準的教育機構，將獲發初步認證，有效期最多為六年，期滿時須進行下一次全面審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業務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業務營運。根據重組（於本節「重組」詳述），就「編纂」而言，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二年，當時我們的創辦人方先生憑藉其於餐飲業的豐富管理經驗，加上富有遠見擬提供專注於培養酒店行業專業人才的高等教育服務，故與成都信息工程大學合作，在四川省成都市以成都信息工程學院銀杏國際飯店管理學院之名舉辦銀杏學院。二零零四年，經教育部批准，成都信息工程大學銀杏酒店管理學院成為獨立學院。二零一零年，成都信息工程大學銀杏酒店管理學院獲成都市民政局及成都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批准成立。二零一八年六月，我們就重組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取得成都信息工程大學銀杏酒店管理學院及成都銀杏酒店職業技能培訓學校的控制權。

2017／2018學年，約9,553名學生入讀成都信息工程大學銀杏酒店管理學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杏培訓學校並無開展業務經營。

業務里程碑

下文載列我們業務及企業發展的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二年	成都信息工程大學銀杏酒店管理學院經四川省教育廳批准以成都信息工程學院銀杏國際飯店管理學院之名成立
二零零四年	成都信息工程大學銀杏酒店管理學院經教育部批准成為獨立學院
二零零八年	我們於四川省郫縣的校園開幕
二零一零年	成都銀杏酒店職業技能培訓學校獲成都市民政局及成都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批准成立
二零一二年	銀杏學院獲准可獨立頒授學位證書
二零一五年	我們開始以「成都信息工程大學銀杏酒店管理學院」的名稱營運
二零一八年	我們訂立合約以在四川省宜賓市取得一幅約420,000平方米的土地，用於興建南溪新校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綜合入賬及聯屬實體

中國營運學校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兩間中國營運學校的詳情：

學校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銀杏學院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人民幣9,920,000元
成都銀杏酒店職業技能培訓學校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人民幣150,000元

銀杏學院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銀杏學院經四川省教育廳批准，以成都信息工程學院銀杏國際飯店管理學院之名成立，作為二級學院。成立後，成都信息工程大學及成都銀杏管理軟件發展有限公司(曾由方先生擁有80%權益的公司且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撤銷註冊)為銀杏學院的發起人。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銀杏學院獲教育部根據中國法律批准為獨立學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信息工程大學及銀杏資產管理為銀杏學院的聯合舉辦者。根據成都信息工程大學與銀杏資產管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合作協議以及銀杏學院的組織章程細則，銀杏資產管理負責銀杏學院的資金及資產貢獻以及日常運營，而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有權獲得每學年學費總額的20%作為聯合辦學支援費。根據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於二零一五年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及成都信息工程大學與銀杏資產管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聯合辦學支援費用自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學年起由學費總額的20%調整至7%。

成都銀杏酒店職業技能培訓學校

成都銀杏酒店職業技能培訓學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分別自成都市民政局及成都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取得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職業培訓提供商的批文。銀杏資產管理自銀杏培訓學校成立以來為其舉辦者。

成都銀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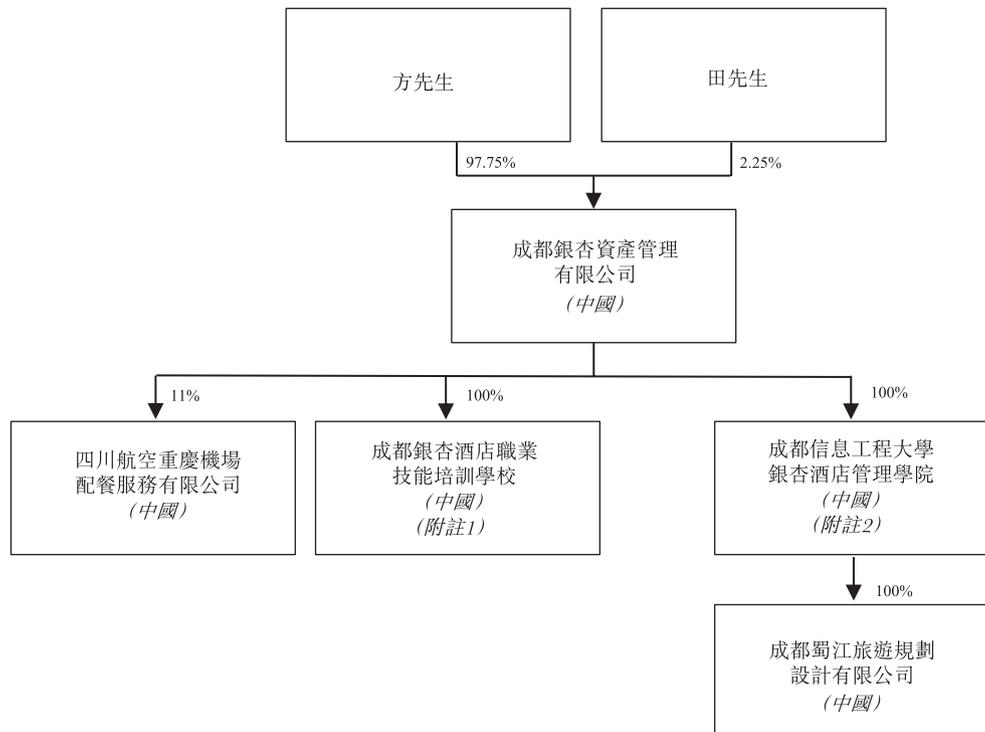
成都銀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元。於成立當時，成都銀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方先生擁有75%、田先生擁有5%、宋華先生(銀杏學院的前董事)擁有5%以及三名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進行一系列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轉讓後，成都銀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且分別由方先生及Song Hua先生(獨立第三方)擁有97.75%及2.25%。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Song Hua先生將其於成都銀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2.25%權益轉讓予田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125,000元，乃參考其註冊資本釐定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結清。轉讓完成後，成都銀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方先生及田先生擁有97.75%及2.2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杏資產管理持有銀杏學院及銀杏培訓學校，並為該等學校的舉辦者。

重組

二零一八年三月，為籌備[編纂]，我們開始進行重組。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於下圖：



附註：

1. 銀杏資產管理為銀杏培訓學校的舉辦者。
2. 銀杏資產管理及成都信息工程大學為銀杏學院的聯合創辦人，銀杏資產管理負責銀杏學院籌資、出資及日常運營，而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有權收取學費總額的固定百分比作為聯合辦學支援費。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出售非核心股權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仍為提供高等教育服務。為集中資源發展核心業務及精簡我們的集團架構，我們已出售非核心業務(包括向航空公司提供機上餐飲服務)及一間並無業務經營亦不符合我們業務策略的公司，以作為重組一部分。

出售於成都蜀江旅遊規劃設計有限公司(「成都旅遊」)的投資

成都旅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成都信息工程大學銀杏酒店管理學院全資擁有。

作為重組一部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成都信息工程大學銀杏酒店管理學院將其於成都旅遊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由方先生擁有成都銀杏金閣投資有限公司(「金閣投資」)8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轉讓代價乃經參考成都旅遊的註冊股本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由金閣投資以現金結清。相關轉讓完成後，成都信息工程大學銀杏酒店管理學院不再持有成都旅遊任何股權。於相關出售前，成都旅遊並無進行業務經營。

出售於四川航空重慶機場配餐服務有限公司(「四川配餐」)的投資

四川配餐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成都銀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航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重慶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11%、49%及40%。四川航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重慶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四川配餐乃就向航空公司提供機上餐飲服務而成立。

作為重組一部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銀杏資產管理將其於四川配餐的11%股權轉讓予金閣投資，代價為人民幣13,602,000元。轉讓代價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並由金閣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以現金結清。相關轉讓完成後，銀杏資產管理不再持有四川配餐任何股權。

境外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Vast Universe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以作為控股公司，為方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行事。Vast Universe法定最多可發行50,000股同一類別並無面值的普通股，而一股普通股已按代價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方先生。有關配發及發行完成後，Vast Universe由方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HFYX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以作為控股公司，為田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行事。HFYX法定最多可發行50,000股同一類別並無面值的普通股，而一股普通股已按代價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田先生。有關配發及發行完成後，HFYX由回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行事。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於同日轉讓予Vast Universe，其後Vast Universe及HFYX分別獲配發及發行9,774股及225股股份。有關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由Vast Universe及HFYX分別擁有97.75%及2.25%。

境外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Gingko BV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Gingko BVI法定最多可發行50,000股同一類別並無面值的普通股，而一股股份已按代價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有關配發及發行完成後，Gingko 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Gingko HK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10,000股普通股按認購價1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Gingko BVI。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Gingko HK由Gingko BVI全資擁有。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百萬港元，由Gingko HK全資擁有。

訂立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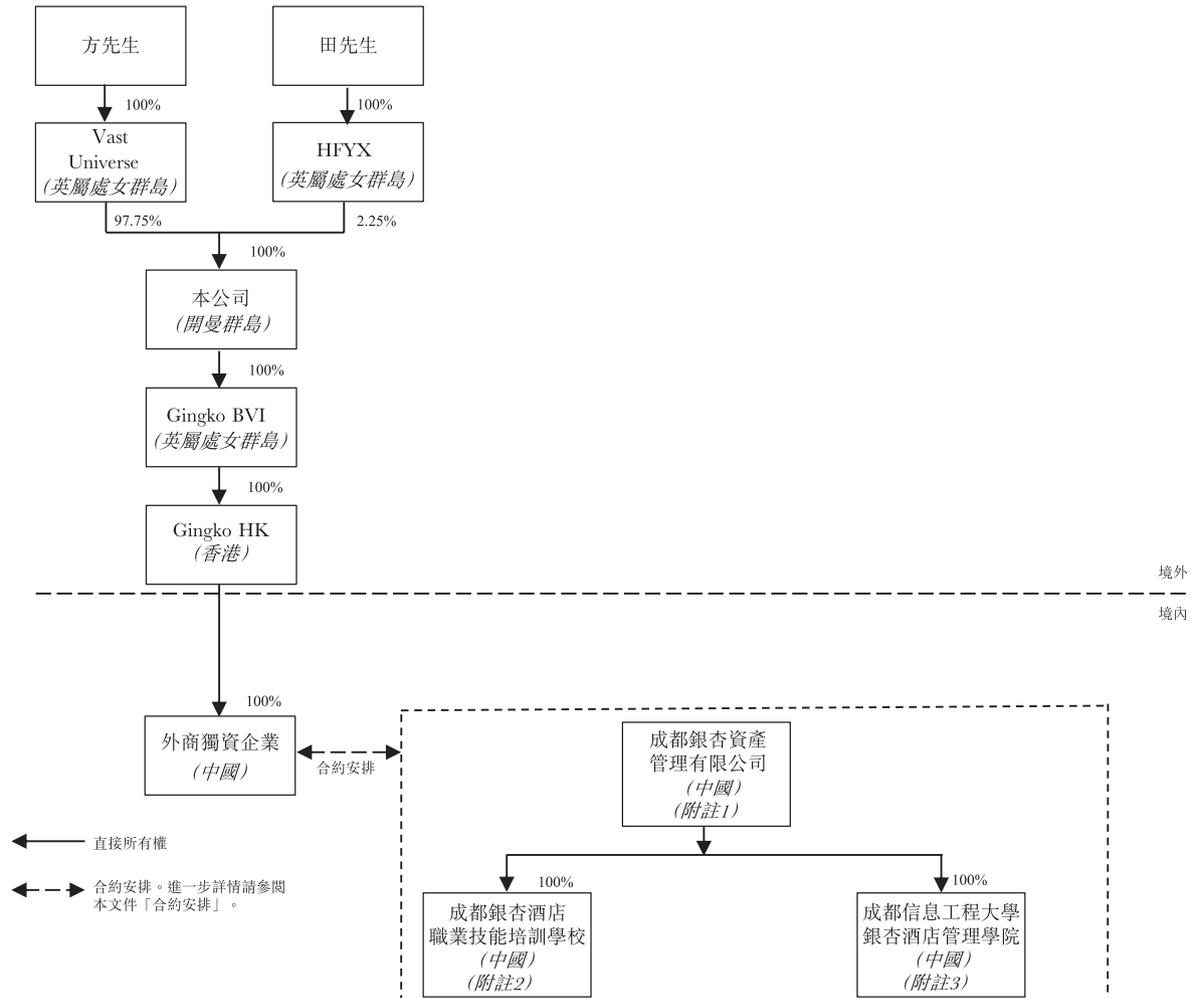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他各方訂立多份協議，該等協議構成與成都銀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都信息工程大學銀杏酒店管理學院、成都銀杏酒店職業技能培訓學校、方先生及田先生的合約安排，據此，我們綜合入賬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以成都銀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都信息工程大學銀杏酒店管理學院及成都銀杏酒店職業技能培訓學校應付服務費的方式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重組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銀杏資產管理的股權由方先生及田先生分別擁有97.75%及2.25%。
- 2 銀杏資產管理為銀杏培訓學校及銀杏學院的舉辦者。
- 3 銀杏資產管理及成都信息工程大學為銀杏學院的聯合創辦人，銀杏資產管理負責銀杏學院籌資、出資及日常運營，而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有權收取學費總額的固定百分比作為聯合辦學支援費。

增加法定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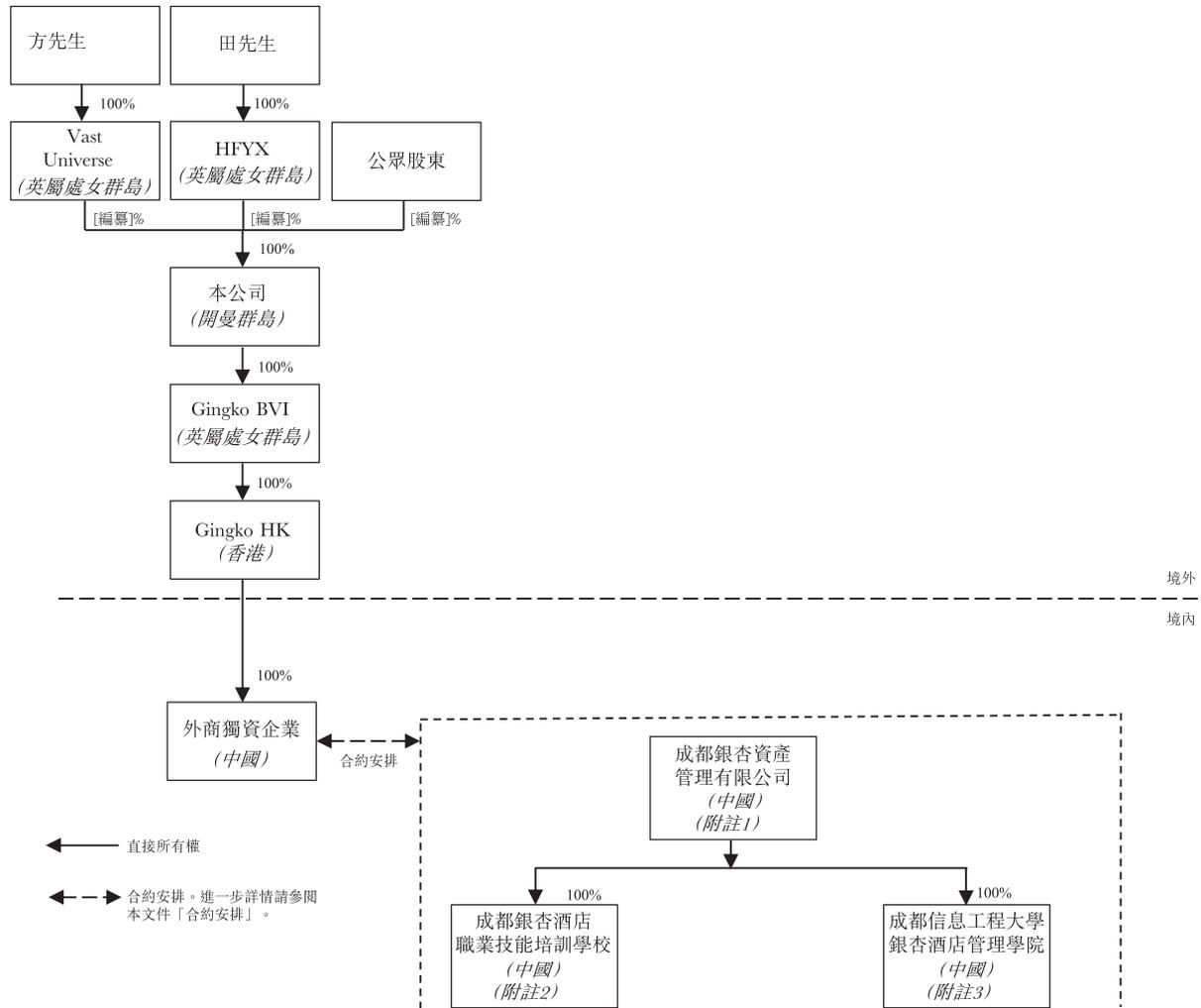
[●]，本公司通過增設額外[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截至[●]的股東。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附註：

- 1 銀杏資產管理的股權由方先生及田先生分別擁有97.75%及2.25%。
- 2 銀杏資產管理為銀杏培訓學校及銀杏學院的舉辦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銀杏資產管理及成都信息工程大學為銀杏學院的聯合創辦人，銀杏資產管理負責銀杏學院籌資、出資及日常運營，而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有權收取學費總額的固定百分比作為聯合辦學支援費。

37號文

根據《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向 Vast Universe 及 HFYX（經 37 號文界定為特殊目的公司）注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股權前，控制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境內居民應辦理必要登記手續。有關 37 號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外匯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股東（即各為中國居民的方先生及田先生）已按照 37 號文的規定辦妥登記手續，而有關登記符合 37 號文所載條文。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家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 (i) 收購一間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一間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增加的股本以將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 (ii) 成立一間外商投資企業並透過其購買一間境內企業的資產及經營該等資產或購買一間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其後將該等資產投資於成立一間外商投資企業（「**受規管活動**」）時，須獲取必要的批文。

鑒於 (i) 外商獨資企業乃由本公司根據併購規定通過直接投資方式而並非併購方式成立為外商獨立企業，及 (ii) 根據併購規定企業重組並無涉及受規管活動，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及企業重組毋須遵守併購規定，而本集團進行的 [編纂] 毋須根據併購規定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批准。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或相關政府部門實施該等法律法規時一般禁止或限制外資擁有權參與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故我們目前通過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質要求外，高等教育機構的經營被限制在中外合作擁有權範圍內。此外，除極少數例外情況外，政府實際上不會就中外合作擁有權參與民辦教育行業出具批文。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所施行的限制，本公司無法擁有或持有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直接舉辦者權益或股權（視情況而定）。因此，本文件中適用於本公司的「擁有權」一詞或相關概念（視情況而定）指通過合約安排於資產或業務中的經濟利益，而並無持有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舉辦權／股權。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合併聯屬實體，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安排。

與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高等教育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七年修訂），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尤其是，該目錄明確限制中外資合辦高等教育，意味著外資方僅可通過與按照《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中國註冊成立實體的合作經營高等教育機構。此外，該目錄亦規定，國內合作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學校或教育機構的校長或其他首席執行官應為中國公民；及(b)國內合作方代表應不少於中外合作學校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外資控制權限制」）。

關於中外合作的解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條例」）及《中外合作聯業技能辦學管理辦法》（「中外職業技能培訓辦法」），投資中外學校（不論為高等教育機構或職業培訓學校，「中外合營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必須為具備相關資格及優質教育（「資格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教育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頒佈的《關於鼓

合 約 安 排

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代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作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此等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教育部門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前法律法規仍未明確外資方為向有關當局證明已符合資質要求而須符合的特定標準（例如經驗年期及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

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諮詢了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諮詢了四川省教育廳。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機關為就與我們有關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相關事宜作出確認的主管機關。我們獲四川省教育廳的一位官員及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的一位官員告知：

- (i) 外資控制權限制、外資擁有權限制及資格要求適用於四川省的中外合營民辦學校；
- (ii) 就銀杏學院而言，投資中外合營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應為官方認可的獲授權頒發文憑的教育機構，其應具備先進的海外教學能力及特別的海外辦學特色。
- (iii) 四川省並無根據中外條例及中外職業技能培訓辦法（包括資格要求）頒佈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
- (iv) 作為慣例，由於中外條例及中外職業技能培訓辦法（包括資格要求）缺乏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生效後，四川省內概無中外合營民辦學校獲批准。此外，相關部門近期亦未接獲中外合營民辦學校辦學申請；及
- (v) 合約安排訂立無須他們批准。

鑒於上文概述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四川省教育廳已採納的政策，董事認為，我們尋求申請將我們的任何學校重組為中外合作學校或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並不可行。

合約安排

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達致資質要求。我們已為此採納特定計劃，亦將繼續認真努力及投放更多財政資源。我們將在上市後定期向有關當局了解監管事項發展的最新情況，包括於四川省內批准開辦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政策有否變更，並評估我們是否符合資質要求，務求按照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在可行及獲許可時，全面或部分解除合約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會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及「與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遵守資質要求的計劃」。

由於上文所述監管限制，銀杏學院及[銀杏培訓學校]乃以境內民辦學校的形式經營，且我們並無於該等學校持有任何舉辦者權益，而是通過合約安排對其實行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合約安排受到任何政府機構的任何干涉或阻礙。我們從事教育服務供應的合併聯屬實體的滙總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我們會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中國監管實踐，外商如欲在四川省投資開辦高等教育機構及職業學校，須採用中國教育機構與外國教育機構合作的形式，並須遵守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即外資方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50%以下權益，且高等教育機構不少於50%的管理層成員須由中國投資方委任。

如果資質要求被廢除或我們能夠符合資質要求，惟(a)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b)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而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c)外資擁有權限制被廢除而仍存在外資控制權限制；或(d)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有關時間容許的情況下：

- (i) 在(a)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資方，只可持有不超過50%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額，因此本公司將部分解除合約安排而直接持有相關學校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50%以下的舉辦者或股本權益(例如49.99%舉辦者權

合 約 安 排

- 益)。然而，本公司將不能在無合約安排的情況下控制有關學校及公司實體中內資權益的部分。因此，若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仍然存在，不管資質要求是否被廢除，本公司將繼續依靠合約安排確立對有關學校及公司實體的控制。本公司亦將取得委任學校董事會成員的權利，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人數的50%。我們將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表決權；
- (ii) 在(b)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資方，只可持有不超過50%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額，因此我們將部分解除合約安排而直接持有相關學校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50%以下的舉辦者或股本權益(例如49.99%舉辦者權益)。然而，本公司將不能在無合約安排的情況下控制有關學校或公司實體中內資權益的部分。
- (iii) 在(c)所述情況下，儘管我們能夠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大部分股權，但《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仍規定學校須存有內資權益且我們無資格自行經營學校。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有權委任我們每所學校的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人數的50%。我們將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表決權。我們亦計劃持有相關法律法規容許於相關學校直接持有的最大股權百分比，惟有待相關政府部門核准。至於本公司有意進行綜合的剩餘少數內資權益，我們會根據合約安排繼續控制有關權益；及
- (iv) 在(d)所述情況下，本公司獲准直接持有學校100%權益，且本公司將完全解除合約安排而直接持有學校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的所有舉辦者或股本權益。

此外，我們決定，如果中國監管環境有變且所有資質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無其他變動)，外商獨資企業將悉數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認購期權解除合約安排，以便我們能夠於不使用合約安排的情況下直接經營學校。

合約安排

遵守資質要求的計劃

我們正在執行一項旨在擴大我們的海外教育營運的業務計劃。我們認為，該業務計劃代表我們的承諾，及代表為證明我們符合資質要求所作出有意義的努力。尤其是，我們已採取具體步驟，以確保符合資質要求。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我們與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一名於私立高等教育具有豐富經驗及背景的獨立教育顧問訂立了一項諮詢協議。根據該協議，該顧問應提供有關(i)於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一家旨在提供教育服務的附屬公司；及(ii)向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局遞交許可申請的諮詢及顧問服務；及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我們提出申請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成立經營實體名為Ginkgo American College。Ginkgo American College預期將負責我們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教育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預期批准程序將於申請日期後約18個月內完成。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由中外教育機構聯合成立，但現時仍未能確定外國投資者須達到何種具體標準(如經驗年期以及於外國司法管轄區擁有權的形式及範圍)方可證明其已符合資質要求。基於與四川省教育廳以及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的訪談及我們採取的上述措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以符合資質要求。

為實施上述步驟，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有關計劃產生開支約45,000美元。上市後，我們將適時於年報及中報中向公眾投資者披露海外擴張計劃的進展及資質要求的最新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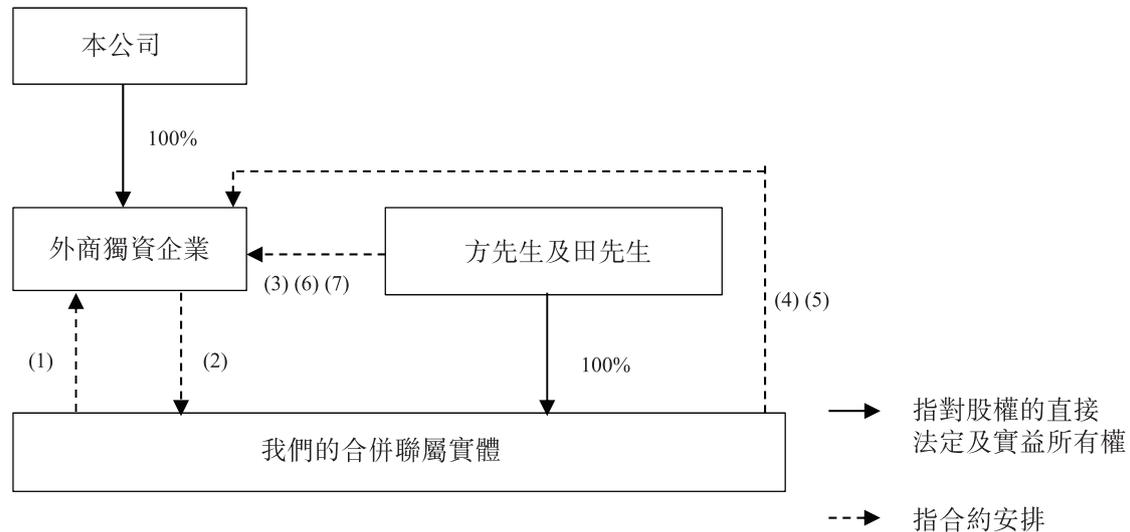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

- (i)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引，我們將繼續關注所有與資質要求相關的監管發展及指引；及
- (ii) 於上市後在年報及中報中載列當期最新消息，以知會股東我們就資質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行動。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應用

為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同時推進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及有效控制所有營運，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簽訂共同組成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據此，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合併聯屬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的形式轉至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

-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 (2) 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 (3) 收購於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的全部或部分權益之獨家認購權。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獨家購買權協議」。
- (4) 委託學校舉辦者於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的權利，包括學校舉辦者授權書。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授權書」。
- (5) 由銀杏資產管理委任的我們中國營運學校董事委託於我們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權利包括董事授權書。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授權書」。
- (6) 委託銀杏資產管理的股東權利，包括股東授權書。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授權書」。
- (7) 方先生及田先生質押於銀杏資產管理的全部股權。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股權質押協議」。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下文載列對合約安排所包含各項具體協議的說明。

(1)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銀杏資產管理、銀杏學院、銀杏培訓學校、方先生及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權利向各合併聯屬實體提供技術服務、管理支持服務、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以及訂約各方可能不時共同協議的其他額外服務，而合併聯屬實體須相應地作出付款。

為確保妥善履行合約安排，合併聯屬實體分別同意遵守及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如有）遵守業務合作協議所規定的責任，載列如下：

- (a) 以妥善的財務及業務標準為準則，同時保持中國營運學校的資產價值及民辦教育的質量與標準，謹慎有效開展民辦教育業務；
- (b) 按照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制定並開展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
- (c) 在外商獨資企業的協助下開展民辦教育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 (d) 按照外商獨資企業的建議、意見、原則及其他指示委任相關人員及開展及應對日常營運與財務管理；
- (e) 對於招聘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按照外商獨資企業的建議執行及行事；
- (f) 採取外商獨資企業所提出有關策略發展的建議、指引及計劃；
- (g) 開展業務及更新與維持相關必要執照；

合 約 安 排

- (h) 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提供我們的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的相關營運及財務資料，及時通知外商獨資企業任何對其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並盡最大努力防止此類事件的發生及／或減輕因此類事件造成的損失；
- (i) 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就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的資產及業務向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的保險公司購買及保持保險，並指定外商獨資企業為有關保險的受益人；
- (j) 銀杏學院不可撤回地同意授權外商獨資企業(i)提名、委任或罷免校長，(ii)規劃發展及批准年度工作計劃，(iii)籌集資金及審核預算及最終賬目，(iv)釐定人員及其薪酬標準，及(v)決定其他重大問題。銀杏學院董事會保留以下權利：(i)修訂學院章程及制定學院規章制度，及(ii)釐定學院的合併、分拆或終止營運；及
- (k) 提供所有授權印章(包括但不限於學校印章及財務印章)及其註冊文件的原件(包括但不限於營業執照、學校的民辦非企業實體登記證、辦學許可證以及細則及大綱)或外商獨資企業認為對合約安排而言必須的其他文件／物件予外商獨資企業以供其根據合約安排進行保管及管理。

此外，根據業務合作協議，

- (a) 方先生及田先生各自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如因死亡、喪失能力或能力受限、離婚或可能影響其行使其於銀杏資產管理股本權益的其他情況，其須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其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舉辦者權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合約安排的履行；
- (b) 方先生及田先生各自承諾，如果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銀杏資產管理解散或清盤，(i)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有權代表銀杏資產管理或其股東行使一切學校舉辦者／股東權利；(ii)方先生及田先生各自因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銀杏資產管理解散或清盤而向或促使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無償轉讓已收或應收的所有資產，並指示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銀杏資產管理直接轉讓該等資產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我們指定的人士；(iii)如果根據當時適用中國法律，須就該等轉讓支付對價，則方先生及田先生將補償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指定的人士全部金額，並保證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不會蒙受任何損失；及

合 約 安 排

- (c) 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同意，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前書面同意，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銀杏資產管理不會向方先生或田先生宣派或支付任何利潤、合理回報或其他利益或福利。如果方先生或田先生收取任何利潤、合理回報或其他利益或福利，方先生或田先生各自同意無條件及無償將有關金額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為免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的資產及價值流失，方先生、田先生、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各自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方先生、田先生、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銀杏資產管理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銀杏資產管理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方先生、田先生、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銀杏資產管理履行合約安排所列責任的能力產生任何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有關活動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a) 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實體；
- (b) 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銀杏資產管理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進行任何活動或改變中國營運學校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經營模式；
- (c) 中國營運學校、銀杏資產管理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合併、細分、公司組織形式改變、解散或清盤；
- (d) 方先生或田先生就任何負債向中國營運學校、銀杏資產管理及／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提供任何借貸、貸款或擔保或自中國營運學校、銀杏資產管理及／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獲得任何借貸及貸款；
- (e) 方先生或田先生提供任何借貸、貸款或就任何債項提供擔保、中國營運學校、銀杏資產管理或其各自附屬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借貸及貸款或自任何第三方獲得任何借貸及貸款，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單項負債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00元者除外；
- (f) 變更或罷免中國營運學校、銀杏資產管理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經理之職，增加或減少其薪酬福利，或改變其任期及條件；
- (g) 向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借或授權使用或處置中國營運學校、銀杏資產管理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權利，或自任何第三方購買任何資產或權利，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單筆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00元者除外；

合 約 安 排

- (h) 向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中國營運學校、銀杏資產管理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或增減銀杏資產管理、中國營運學校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或改變其股權或舉辦者權益的結構；
- (i) 向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抵押中國營運學校、銀杏資產管理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股權及／或舉辦者權益或資產或權利，或對中國營運學校、銀杏資產管理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股權及／或舉辦者權益或資產設置產權負擔；
- (j) 變更、修訂或撤銷中國營運學校、銀杏資產管理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任何許可證；
- (k) 修訂中國營運學校、銀杏資產管理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經營範圍；
- (l) 改變中國營運學校、銀杏資產管理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任何日常經營程序或修訂其任何內部程序及制度；
- (m) 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任何業務合約或交易，惟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的計劃或建議訂立者除外；
- (n) 向中國營運學校、銀杏資產管理或其各自附屬公司分派股息、合理回報或其他款項；
- (o) 進行對中國營運學校、銀杏資產管理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業務或資產或對其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任何款項的能力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任何活動；
- (p) 訂立對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交易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任何交易；及
- (q) 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銀杏資產管理或其各自附屬公司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合約安排的權利及責任，或與任何第三方建立及開展與合約安排所述者類似的任何合作或業務關係。

此外，方先生及田先生各自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除非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中國營運學校、銀杏資產管理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使用自中國營運學校、銀杏資產管理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所得信息進行競爭業務及(iii)自任何競爭業務獲

合約安排

得任何利益。方先生及田先生各自進一步同意及協定，如果方先生或田先生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實體有權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合約安排的安排。如果外商獨資企業並無行使該權利，則方先生或田先生須於合理時間內終止經營競爭業務。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銀杏資產管理、銀杏學院及[銀杏培訓學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權利向我們的各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提供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計算機及移動設備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開展教育活動所需其他技術支持；(e)提供技術諮詢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安排技術人員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h)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性服務。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不得自任何第三方接受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涵蓋的服務。

此外，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提供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包括(a)課程設計；(b)製作、篩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c)提供教師及員工招聘以及培訓支持及服務；(d)提供招生支持及服務；(e)提供公共關係服務；(f)制定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提供建議與改進方案；(h)對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設計獻策；(i)向管理人員提供管理及諮詢培訓；(j)進行市場調查；(k)制定市場推廣方案；(l)建立營銷網絡；及(m)提供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合理要求的其他服務。

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的對價，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各自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相當於其各自全部營運所得盈餘金額(扣除前年所有成本、開支、稅項、損失(如法律有規定)、各所學校的合法義務發展基金(如法律有規定)、

合 約 安 排

共同學費支持費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保留或扣留的其他款項)的服務費。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但無義務)根據所提供的實際服務及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的實際業務營運與需求調整相關服務費金額，惟任何經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金額。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除非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外商獨資企業對其向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過程中開發之任何技術及知識產權以及編製之材料，及在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及／或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他方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所涉責任過程中開發之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任何其他衍生權利)擁有獨家專利權。

二零一八年五月，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分別諮詢了四川省郫縣國家稅務局及成都市郫都區地方稅務局的負責人員，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彼等即主管部門的主管人員。該等工作人員確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中並無對中國經營學校就收到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而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施加稅務相關制約或限制。此外，外商獨資企業與我們中國經營學校之間的服務費安排：

- (i) 不會被視為分派回報或溢利的一部分，因為中國經營學校收到了實際服務；
- (ii) 不會視為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一種逃稅形式；及
- (iii) 不會影響中國經營學校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亦不會令我們面臨任何其他稅務責任或處罰。

我們亦已聘請北京安審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合資格中國稅務專家)，其確認：

- (i)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商業合約，並不構成試圖隱瞞非法意圖，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第63條所界定的「逃稅」；及
- (ii) 合約安排項下的服務費安排不會取消中國經營學校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或令我們面臨其他稅務責任或處罰。

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現行中國法律或法規並無限制或禁止中國經營實體就獲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支付服務費。

合 約 安 排

(3)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銀杏資產管理、銀杏學院、銀杏培訓學校、方先生及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方先生、田先生及銀杏資產管理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中國營運學校的舉辦者權益或銀杏資產管理(視情況而定)的股權的獨家權利。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就於行使認購權時所轉讓舉辦者權益或股權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於協議仍然生效的期間內隨時按其計劃份額購買中國營運學校的舉辦者權益或銀杏資產管理的股權。

如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直接持有全部或部分於中國營運學校的舉辦者權益或銀杏資產管理的股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外商獨資企業須盡快發出行使認購權之通知，而行使認購權時購買的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屆時允許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方先生及田先生各自進一步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

- (a)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出售、讓與、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任何中國營運學校的間接舉辦者權益及／或銀杏資產管理的股權或對其設置產權負擔；
- (b)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增加或減少或同意增加或減少中國營運學校及／或銀杏資產管理的資本投資；
- (c) 將採取所有必要及有效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全部必要文件)在將其於中國營運學校的舉辦者權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前保持其學校舉辦者的地位，惟合約安排另有規定除外；
- (d)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能放棄中國法律及我們中國營運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作為學校舉辦者的權利，惟合約安排另有規定除外；
- (e) 銀杏資產管理將根據合約安排的規定採取所有必要及有效行動並提供所有必要協助促成合約安排的簽立；
- (f)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同意或促使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拆分或與其他實體合併；

合 約 安 排

- (g)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能處置或促使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管理層處置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的任何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涉及的資產價值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 元的各項和每項處置除外；
- (h)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能終止或促使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管理層終止任何重要合約(包括各項及每項終止所涉金額超過人民幣 100,000 元的任何協議、合約安排及與合約安排具類似性質或內容的任何協議)或訂立可能與該等重要合約有衝突的任何其他合約；
-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能促使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訂立任何可能會對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的資產、負債、業務、股權結構或其他合法權利有實際影響之交易，惟於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日常業務過程發生且所涉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 元之各項及每項交易，或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且獲其批准之交易除外；
- (j)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同意或促使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宣派或實際分派任何可分派合理回報或贊成該等分派；
- (k) 不能同意或促使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改變其辦學模式或其辦學性質；
- (l)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同意或促使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m) 將確保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不會提供或獲得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擔保，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包括中國營運學校或銀杏資產管理應付超過人民幣 100,000 元之責任、限制或妨礙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妥善履行合約安排所載責任之責任、限制或禁止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處理財務或經營業務之責任或任何可能改變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權益或銀杏資產管理的股東權益結構的責任)；

合 約 安 排

- (n) 將盡最大努力發展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的業務，確保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不能採取任何行動或不採取任何行動而導致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的資產、商譽或營業執照的有效性受到損害；
- (o) 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其於中國營運學校的舉辦者權益或銀杏資產管理的股權之前且在不損害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以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情況下，簽訂持有及維持其於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權益的全部必要文件；
- (p) 將簽署所有文件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促使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其於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的權益；
- (q) 如需要方先生及田先生採取任何行動促使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履行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載責任，則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 (r) 直接或間接作為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及／或銀杏資產管理的股東，將在不損害合約安排的情況下，促使其任命之董事行使一切權利協助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銀杏資產管理履行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載權利及責任，並替換任何不稱職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及
- (s) 如果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就全部或部分轉讓於中國營運學校或銀杏資產管理的權益所付對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實體支付超出的數額。

(4)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銀杏資產管理、方先生、田先生以及銀杏資產管理委任的銀杏學院及銀杏培訓學校各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銀杏資產管理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之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 按照各學校組織章程細則參與我們中國營運學校的營運及管理的權利；(b) 委任及／或選舉學校董事或理事會委員的權利；(c)

合 約 安 排

委任及／或選舉學校監事的權利；(d)投票、提名及委任學校舉辦者的權利；(e)獲得有關學校運作及財務狀況的資料的權利；(f)審閱董事會決議及會議紀錄與學校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g)取得作為學校舉辦者之合理回報或任何回報的權利；(h)依法收購學校清盤、清算、解散或停止經營後剩餘資產的權利；(i)依法轉讓舉辦者權益的權利；(j)依法決定學校營利與非營利性的權力；(k)依法於學校清盤、清算、解散或停止經營時作為學校舉辦者代銀杏資產管理進行投票的權利；(l)處理中國營運學校於教育部門、民政部門或其他政府部門辦理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的權利；及(m)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各所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學校舉辦者權利。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銀杏資產管理及銀杏資產管理委任的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的各名董事（「獲委任人」）均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銀杏資產管理委任之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以銀杏資產管理委任之董事代表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權利；(b)對各中國營運學校董事會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提議召開各中國營運學校中期董事會會議的權利；(d)簽署銀杏資產管理委任之董事有權以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身份簽署之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e)指導中國營運學校之法人代表、財務、業務及行政負責人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行使中國營運學校組織章程細則所列董事一切其他權利及表決權的權利；(g)於學校清盤、清算、解散或停止經營時代董事進行投票的權利；(h)依法決定學校屬營利或非營利性的權力；(i)處理中國營運學校於教育部門、民政部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辦理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的權利；及(j)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營運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董事權利。

此外，外商獨資企業及獲委任人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i)外商獨資企業可將其在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而無須事先通知或經銀杏資產管理及獲委任人批准；及(ii)任何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合約安排

(5)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銀杏資產管理、方先生及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方先生及田先生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銀杏資產管理股東之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出席銀杏資產管理股東大會的權利；(b)對銀杏資產管理股東大會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提議召開銀杏資產管理中期股東大會的權利；(d)簽署所有股東大會決議案及方先生及田先生作為銀杏資產管理股東有權簽署的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e)指導銀杏資產管理之董事及法人代表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行使銀杏資產管理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權利及股東表決權的權利；(g)處理銀杏資產管理辦理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的權利；(h)決定轉讓、質押或處置方先生及田先生於銀杏資產管理所持股權的權力；及(i)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銀杏資產管理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方先生及田先生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外商獨資企業可將其於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而無須事先通知方先生或田先生或無須經方先生或田先生事先批准；及(ii)任何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6) 授權書

(a) 學校舉辦者的授權書

根據銀杏資產管理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訂之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學校舉辦者授權書**」)，銀杏資產管理授權及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

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銀杏資產管理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所涉授權及委託不得因銀杏資產管理拆分、併購、停業、合併、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各份學校舉辦者授權書須屬相關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合約安排

(b) 董事授權書

根據各獲委任人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訂之董事授權書(「**董事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一切權利。

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授權書所涉授權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喪失或受限、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各份董事授權書須屬相關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體現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c) 股東授權書

根據方先生及田先生各自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訂之股東授權書(「**股東授權書**」)，方先生及田先生各自授權及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銀杏資產管理股東的一切權利。各份股東授權書須屬相關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體現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此外，方先生及田先生各自已不可撤銷地同意(i)外商獨資企業可將其於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委託予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而毋須向方先生或田先生發出事先通知或獲得方先生或田先生的批准；及(ii)由於外商獨資企業分拆、合併、清盤或其他情況導致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或清盤人的民事權利的繼承人的任何人士均有權取代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

(7) 配偶承諾

根據方先生的配偶熊嵐女士及田先生的配偶王曉女士簽立的配偶承諾(「**配偶承諾**」)，各自配偶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配偶完全知悉並同意方先生及田先生各自訂立合約安排，具體是指合約安排所載有關於銀杏資產管理的股權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施加的任何限制、質押或轉讓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處置；
- (b) 配偶並無、不會且未來不得參與有關銀杏資產管理及中國營運學校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

合 約 安 排

- (c) 配偶授權方先生及田先生各自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簽訂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外商獨資企業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 (d)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於銀杏資產管理的股權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 (e)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死亡、配偶資格丟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及
- (f) 於外商獨資企業與方先生及田先生各自配偶以書面終止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之前，該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

配偶承諾須具備業務合作協議的相同條款並須包含該條款。

(8)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方先生、田先生及銀杏資產管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方先生及田先生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質押其於銀杏資產管理的全部股權連同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合約安排及擔保外商獨資企業因方先生或田先生、銀杏資產管理及／或各中國經營學校的任何違約事件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害及可預見的權益損失，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因方先生、田先生、銀杏資產管理及／或各中國經營學校根據合約安排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擔保債項**」）。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方先生或田先生不得轉讓股權或就已質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經授權之轉讓均屬無效，轉讓任何股權所得款項須存放於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的第三方。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方先生及田先生亦放棄執行任何優先認購權，同意轉讓任何已質押股權。

合 約 安 排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下任何事件均構成違約事件：

- (a) 方先生、田先生、銀杏資產管理或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任何一方違反合約安排的任何責任；
- (b) 方先生、田先生、銀杏資產管理或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任何一方於合約安排下提供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或信息在任何方面被證實為錯誤或有誤導；
- (c) 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因中國法律法規變更或中國頒佈新的法律法規而失效或無法履行，而訂約方並無同意任何替代安排；或
- (d) 方先生、田先生或銀杏資產管理任何一方違反或未能履行合約安排的任何責任或未能遵守合約安排的任何承諾；或
- (e) 方先生或田先生任何一方須提早償還或提早履行任何借款、擔保、補償、承諾或違約引致的其他還債責任或未能如期支付或履行；或
- (f) 方先生或田先生的任何財產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導致外商獨資企業合理認為方先生或田先生任何一方於合約安排下的履行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到外商獨資企業的權益。

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書面通知方先生及田先生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執行股權質押協議：

- (a) 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方先生或田先生向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對價轉讓其於銀杏資產管理的所有或部分股權。方先生及田先生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倘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買方購買方先生或田先生持有的銀杏資產管理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而代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方先生及田先生須共同及個別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買方全數補償有關差額；
- (b) 在不損害合約安排的前提下，通過拍賣或折讓方式出售已質押股權，且有權優先取得出售所得款項；
- (c) 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置已質押股權。根據股權質押協議進行的質押已於[●]向中國有關市場及質量監督管理部門登記，並於登記質押同日生效。

合 約 安 排

並無有關我們學校任何股權質押的股權質押安排。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即使我們將作出有關我們學校任何股權質押的股權質押安排，鑒於學校舉辦者對學校的權益性質上並非股本權益，任何此類質押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可強制執行。然而，我們已實行多種措施，該等措施將一直保留到合約安排結束為止，旨在進一步加強我們對學校的控制，尤其是：

- (a) 如上文所披露，根據業務合作協議，銀杏資產管理、方先生、田先生及各中國營運學校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我們中國營運學校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產生實際不利影響的活動或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合約安排的應用一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一(1)業務合作協議」；
- (b) 如上文所披露，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方先生及田先生各自進一步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出售、讓與、轉讓或處置於任何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於銀杏資產管理的股權或對其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合約安排的應用一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一(3)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
- (c)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以確保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的公司印章得到妥善保管，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完全控制，及未經我們允許不可由銀杏資產管理、方先生、田先生或我們中國營運學校使用。該等措施包括安排我們中國營運學校及銀杏資產管理的公司印章由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財務部安全保管，並建立使用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營業登記證的權限，以便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營業登記證僅可在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授權下使用。

合約安排

爭議解決

如果在詮釋或履行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各合約協議規定：

- (a) 任何因合約安排之履行、詮釋、違反、終止或效力而造成或與之相關的爭議、糾紛或申索均須通過一方向另一方遞送載列具體爭議或申索聲明之書面協商要求而解決；
- (b) 如果遞送書面協商要求後30天內訂約方無法解決爭議，則根據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任何一方有權向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並最終由該委員會裁決。仲裁期間所用語言應為中文。仲裁之裁決是最終定論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 (c) 在中國法律規限下，仲裁委員會有權就銀杏資產管理及各中國營運學校的股權與財產利益及其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下令將銀杏資產管理或中國營運學校破產清盤；及
- (d) 在中國法律規限下，具備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庭或適當案件之未決仲裁。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本公司、銀杏資產管理及中國營運學校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應被視為對上述事項具有管轄權。

對於合約安排所載的調解爭議安排及其實際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

- (a)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中國營運學校之資產或舉辦者權益而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下令臨時或最終清盤。因此，根據中國法律，該等補救措施未必適用於本集團；
- (b) 此外，中國的法院或司法部門於作出任何最終裁決之前，可能不會對中國營運學校的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將各中國營運學校或銀杏資產管理清盤以作為臨時補救措施；

合約安排

- (c) 然而，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仲裁機構應仲裁申請人的要求授權轉讓各中國營運學校的資產或舉辦者權益。如無遵守有關授權，則向法院尋求強制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時未必支持仲裁機構提供之授權；
- (d) 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命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因此，如果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各中國營運學校，而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
- (e) 即使上述規定未必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執行，有關解決爭議的其他規定合法、有效，且對合約安排各立約方有約束力。

因此，如果任何中國營運學校或銀杏資產管理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可以及時獲得充分的補救，對我們有效控制中國營運學校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利益衝突

為確保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防止本公司與銀杏資產管理或銀杏資產管理股東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銀杏資產管理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授出一項獨家認購權，如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獲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可擁有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舉辦者或股本權益，可購買中國營運學校的部分或全部舉辦者權益或銀杏資產管理的股權。根據銀杏資產管理及／或銀杏資產管理股東所簽立的不可撤銷的授權書，其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不包括方先生、田先生或其他非獨立人士或可能引起利益沖突的人士)作為其各自的實際代理人以委任董事並以其名義就中國營運學校所有按其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需獲學校舉辦者批准的事宜進行投票。

合約安排

銀杏資產管理股東已承諾，(i)除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外，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收購或持有與合併聯屬實體或其各自任何聯屬人士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潛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i)其將不會於與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潛在競爭之任何實體或業務獲益。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充分措施以降低有關我們與銀杏資產管理及銀杏資產管理股東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而該等措施足以保障本集團於合併聯屬實體的權益。

分攤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之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須分擔合併聯屬實體之虧損或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各中國營運學校為獨立法律實體且須獨自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合併聯屬實體之主要受益人，無須分擔合併聯屬實體之虧損或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中國執照及批准之合併聯屬實體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合併聯屬實體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如果合併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合約安排之條文乃為此而設，以盡可能限制因合併聯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而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例如，獨家購買權協議中規定，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合併聯屬實體之資產概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銀杏資產管理不得轉讓其於中國營運學校之任何舉辦者權益或批准於該等股本權益上設定產權負擔，或允許設置任何擔保或抵押。

此外，根據業務合作協議以及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合併聯屬實體不得變更或罷免由外商獨資企業按照合併聯屬實體各自的章程文件委任之董事會成員。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合併聯屬實體之賬目，而合併聯屬實體之財務業績可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猶如其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清盤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以及獨家購買權協議，倘我們的任何中國經營實體解散、清盤或破產，則(i)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將有權代表銀杏資產管理及其股東行使學校出資人或股東的一切權利；(ii)在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方先生及田先生各自須將因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或銀杏資產管理解散或清盤而已收或應收的一切資產無償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並指示銀杏資產管理及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將該等資產直接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iii)倘根據屆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有關轉讓須付出代價，則方先生及田先生須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本公司指定的人士全數退回該代價，並保證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不會遭受任何損失。

終止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均規定：(a)待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對各學校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益及銀杏資產管理的所有股權的購買完成後，合約安排將告終止，惟股權質押協議除外，其將繼續有效，直至該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均已獲履行，或所有有抵押債項已獲悉數償還；(b)外商獨資企業在發出30日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有權終止任何合約安排；及(c)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方先生及田先生在任何情況下(法律訂明者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合約安排。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涵蓋有關合約安排之風險而投保。

我們的確認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據合約安排通過合併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鑒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並且：

1. 外商獨資企業及合併聯屬實體各自均為正式註冊成立及合法存續的公司或學校，其各自的成立乃屬合法、有效並遵守相關中國法律；銀杏資產管理為擁有完全民事及法律行為能力的公司；且外商獨資企業及合併聯屬實體各自已取得董事會及舉辦者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
2. 於發表其法律意見當日，概無中國法律法規明文禁止在中國民辦教育業界訂立合約安排。各協議的訂約各方有權簽立協議，並須履行各自根據協議的責任，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對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裁定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清盤，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庭未決之仲裁，而根據中國法律，在發生爭議時，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且可能無法為保全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的資產或股權而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境外(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可能不獲認可或強制執行。各協議均對訂約各方具有約束力，且概無協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屬無效；
3.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合併聯屬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4. 合約安排的訂立及履行無需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或授權，惟以下方面除外：(i) 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利益質押銀杏資產管理的任何股權須遵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規定；(ii)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我們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權益轉讓及銀杏資產管理股權轉讓須遵守當時適用法律項下適用的批准及／或登記規定，及(iii) 與合約安排履約有關的任何仲裁裁定或外國判決及／或裁決須向主管中國法院申請，方可獲承認及執行；

合 約 安 排

5. 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及
6. 銀杏學院的董事不獲授權撤回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任何決定。

董事認為，目前，除施加我們目前無法滿足或取得對外國所有者規定的資質要求及收回有關中外合作的政府批文外，中國法律法規亦限制中外合作經營高等教育機構及職業技能培訓學校，因此合約安排僅為用於協助我們控制合併聯屬實體而嚴謹制定。

董事確認，合約安排乃由有關訂約方根據其實際及真實的目訂立，且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支付服務費，是作為獲得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真實的實質服務的對價。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包括提供教育軟件及課程材料、僱員培訓、技術開發、轉移及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研、商標及技術許可等，均屬於合併聯屬實體日常業務所需者。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目前並無中國法律或法規明文限制或禁止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約安排向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提供服務而收取服務費的合約權利。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諮詢了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為就銀杏技能培訓學校經營管理事宜作出相關確認的主管機關)的負責官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諮詢了四川省教育廳的負責人員。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部門為就銀杏學院營運及管理的相關事宜出具有關確認的主管機關。我們獲高級人員告知，就技術及諮詢服務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為學校的正常商業安排，而訂立合約安排無須獲得監管許可。於諮詢時，高級人員並無表明，學校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將被視為向學校舉辦者間接分派盈利。基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向相關地方稅務局進行的諮詢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對四川省郫縣國家稅務局(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對我們的學校擁有管轄權利)進行的訪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學校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不應被視為其各自的學校舉辦者或逃稅行為。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及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將不會抱持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

合 約 安 排

反的看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如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教育業務的外商投資所設置的限制，我們可能被處以重罰，其中可能包括：

1. 撤銷外商獨資企業及合併聯屬實體的商業及營業執照；
2. 限制或禁止外商獨資企業與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關聯方交易；
3. 被處以罰款或施加我們或會難以或不可能遵守的其他規定；
4. 要求我們重組相關所有權結構或營運；及
5. 限制或禁止使用任何[編纂][編纂]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

如被處以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有關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將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各方同意，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對價，各合併聯屬實體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等於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收入（已扣除成本、開支、稅項、過往年度應計虧損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須儲備或保留的發展基金），但外商獨資企業可作調整。外商獨資企業可酌情調整服務費，讓合併聯屬實體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開展任何發展計劃。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合併聯屬實體的賬目。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可通過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全權酌情獲取合併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因合併聯屬實體作出任何分派前須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故外商獨資企業對向合併聯屬實體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

基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獲得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合併聯屬實體所得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合約安排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業績的綜合基準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1披露。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新《外國投資法(草案)》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正式頒佈後將取代中國現行規範外國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商務部已就該草案徵詢意見，但其最終版本及立法的時間、詮釋及實施仍非常不確定。《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計劃實施)可能對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有重大影響。

其中包括，《外國投資法(草案)》建議引入「實際控制權」的原則，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屬於外國投資企業(「外國投資企業」)。《外國投資法(草案)》指明，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而在外國司法管轄區成立的實體如獲得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則會在「負面清單」的「限制類」投資中視為中國境內實體，須受外國投資相關主管部門審查。就上述規定而言，「控制」在法例草案有廣泛涵義，包括以下概述的類別：

- 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權益的50%或以上；
- 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權益不足50%，但(a)有權直接或間接任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50%、(b)有權確保其提名人員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50%或(c)所享有的投票權對決策機構(例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合約安排

-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目標實體的經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的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依據控制外國投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確定「實際控制權」。「實際控制權」則指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的權力或職位。《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如一個實體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且其投資額超過指定標準或其業務屬於「負面清單」，則須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准入。

不少中國公司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的結構，而本公司則採用合約安排的方式，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控制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教育事業。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經由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會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公司如屬「負面清單」的「限制類」行業，則只有最終實際控制人身為中國公民(中國國有企業或機構、或中國公民)的現存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方可能視為合法。相反，如實際控制人為外國公民，則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會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若未經市場准入許可進入「負面清單」類別行業營運，則會被視為非法。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就新可變利益實體結構而言，如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境內企業受中國公民控制，該境內企業或會被視為中國投資者，因此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會被視為合法。相反，如境內企業受外國投資者控制，該境內企業將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因此該境內企業通過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營運或會被視為非法(如境內企業於「負面清單」所列的行業營運且該境內企業並無申請及取得必要許可)。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如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任何行業，但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合 約 安 排

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但須於作出有關投資前達成若干條件並申請許可。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隨附的說明(「說明」)並無提供有關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已經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明確指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待進一步研究)，說明擬就處理具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且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開展業務的外國投資企業採取三個可行方案：

- (i)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報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然後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予以保留；
- (ii)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認定其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而於主管部門認定後，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予以保留；及
- (iii)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許可以繼續使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主管部門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國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如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企業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定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未經許可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信息報告義務而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則可能按情況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在禁止目錄內投資)、第145條(違反准入許可規定)、第147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刑事法律責任)作出處罰。

如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領域，則投資所在地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其停止實施投資、限期處置任何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如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期履行或逃避履行信息報告義務，或隱瞞真實情況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信息，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

合 約 安 排

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其限期改正；若其逾期不改正，或情形嚴重者，須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如合約安排未被視作境內投資，本公司可能受到的潛在影響

如《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的形式立法，由於(i)方先生及田先生為中國公民，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75%；(ii)本公司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約安排實際控制合併聯屬實體，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申請認可合約安排為境內投資，而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合法。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七年修訂)，我們所經營的高等教育業務屬於「負面清單」上的「限制」類。如我們學校的運營不再列於「負面清單」，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合法運營教育行業。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舉辦者權益或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並解除待相關部門重新審批的合約安排。

如《外國投資法(草案)》(取決於現存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處理)最終頒佈為修訂版本或偏離當前草案，則合約安排或會視為無效及非法。在該情況下，我們不能通過合約安排運營學校，亦將無權收到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因此，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納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我們須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由於該終止確認導致確認投資損失。

然而，考慮到許多從事教育行業的現存實體正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且當中有部分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董事認為，如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有關部門將不大可能採取追溯效力以要求相關企業移除合約安排。

然而，最終實施的《外國投資法(草案)》中可能採用的控制權定義仍不確定，且相關政府機關於解讀法律方面將產生較大差異，並可能最終採取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一

合約安排

致的觀點。有關我們所面臨與合約安排有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如《外國投資法》生效，我們將秉承誠實的原則採取合理措施以尋求遵守該法律已實行的版本。

維持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收取經濟利益的潛在措施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如《外國投資法(草案)》以其當前形式及內容生效，合約安排很可能會被視為境內投資。

為確保合約安排仍屬境內投資以使我們可維持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收取來自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方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承諾」)，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同意執行有關承諾，於合約安排存續期間，方先生將會因為新外國投資法及有關外國投資的其他未來法律法規頒佈及實施而造成的任何影響，盡全力作出及促使本公司作出一切可能令合約安排生效及／或令合併聯屬實體能夠繼續經營業務的必要行動，具體而言：

- (i) 方先生仍持有中國國籍及公民身份，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
- (ii) 如方先生出讓或出售股權導致受讓人獲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或新外國投資法(如頒佈)，視情況而定)，其將(如適用)(a)促使受讓人一如方先生向本公司提供大致相同條款及條件的承諾及(b)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並獲信納合約安排會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或新外國投資法(如頒佈)繼續被視為國內投資(視情況而定)。

承諾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 方先生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亦不再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ii) 方先生不再為任何中國營運學校的實際控制人；(iii) 無須遵守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或適用外國投資法(連同其

合約安排

後續頒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如有))的相關規定且聯交所已同意；(iv)聯交所表示無須再遵守承諾；或(v)聯交所及任何有關中國監管部門已同意終止承諾。如因上文(iii)、(iv)或(v)的任何事件而無須遵守上述部分承諾，則只有該部分的承諾失效。如承諾或其任何部分已經失效，本公司會盡快發出公告。

考慮到方先生僅可於轉讓符合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時轉讓所持本公司權益，該等安排將確保本公司控制權一直符合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的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上述方先生所作的承諾，董事認為：(i)如新外國投資法以草擬本形式頒佈，合約安排可被視為一項國內投資，並獲准繼續。基於方先生作出的承諾，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維持對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收取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儘管如此，仍存在不確定性，上述僅保持控制合併聯屬實體及自合併聯屬實體獲取經濟利益的措施於確保遵守新外國投資法(連同其後續頒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如及當其生效時)(如有))時，可能無法生效。如未能遵守該等措施，則聯交所可能對我們採取強制措施，這將對股份買賣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及董事將就《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隨附說明的遵守狀況於年報及中報中定期提供資料更新，包括最新有關監管規範發展以及我們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人員以符合有關資質要求的方案及進展。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遵守資質要求的計劃」一節。

遵守合約安排

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我們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1. 如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合 約 安 排

3. 我們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4. 董事承諾於年報中定期提供就本節「一合約安排的背景」一段中規定的資質要求及在本節「一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中披露的《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最新發展，包括最新有關監管規範發展以及我們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人員以符合有關資質要求的方案及進展；
5. 本公司將盡快披露(i)《外國投資法(草案)》變動的任何更新情況，該等變動發生時將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ii)所實施最終外國投資法的清楚說明及分析、我們就全面遵守所實施的最終外國投資法採取的具體措施、在中國法律意見支持下我們就全面遵守最終外國投資法採取的具體措施及最終外國投資法對我們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的任何重大影響；及
6.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此外，通過以下措施，我們認為，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我們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1. 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如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如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不得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2.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
3.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合約安排

4. 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各董事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我們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的決定，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四川省的一名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及側重於為中國酒店行業培養專業人才的先鋒。我們自二零零二年起開始提供酒店管理高等教育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中國最早期的以酒店管理為特色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之一。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我們學院錄取9,553名學生，所有學生均須學習公共必修課「旅遊和酒店管理概論」，其中酒店管理課程招收1,222名學生，佔我們學生總數的12.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底，在中國所有746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當中，225所機構提供酒店管理課程及五所機構以酒店管理為特色。根據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酒店管理課程登記人數，我們在225所提供酒店管理課程的機構名列第二；及在中國所有五所以酒店管理為特色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當中，按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學生入學人數計，我們名列第一。此外，根據CUAA的2017中國大學評價研究報告，按綜合評分*計，我們的本科學位課程在四川省獨立學院中排名第三。

憑藉我們在酒店管理教育方面的實力，我們合成我們的教育資源，透過提供全面及多元化的課程及課程編排提供優質及市場導向的教育服務。我們學院有八個學科，提供25個本科專業課程及22個大專文憑課程。我們提供範圍廣泛的課程，涵蓋管理、文學、工程、教育及藝術五個學科。酒店管理課程為我們的龍頭專業，致力透過提供由具備相關行業經驗的教師授課的實用培訓課程，培訓具備適用技能的高端專業人員。我們充分利用我們在酒店管理及泛旅遊領域的優勢，加強我們其他課程的培訓、優化我們的教育資源並實現協同效應。就CUAA於二零一七年對所有獨立學院的課程進行的全面評估，我們的25個本科專業課程均獲評為星級課程，其中我們的酒店管理課程榮膺六星級課程，而此乃中國獨立學院酒店管理本科課程的最高獎項。於二零一八年，按綜合評分計，我們的酒店管理課程在中國獨立學院所提供的所有酒店管理課程中獲CUAA排名第一。

我們致力於培養適合現代服務業的應用型人才。為此，我們通過建立及維持有效的校企合作，將理論學習與技能型實踐結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與三家人才中心及126家知名企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為我們的學生提供實習機會。例如，通過與高

* CUAA的二零一七中國大學評價研究報告基於多種標準進行綜合評估，其中包括學校設施、院系資源、研究課程及聲譽。

業 務

端酒店及餐飲集團的校企合作，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為 1,309 名學生提供實習機會，其中大約四分之一的學生於實習結束後獲得全職工作機會。

我們相信，我們專注於實踐培訓使我們能夠比競爭對手獲得更高的就業率。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及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我校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約為 97.8%、96.4% 及 97.2%。相比之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於同期的整體初次就業率分別約為 77.7%、77.9% 及 78.4%。此外，我們的畢業生在高端酒店廣受歡迎。例如，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畢業且最終在酒店行業工作的所有學生當中，約有 73.3% 獲高端酒店聘用。我們認為，我們學院學生的高就業率及在高端酒店廣受歡迎，不僅證明我們教學方法的有效性，同時亦提高了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從而吸引更多的學生。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及純利均穩步增長。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 120.9 百萬元、人民幣 134.0 百萬元、人民幣 139.0 百萬元、人民幣 29.4 百萬元及人民幣 31.1 百萬元。同期，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 36.8 百萬元、人民幣 39.9 百萬元、人民幣 41.2 百萬元、人民幣 8.3 百萬元及人民幣 6.7 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對我們的成功貢獻良多並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是中國開設酒店管理的民營高等教育行業的先驅

我們是四川省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和先驅，致力專注於培養中國酒店業的專業人才。我們於二零零二年開始提供酒店管理高等教育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開設酒店管理的私立高等教育院校中最早開設有相關課程的學校。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我們學院錄取 9,553 名學生，而其他課程所招收的所有均須修讀「旅遊和酒店管理概論」作為公共必修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底，在中國所有 746 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當中，[225] 所機構提供酒店管理課程及只有五所機構以酒店管理為特色。根據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酒店管理課程登記人數，我們在 225 所提供酒店管理課程的機構名列第二；及在中國所有五所以酒店管理為特色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當中，按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學生入學人數計，我們名列第一。此外，在 CUA 於二零一七年對所有獨立學院的課程進行的全面評估中，我們的 25 個本科專業課程均獲評為星級課程，其中我

業 務

們的酒店管理課程榮膺六星級課程，而此乃中國獨立學院酒店管理本科課程的最高獎項。此外，我們的學士學位課程在四川省所有獨立學院中排名第三，及按綜合評分計，我們的酒店管理課程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獲CUAA在中國獨立學院所提供的所有酒店管理課程中排名第一。

我們對酒店市場及高等教育行業的見解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令我們能夠抓住市場機遇並享受先行者優勢。我們的創始人方先生意識到中國酒店業的迅速發展，並預見到對專業人才的需求持續增加。彼決定建立一個全國知名的高等教育院校，專注重點培養酒店管理專業人才，以「服務學生、成就社會」為宗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高端酒店數目由二零一三年底的約3,500家增至二零一七年底的約4,400家，複合年增長率為5.7%；中國高端酒店的年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2,03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3,1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7%；對人才的相應需求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1百萬人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約1.3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6.1%。於二零一七年，中國酒店管理僱員僅29.2%擁有大學或以上學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鑑於對人才的強烈需求以及有限的公共教育資源，民辦高等教育院校可以幫助解決供不應求的問題。我們自二零零二年開始進軍酒店管理高等教育市場及作為專注於為中國酒店行業培養專業人才的高等教育先驅，我們已穩佔有利位置，能夠把握酒店行業的增長機會。

自我們學院自創辦起，憑藉精準的定位策略、多元化的課程、優質且經驗豐富的教師以及積極的校企合作，我們獲得了許多榮譽及認可。例如，我們的酒店管理課程於二零一零年被評為「四川省首批地方普通本科高校應用型示範專業」。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被評為「四川省地方屬高等院校人才培養模式創新實驗區」、於二零一一年被評為「四川省省級高校實驗教學示範中心」及於二零一二年被評為「四川省普通高等學校畢業生就業工作優秀院校」。有關我們獲得的獎項及榮譽詳情，請參閱「一 獎項及榮譽」一節。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及先動優勢將繼續推動我們未來的增長。

憑藉我們在酒店管理教育方面的核心競爭力，我們為學生提供以市場為導向，全面且多樣化的專業及課程，多專業協調發展

我們一直發展我們提供酒店業高等教育的核心能力，並推動各學科的全面發展。酒店管理課程為我們的龍頭專業，提供涵蓋廣泛課程的全面且獨具特色課程編排。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我們的酒店管理學士學位課程提供30多門必修課程(例如酒店管理入門、酒店房間管理、國際酒店業)以及十多門選修課程(例如酒店基礎信息分析、酒店安全管理、酒店客戶關係管理)。此外，我們精心設計並持續更新我們酒店管理課程中的課程，培養酒店業及社會整體所需的專業技能。例如，我們推出了雙語AH & LA課程，以擴大我校學生的國際知名度、創建由一位學校老師及多位行業導師教授的「1 + N」模式課程以提供多角度指導、創建以項目為導向的多課程聯合課程，即學生在一個課題上參與多門課程的學習，融會貫通後完成綜合作品，以提高彼等的綜合實踐技能、並推出我們學院與合作企業聯合開發的若干特製課程，以根據行業需求量身定制課程，如管家實踐、酒店信息化管理及收入管理。

此外，我們亦會邀請行業專家到我們學院講學。由二零一四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邀請行業專家舉辦超過90場講座，包括「新形勢下飯店經營轉型」、「酒店中西餐廳服務禮儀」等專業主題及「如何成為快樂的酒店人」及「職業啟航」等職業規劃主題。

除酒店管理系外，我們學院亦設有旅遊管理系、工商管理系、財務管理系、信息管理系、體育健身系、藝術設計系及外語系等七個其他學系。我們注重利用我們在酒店管理及泛旅遊領域的核心優勢，優化我們於八個學系的教育資源並實現協同效應。例如，各學系的學生必須參加修讀必修課「旅遊與酒店管理概論」，以了解酒店管理的基本理論。部分學系提供以酒店行業為重點的課程。尤其是，我們的藝術設計系設有專注於酒店行業設計的課程。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課程與四川省的30家酒店、旅遊企業及景區合作。該等課程的學生可就該等合作實體開展其畢業項目，一經該等企業選定，可以實施並投入使用。例

業 務

如，我們的學生為西藏飯店、九寨溝星宇大酒店、京川賓館及平樂古鎮主題客棧設計文化主題、酒店景觀及酒店用品。彼等的設計已經獲該等酒店採用，並得到業界及用戶讚許。

我們相信全面、高度實用且多維度課程編排能使我校學生具備實用技能、為我校學生提供更多職業選擇、並幫助彼等在職業發展中脫穎而出，所有該等均推動並將繼續推動我們的成長。

我們保持廣泛的實訓平台以有效提高學生的實踐技能，為學生提供更好的就業前景

秉承「服務養成、知行相濟」的校訓，我們致力於透過提供多元化課程及廣泛的實踐培訓平台，培養及提高學生的實踐技能。我們致力培養現代服務業所需，具備專業知識、文化素養、創造性思維能力及較強實踐能力的高端市場人才。

除了傳統的課堂教學及網絡教學平台，我們每個院系都設置了工作場景模擬培訓平台，模擬工作環境，進行情景式教學。例如，我們的酒店管理系搭建了模擬星級酒店運營的平台，教師可透過平台演示工作場景中的運營細節。此外，我們積極拓展「翻轉課堂」的模式，在多家星級酒店設置課堂，提供第一手操作性較強的課程。例如，管家實務，酒店運營管理實務等課程就是在成都香格里拉酒店、成都富力麗思卡爾頓酒店及成都希爾頓酒店中完成的。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度，我們學院提供30門實訓課程。我們相信，在工作場景中接受實踐類課程的教授，更能使學生充分理解實踐操作的細節，在工作中運用其理論知識，從而使其綜合能力得以訓練和提高。

此外，我們還積極與知名企業合作，為學生提供廣泛的實訓，增強他們的競爭力。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與三家人才中心及126家知名企業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為學生就業提供實習機會。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60餘家高端酒店、高檔餐飲集團建立了合作關係，為學生搭建起國內甚至國外的就業平台。根據該等合作，我們的學生可在該等酒店或餐廳進行為期6至8個月的頂崗實習。實習期間表現理想的實習生，可以在實習結束前獲得全職工作機會。針對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屆的畢業生，我們透過有關合作累計共為1,309名學生安排了萬豪、洲際、四季、文華東方、

業 務

凱悅酒店集團及半島等高端酒店及餐飲集團的實習機會，其中大約四分之一的學生在實習結束後獲得留用機會。實習地點包括中國內地的北京、上海、深圳、重慶、成都及三亞等多個城市及澳門、迪拜以及美國多個城市。

市場為導向的教學手段、廣泛的實訓平台在提高我校學生的綜合能力的同時，也為我們帶來了遠高於同行業的畢業生就業率。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及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我們學院的畢業生初次就業率分別為約97.8%、96.4%及97.2%。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高等教育行業同期的整體平均畢業生初次就業率分別為約77.7%、77.9%及78.4%。此外，我們的畢業生在高端酒店中頗受歡迎。例如，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屆畢業並於酒店業工作的學生中有73.3%獲國內高端酒店所聘用。

我們相信，我們學院高就業率及我們的學生在高端酒店中的受歡迎程度不但展示了我們教學方法的有效性，而且亦提升了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從而吸引更多學生報名入學我們學院。

我們擁有高素質且充滿實戰經驗的教師隊伍

招聘及挽留高素質教師的能力是我們成功的關鍵。為擴大我們的教育服務及改善我們的教學質素，我們在招聘方面採納嚴格標準，並採取多種措施培養及激勵我們的教師。我們致力優化師資隊伍的整體結構，搭建教師人才梯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校全職教師總人數共154人及134名兼職教師。在全職教師中，約99.4%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而65.6%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以及約44.2%為教授或副教授。二零一七年，由申請應徵我們學院全職教師職位的候選者中，面試取錄率為10.2%。招聘教師時，我們還特別重視聘請行業內的專業人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從行業中招聘的教師所佔比例超過約15.0%。

此外，我們一直致力於提升教師表現，為教師提供廣泛的持續進修及培訓的機會。同時，我們相信，持續的教師表現評估對維持我們優質的教學服務尤其重要。我們建立了一套嚴謹的評估體系，將教師的綜合表現與晉升機會、職稱評定收入直接關聯。在評估中獲得高分數的教師可獲晉升及獲取花紅。年終評估中不達標的教師將被辭退。綜合表現略低

業 務

於我們標準的教師將給予3個月的試用期，試用期後其表現仍是不達標的教師將被辭退。請參閱「我們的教師」。二零一七年我校教師的解僱率僅為0.8%。同期，我們師資力量的人才流失率僅有8.1%，充分說明了我校師資隊伍的凝聚力及穩定性。

我們相信，維持一支高素質且充滿實戰經驗的教師隊伍將可確保我們課程的質量並且有助我們實現可持續長期增長。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由富有遠見卓識的創始人領導的高級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由富有遠見卓識的創始人領導的高級管理團隊。董事長方先生早在近30年前進入高端餐飲服務行業。多年來，方先生意識到中國市場對酒店餐飲業人才的強烈需求。方先生決定把握市場機遇並於二零零二年創辦了我們學院。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我們學院副校長，劉丹女士，有將近30年的酒店管理及教學經驗。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我校之前，從一九九二年開始，劉女士在多家酒店從事管理工作。自加入我校後曾先後擔任酒店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國際交流與社會服務中心主管及我院的副校長。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相關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認為我們管理團隊的遠見及豐富的教育及管理經驗為我們提供寶貴的行業見解及專業知識，管理團隊的凝聚力及能力可繼續確保我們高效管理業務營運及鞏固我們的品牌名稱。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於成為中國酒店管理行業人才培養的領導者及標準的制定者。為實現該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進一步增加市場滲透度、提高教學品質，鞏固我們在中國酒店管理行業的市場地位及逐步建立成為人才培養標準的制定者

我們計劃通過與地方政府合作的方式建立新校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我們與宜賓市南溪區人民政府訂立南溪新校區項目投資協議，據此，我們將投資約人民幣600.0百萬元以興建一個竣工後可容納10,000名學生的校區。根據該投資協議，預期新校區的建設及開工將於我們取得首個施工許可證後三年內完工。一旦該新校區全面建成，我們學院的

業 務

佔地面積將增至約 698,000 平方米，學院可容納學生數目將增至約 20,000 人。除常規教學樓及相關設施外，我們亦計劃在新校區設立教學酒店，並邀請行業專家在教學酒店內為教師及學生提供綜合實踐培訓。更多資料請參閱「擴張計劃－新校區計劃」。此外，我們正積極通過與第三方合作的方式擴展我們的海外業務。請參閱「積極開展海外辦學，加強與海外教育機構及企業單位的國際合作」一節。

在持續提高教學品質上，我們計劃進一步優化及多元化我們課程的設置以及提高有相關行業經驗的全職教師比重。此外，我們計劃建立及完善一套標準化的教材及理論學習與實踐操作相結合的教學模式，而我們相信此將不但可提高教學質量，而且讓我們能夠高效複製業務模式，並在新校區或新學校應用我們長期積累的教學經驗。我們計劃通過向其他酒店管理專業院校及培訓機構推廣我們通過長期積累而建立及完善的教材及教學模式，逐步成為中國酒店管理行業人才培養標準的制定者。

我們相信，拓展經營規模、提高教學品質，可有效提升我們在酒店管理行業中的聲譽，建立更多與酒店行業中企事業單位長期合作的關係，為我們的學生創更多更好的就業機會，從而令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逐步實現我們的目標，成為中國酒店管理行業人才培養標準的制定者。

積極開展海外辦學，加強與海外教育機構及企業單位的國際合作

鑒於中國學生對國際高等教育的需求日益增長，我們將探索與海外知名教育機構及企業合作的機會。

- **瑞士教育集團合作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我們學院與瑞士教育集團在中國的授權代表，成都馬瑞卡酒店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框架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學院將與瑞士教育集團開展包括「2+1 學士學位課程」、「3+1 碩士學位課程」、「3+1 學士學位課程」、「4+1 碩士學位課程」、「2+2 碩士學位課程」、「深造課程」及「暑期遊學課程」在內的七項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校還在就上述合作項目的實施計劃展開商討。
- **加強與國際知名酒店集團的戰略合作：**目前，我們與國際知名酒店集團的合作僅限於單體酒店基準的合作。我們相信該限制是由於我們缺乏針對國際酒店集團的特定需要的高度定制化人才培養方案。我們致力與該等酒店集團建立全球戰略合

業 務

作關係。為此，我們計劃按照彼等對人才的需求定製課程及開設專門課程，並向我們的學生提供定製實操培訓。因此，接受特定培訓且能達到酒店集團的要求的學生可在該等集團遍佈全球各類酒店中實習。這樣學生可以取得更多國際化的實習機會，且酒店集團可擁有更加定制化的專業人才。

我們相信，隨著我們教育服務的國際化，我們將能夠提供高增值的教育課程，增加招生和就業渠道，在酒店管理教學領域使我們本身更具國際化視野及更大競爭力，這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教育質量和品牌形象。

持續吸引、激勵和留任優質教師

教育服務質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教師。我們擬不斷吸引、激勵和留任優質教師，打造一流師資隊伍。為此，我們計劃培訓能夠將教學理論與實際經驗相結合的優秀教師，作為我們教育服務的基礎。我們相信教師的實際經驗將可提升我們教育服務的質量。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更多地聘用經驗豐富的業內專家作為專職或客座教師、增加我們的教師與相關行業接觸的機會，以及鼓勵彼等在該等行業中工作。我們計劃於未來幾年通過設立「教學酒店」為我們的教師提供進階培訓機會。我們相信我們的教師能夠進一步提高彼等對理論知識的理解並提高彼等的實際教學能力。此外，我們計劃為我們的教師進一步提供海外進修的機會，提高其專業能力及教學水平。我們亦計劃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國際大會、展覽以及比賽，我們相信，這不僅可廣闊其國際視野，與此同時還可以推廣我校的國際知名度及影響力。

此外，我們亦計劃繼續向教師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金及福利，吸引及留任市場上的人才。

憑藉銀杏酒店管理學院現有品牌名稱，我們計劃大力發展培訓課程，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

我們計劃通過運用我們在民辦高等教育領域(特別是我們在酒店管理教育的專業知識)的長期積累經驗，發展培訓業務，以實現業務多元化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本院的「對外交流暨培訓學院」向我們的學生及公眾人士提供各類培訓課程。向我們的學生所提供的培訓課程主要包括興趣導向的培訓課程，如咖啡

業 務

製作課程、調酒課程及插花課程。向公眾人士提供的培訓課程主要包括針對地方政府部門或企業的特定要求，提供行業知識與技能的短期培訓。為進一步提高來自培訓業務的收入比例及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我們計劃於未來透過銀杏培訓學校大力擴展培訓業務。我們相信，透過銀杏學院與銀杏培訓學校之間合作，利用我們學院的教師資源及教學設施，我們能夠為酒店業的初級從業人員及在職人員提供崗位培訓及專業技能培訓。我們亦可能對新建酒店提供員工培訓服務、管理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多家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向其提供(其中包括)資格考試備考課程及酒店管理及營運的培訓。請參閱「培訓課程」。

我們的使命及教育理念

我們的使命是「成就學生，服務社會」。我們的基本教育理念是「服務養成，知行相濟」。作為教育服務提供者，我們矢志通過注重就業的教學策略及方法，向中國的學生提供行業領先的高等教育。我們將教育、研究及應用融為一體，通過一系列專擅酒店行業的學術及實用培訓課程，培養實用及可即時入職工作的畢業生。

我們的學院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營一所學校(即銀杏學院)。我們的學院於二零零二年由成都銀杏管理軟件發展有限公司與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成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銀杏學院根據中國法律獲教育部批准為獨立高等教育學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信息工程大學及成都銀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銀杏學院的聯合舉辦者。根據CUIT與銀杏資產管理之間的合作協議，銀杏資產管理負責我們學院的日常經營及成都信息工程大學則可獲得學費總額的某個百分比作為聯合學費支持費。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及業務發展」。

我們的學院有八個系，合共提供25個學士學位課程及22個大專文憑課程。所有該等課程均已獲教育部批准。

我們的使命是「成就學生，服務社會」。我們的基本教育理念是「服務養成，知行相濟」。作為教育服務提供者，我們矢志通過注重就業的教學策略及方法，向中國的學生提供行業領先的高等教育。我們將教育、研究及應用融為一體，通過一系列專擅酒店行業的學術課程，培養實用及可即時入職工作的畢業生。經過逾16年的耕耘，我們已為國家培養出大量畢業生。根據中國大學校友會發佈的《二零一七中國大學評價研究報告》，我們的學

業 務

士學位課程在四川省獨立學院中排名第三，而我們的酒店管理課程在全國獨立學院名列第一。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我們的學生參加亞洲酒店業青年領袖峰會並榮獲最高獎。二零一七年，我們學院在最佳東方高峰論壇中獲評為「優秀人才培養院校」。

學生數目

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二零一五／二零一六、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及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我們學院的學生總數分別為8,831、8,751及9,553名。下表載列所示學年我們學院按課程劃分的在校學生總數明細：

	在校學生人數			
	二零一四／ 二零一五	二零一五／ 二零一六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學士學位課程	5,349	5,456	5,848	6,680
大專文憑課程	3,482	3,295	3,479	2,873
總計	8,831	8,751	9,327	9,553

附註：

* 我們的財政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但我們的學年於八月三十一日結束。就本文件而言，我們於十二月根據學院內部記錄計算每學年在校學生人數。有關統計數字不包括休學的學生及離校但保留學籍的學生。

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二零一五／二零一六、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及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我們學院取錄的學生人數有所增加，因為我們加大營銷力度、聲譽提升、招攬更多人才以及增加招生計劃。

每個學年我們能夠招收的學生人數須由相關中國教育部門批准。根據《教育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高等教育招生計劃管理工作的意見》，研究生及本科課程招生受教育部及國家發改委發佈的年度高等教育招生計劃限制，大專院校招生須經相關省級教育部門批准。《教育部關於做好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要求各院校綜合考慮多種因素進一步完善各自的招生計劃，其中包括現有在校學生人數、學校辦學條件及學校畢業生就業狀況。於往績記

業 務

錄期，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學生於我們學院修讀期間住在校內，惟上一學年學生須參與校外實習課程或發生特殊情況的情況（例如有特殊狀況的學生需要校外醫療）則除外。

招生能力及利用率

下表載列二零一四／二零一五、二零一五／二零一六、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及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我們學院的招生能力及利用率：

	二零一四／ 二零一五	二零一五／ 二零一六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學校招生能力 ⁽¹⁾	[10,411]	[10,306]	[10,651]	[10,556]
學校利用率 ⁽²⁾	[84.8%]	[84.9%]	[87.6%]	[90.5%]

附註：

* 本表呈列的我們的業務經營數據以我們學院各年十二月內部記錄為依據。

(1) 學校招生能力按每學年學生宿舍床舖數加上校外實習的畢業生人數計算。

(2) 學校利用率按各年十二月我們學院內部記錄的入學人數總數除以同年學校招生能力計算。

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二零一五／二零一六、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及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我們學校容量相對穩定。同期，我們的利用率穩步增長，主要反映全日制學生人數增加。由於業務不斷擴展，我們計劃透過興建新宿舍及建立新校區來擴大學院的容量。請參閱「物業－自有物業」及「擴張計劃－新校區計劃」。

學費及住宿費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學費及住宿費。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學費及寄宿費用分別佔我們收益約88.5%、86.0%、89.4%及93.5%。根據中國政府部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頒佈的《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民辦學校可向學生收取學費及向寄宿學生收取住宿費。提供正規教育的民辦學校收費類別及金額須經相關政府物價部門

業 務

批准。民辦學校可以向有關政府部門提出申請，以便在批准增加投資至提供設施教育服務時提高學費及住宿費。此外，新學費獲批准後將僅適用於新生，現有學生的學費水平維持不變。

自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起，除我們的一般課程、藝術專業及運動專業的年度學費分別由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11,000元及人民幣12,000元增至人民幣12,000元、人民幣13,000元及人民幣15,000元外，我們並無進一步調高學費。

我們通常要求學生在每個學年伊始繳交該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關於我們收取的其他費用，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我們就在某個學年內離校的學生訂有學費及住宿費退費政策。一般來說，倘學生已報名及支付學費和寄宿費，但在該學年結束前離開學校，我們將退還完整學術月份的任何剩餘學費和寄宿費（以10個學術月為基礎計算）。下表載列二零一四／二零一五、二零一五／二零一六、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及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各學年的退還學費與退還住宿費。

	二零一四／ 二零一五	二零一五／ 二零一六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退還學費(人民幣)	430,705	689,334	246,228	268,834
退還住宿費(人民幣)	35,880	53,720	18,940	105,120
總計	466,585	743,054	265,168	373,954

附註：

(1) 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的相關統計數字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內部記錄。

課程及學位

我們的學院有八個系，合共提供25個學士學位課程及22個大專文憑課程。所有該等課程均已獲教育部批准。我們的八個系包括酒店管理系、旅遊管理系、工商管理系、財務管理系、信息工程管理系、外語系、藝術設計系及休閒運動管理系。

業 務

學生一般需要四年全日制學習方可完成我們的學士學位課程，大專文憑課程則一般需要三年全日制學習。大部分課程以漢語教學，而部分課程以英語或中英雙語教學。

我們相信，學生最終從我們學院的教育中獲得的學識，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圍繞就業開設學術課程的方法。我們的課程設計採用面向市場的教育方法，我們致力培養相關行業僱主期望的全面發展型學生。我們注重理論課堂教學，但亦鼓勵學生修習實踐訓練課程或參與實習以提升實踐技能。



實踐訓練課程

我們學院的所有課程均採用理論課堂教學與實際訓練相結合的教育方法。我們審慎選擇在相關行業具有一定實力的企業合作，在生產、教育及研究上實現互惠互利。例如，我們已與成都一家知名四星級酒店開設合作課程，為修讀酒店管理課程的學生提供培訓課程。我們與一家知名電子商務公司的教育課程容許修讀物流管理課程的學生參觀物流設施及開展現場調研課程。我們藝術設計系的學生有機會將其畢業設計項目轉為與本地企業或政府部門合作的實際項目。我們亦在體育館及網球中心向所有運動管理系的學生提供訓練課程。

業 務

國際項目

為了讓學生對各類文化有必要的接觸及讓學生有機會海外留學，我們積極與國外學校或實體合作設立國際項目。例如，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我們與Swiss Education Group的本地代表訂立協議，據此我們計劃設立多個合作項目，學生可透過相關項目海外留學並取得高級學位。

我們亦與職業介紹機構合作，為學生提供機會參與國外實習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根據海外實習課程派遣23名本科生赴美國的多個城市（如巴拿馬城(Panama City)和威廉斯堡(Williamsburg)）。

網絡教育系統

為向學生提供更好的教育服務及讓學生掌握所需知識及技能，除傳統課堂教育外，我們亦利用我們的內聯網作為網絡教育平台，將此類平台融入我們的教育中。我們目前的網絡平台可讓學生以電子方式取得超過一千門課程的資料、下載學習材料、與教師溝通、上傳作業並參加小組作業。我們相信，我們在經營網絡教育平台方面的經驗，為我們日後適時探索其他業務模式奠定了堅實基礎。

考試及評分

除書面考試外，學院亦計入學生在整個學期所學課程的表現，例如出勤、作業完成情況及課堂表現。書面考試並不局限於測試學生對理論知識的理解的傳統試題，亦包括沒有標準答案及需要掌握一整套技能的試題，例如案例分析、創作、對某個實際問題有創意的解決方案或研究報告。採納該評估體系的目的是，通過引入多維度表現指標，對我們的教育目標實行全面、客觀的評價。

職業發展

我們相信，職業發展是我們向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對學校經營及學生未來的職業生涯有重要意義。我們重視促進畢業生就業及努力幫助學生就業。我們提供旨在向學生傳授職業規劃思想及技能的課程，並鼓勵學生盡早規劃未來的職業。此外，我們亦與不同企業合作，向學生提供實習及工作機會。此外，我們亦向學生提供各類職業

業 務

發展相關服務，並組織各類職業相關活動，如招聘會及提升面試技巧的培訓機會。當學生找到職業規劃委員會尋求諮詢服務，工作人員將根據學生的個人興趣及技能提供就業建議，並調整其教育及職業規劃。

此外，我們努力向學生提供模擬工作環境，讓學生能獲得畢業後可立即在工作崗位應用的知識及技能，實現學校與就業的無縫過渡。為了實現此目標，我們為所有部門的學生建立了工作場所模擬培訓平台。例如，我們的酒店管理部門已經建立了一個模擬酒店工作環境的工作場所模擬培訓平台。我們計劃建立一所教學酒店，為我們的學生和老師提供更好的工作場所培訓。

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及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我們學院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約為97.8%、96.4%及97.2%。相比之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同期中國高等教育畢業生的總體初次就業率分別約為77.7%、77.9%及78.4%。我們相信，我們能為學校的畢業生達成高就業率，主要是因為我們提供精心設計的學術課程、我們採納以職業發展為導向的教育方法及我們向學生提供職業諮詢服務。

學校設施

我們的校園佔地277,622.7平方米。我們的學院有多種校園設施，例如教學樓、實驗室、圖書館、宿舍樓、美術、畫廊、展覽中心、田徑場、食堂及一個多功能中心。多功能中心提供劇院、體育館及攀岩設施。除了一般的體育館，我們的學院亦提供一個室內網球場。成都網球協會舉辦的眾多網球比賽均在我們學院的網球場舉行。學院宿舍一般設有獨立衛生間及陽台，以及各類家具及家電，例如電腦桌、衣櫃、空調、熱水器及自動飲水器。校園全面提供無線網絡，亦提供銀行服務、超市、餐廳及食堂、電信服務、醫療保健服務等。各類校園設施及學校樓宇連同自然景觀構成一個舒適的花園景觀式校園，為學生提供理想的校園生活環境。



業 務

我們的學生

概覽

我們尋求聰明、上進及希望把握我們所提供的機遇在課堂及現實世界獲得成長的全面發展型學生。我們從中國所有的省份招收學生。

學生入學

高考是我們學院招收學生的主要渠道。我們的招生網絡覆蓋中國所有省、市及自治區。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二零一五／二零一六、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及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新招收的所有學生當中，來自四川省的學生佔招生總數約88.5%、89.0%、87.4%及87.7%。

我們的招生一直主要受我們圍繞職業發展開設課程及提供以實踐為導向的教育環境的聲譽推動。我們一直採取多種營銷活動，在高中生群體中樹立聲譽。我們參與省級教育局及第三方教育服務機構組織的宣講會。我們的各所學院已指定一組人員負責招生工作。高考之前，該等招生人員將會訪問不同省份及自治區的若干所高中，舉辦宣講會，或投放廣告進行市場推廣。此外，我們亦通過向高中生提供職業發展諮詢服務及心理諮詢服務推廣我們的學院。我們相信，由於我們在多個招生渠道的努力及我們優質教育服務的聲譽，申請就讀我們學院的學生人數近年來一直高於我們實際能夠招收的學生人數，我們在全省招生的實際分數亦高於我們招生的最低分數線。

我們的教師

概覽

我們相信經驗豐富且敬業的教師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作為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營運者，我們相信我們可以提供更好的激勵，獨立招聘符合我們招聘條件的資深教師。教師對於維持優質教育課程及服務，以及維護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至為關鍵。我們的目標是繼續招聘在其各自教授的學科領域中表現卓越、接受實踐教學方法，並且關心學生福祉的教師。我們也很重視對取得卓越教學成就及在學生中聲譽良好的教師作出表彰。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54名全職教師及134名兼職教師，在全職教師中，約99.4%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而約65.6%擁有碩士學位或以上以及約44.2%為教授或副教授。我們在招聘方面維持高標準要求。於二零一七年，申請應徵我們學院全職教師職位的候選人之中，面試取錄率為10.2%。

教師招聘及培訓

於聘任各教師前，我們通常考慮其過往教學經驗、學術成績、畢業證書及推薦信，以及在面試及體驗班中的表現。在招聘過程中，我們會對候選人進行背景審查。我們傾向於招聘具有以下特點的教師：(i)在所授領域理論及實踐知識豐富；(ii)相關行業經驗豐富；及(iii)熱愛教學並關心學生。我們亦傾向招聘具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或持有相關專業及／或技術資格的教師。我們對擁有相關行業經驗的教師特別感興趣。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有15.0%的教師具備相關行業的工作經驗。

我們主要透過三種方式招聘教師：(i)招聘網站；(ii)高等教育機構的學術招聘會；及(iii)內部推薦。此外，我們不時自中國其他公立學校及民辦學校招聘優秀的教師。

我們鼓勵教師參加校內及校外培訓課程。我們學院的學術中心以多種方式提供校內的培訓。其為新老師提供方向及在職培訓，並邀請知名演講嘉賓分享彼等在講座中的見解及經驗。學術中心亦向我們的教師提供電子學習資源。我們亦鼓勵教師參加校外培訓。例如，新教師可以參加高校新任教師職業技能培訓，有關培訓通常在每年的七八月份由四川省高校師資培訓中心組織。我們的教師亦可以參加由其他學校或機構舉辦的高等教育機構的國家電子學習課程及培訓或學術課程。而且，我們為教師提供參加海外課程的機會。

教學表現管理及教師評估

教師表現令人滿意對我們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服務至為關鍵。為規範及監督教師的表現，我們的學院制定了《教師教學工作基本規範》以指引彼等日常教學活動。各系另行出台各自實施辦法，附帶詳細的指示及規則。一旦出現嚴重的教學事故，我們將根據《關於教學事故的認定和管理辦法》進行相關調查並公佈處理決定。

業 務

我們定期對教師進行評估。一般而言，從四個方面對彼等進行評估：教學表現、研究表現、社會工作及其他表現。對彼等的評估由彼等的教學督導、學生、教師同事及管理層作出。於各種評估中，年終評估最為重要，其結果與教師的升職機會及花紅安排直接掛鉤。得分較高及於年底檢討中評為傑出教師的職工及教職人員將有升職機會並獲得較高獎金。被評為不合格者將予以辭退。對於表現略低於我們標準者，我們給予試用期，在此期間將進一步評估其表現。我們將根據試用期結束前的最終表現檢討結果辭退或留聘該等教師。於二零一七年，我們教師的解僱率僅為0.8%。同期我們教師的更替率約為8.1%。

薪酬及福利

我們的職教師及職員的薪酬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及表現掛鉤花紅（一般與彼等各自的表現有關）。我們亦向教師及職員提供住房公積金、退休金、醫療保險、社會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請參閱「一僱員」。我們為擬居於學校的老師和職員提供宿舍。此外，我們為校外居住的教師及職員提供交通服務。我們亦每年為教師及職員安排體檢。我們相信我們為教師提供的薪酬在競爭對手當中具有競爭力。

我們的學院管理

我們已制定集中管理制度，由此我們可持續管理學院的若干方面，其中包括教師及職員的培訓及評估、供應採購、校內服務、校園設施維護及學術課程招生。

我們學院董事會負責學校的整體管理及對就我們學院而言屬重大的事宜作出決策。董事會現有五名成員，即方功宇、田濤、余媛、Fengrong Jing 及 Shengyu He。執行董事余媛負責我們學院的日常管理，並由副院長 Mingliang Liu、劉丹及 Ning Jiang 予以協助。我們學院設有多個辦公室負責日常營運的一個或多個具體方面。該等辦公室包括教務處、財務部、學生工作處、招生就業處、人事處、科研處、保衛部及監督處。各辦公室向院長及董事會報告。我們相信此管理制度令我們能夠最大化的發揮教師及職員的能力，以提高我們提供的教育質量及提升學生的幸福感。

業 務

此外，我們委聘輔導員擔任學生與學院之間的橋梁。輔導員是學生的主要聯繫人，處理學生在學校生活可能遇到的問題及顧慮。除為學生提供支持和指導外，輔導員亦負責就學院制定的各項規則對學生進行教育。輔導員亦定期巡查學生宿舍，確保學生生活環境有序、安全、整潔及健康，並幫助學生解決社交及行為方面的問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49名輔導員。

此外，在我們學院，各教師將擔任一或兩個班級的班主任。班級督導重點為學生提供專業指引。我們亦期望班級督導關注學生的心理狀況並在需要時及時為學生提供支持。

為提高營運效率及降低管理成本，我們注重使用自動信息系統，涵蓋我們學院管理、教學活動及學生事務的不同方面。我們亦通過移動平台向學生提供便捷服務，學生可在移動平台辦理新生入學手續及查詢有關校園生活的各類信息通知。

校園服務

我們為學生提供一系列校園服務。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提供餐飲服務及醫療服務。

餐飲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學院校內經營一間餐廳。就我們校內經營的餐飲服務而言，我們已取得所需許可證及批准，如《食品經營許可證》。我們亦保持及嚴格遵守原材料樣品保存48小時的政策。儘管我們保持高標準以確保我們學院的餐食安全，並聘用專業食品安全人員監督食品安全事宜，但無法保證我們採購自食品供應商的食品品質不會劣質。與餐飲服務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如果我們購自食品供應商的食品品質惡劣，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且聲譽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嚴格控制所經營餐廳的毛利以確保學生、教師及職員能享有消費得起的多樣化食品選擇。此外，我們校內提供清真餐食，以確保穆斯林學生可享受負擔得起的優質食品。

業 務

醫療服務

我們學院設有一個醫療中心，向學生、教師及職員提供校內醫療服務。醫療中心外包予一名合資格第三方郫縣紅光鎮衛生院(由郫縣政府成立)。該中心提供常規醫療服務，包括治療感冒、發燒、傷口清理及急診。我們每日監督郫縣紅光鎮衛生院提供的醫療服務。有關醫療服務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為學生及全體教員提供(其中包括)定期體檢及其他基礎醫療服務，並可能在校內醫療中心運營中遇到困難及挑戰」。

此外，我們每年為所有教師及職員組織體檢。我們亦於學生入學及畢業時安排體檢。

培訓課程

於往績記錄期，除學歷教育外，我們學院亦透過對外交流暨培訓學院提供多種培訓課程。我們為學生提供注重興趣的培訓課程，如咖啡製作課程、插花課程和調酒課程。此外，我們亦向公眾(大部分為政府部門及私營企業)提供培訓課程。該等課程的期限介於一天至一周不等。課程內容針對該等客戶的特定需求定制。

於往績記錄期，培訓課程產生的收益並不重大。在多元化收入來源策略的指導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開始提供更多培訓課程。例如，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與一家度假酒店訂立培訓合約。根據培訓合約，我們須向度假酒店不同級別的僱員設計及提供綜合培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接待禮儀、客房管理、信息管理及運營管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亦與數家公司及政府部門訂立培訓服務協議。我們擬積極尋求合作夥伴及潛在客戶，以進一步擴展培訓課程及豐富我們的收入來源。

擴張計劃

為致力實現業務增長，我們計劃透過建立新校區及擴大教育服務範圍(如培訓及諮詢)進一步擴大業務。有關我們擴張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策略－進一步增加市場滲透

業 務

度、提高教學品質，鞏固我們在中國酒店管理行業的市場地位及逐步建立成為人才培養標準的制定者」及「一業務策略一憑藉銀杏酒店管理學院現有品牌名稱，我們計劃大力發展培訓課程，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

新校區計劃

為了進一步提高我們學院的招生能力及為更多學生(特別是四川省)提供高等教育服務，我們計劃建立南溪新校區。為此，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與宜賓市南溪區人民政府訂立南溪新校區項目投資協議，據此，我們預期於取得首個動工許可證後三年內建立估計地盤面積為[420,000]平方米的新校區，預期為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底投資約人民幣600.0百萬元。下表載列有關新校區計劃的詳細信息。

期數	預期 學校容量	投資計劃詳情	預期		預期 回本期 ⁽¹⁾	預期 投資回報 ⁽²⁾
			投資總額	資金來源		
			(人民幣 百萬元)			
第一期 ⁽³⁾	2,000	前期準備 ⁽⁴⁾	35.5	(i) 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	新校區啟用後 八至十年	約10%
		建造教學樓 ⁽⁵⁾	93.4			
		建造宿舍 ⁽⁶⁾	62.9	(ii) [編纂][編纂]人民幣		
		建造運動場所 ⁽⁷⁾	4.4	[編纂]元		
		建造公共設施及其他 ⁽⁸⁾	16.9			
		小計	213.1			
第二期 ⁽⁹⁾	10,000 ⁽¹⁰⁾	建造教學樓 ⁽⁵⁾	137.1	(i) 銀行貸款人民幣350.0百萬元；及		
		建造宿舍 ⁽⁶⁾	180.4			
		建造運動場所 ⁽⁷⁾	45.0	(ii) [編纂][編纂]人民幣		
		建造公共設施及其他 ⁽⁸⁾	28.5	[編纂]元		
		小計	391.0			

附註：

- (1) 預期回收期指回收我們預期投資總額所需的時間。其為未來經營活動產生的總現金流量淨額等於預期投資總額的期間。
- (2) 預期投資回報指(a)學校未來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及(b)本集團於有關學校投資總額折讓至其現值的估計內部回報率。
- (3) 預計第一期於我們收到首個動工許可證後展開，並於動工後18個月內完成。
- (4) 前期準備工作包括收地、土地勘查、設計、施工規劃、施工監測及質量評審等。

業 務

- (5) 教學樓建造主要包括課室樓宇、圖書館、教學酒店及辦公樓。教學酒店預期僅用作培訓及教學用途，不會向公眾開放，在可見將來不會產生任何收益。
- (6) 宿舍建造主要包括建設學生宿舍、教師與員工宿舍、食堂及其他配套設施。
- (7) 運動場所建造主要包括建設八個籃球場、六個網球場、五個排球場、一個運動場及一個室內體育館。
- (8) 公共設施及其他建造主要包括建設裝置室外污水系統、室外天然氣管道、電信系統、室外電力系統、停車場、道路、草坪、用水系統、學校門戶及四周圍牆。
- (9) 預計第二期於第一期建造竣工後展開，並於動工後18個月內完成。
- (10) 包括第一期預期校容量。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修改決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其已對《民辦教育促進法》作出若干修訂。根據修改決定，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選擇將學校設立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實體，惟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僅可設立為非營利性實體。下表載列修改決定下的營利性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之間的主要區別：

項目	營利性民辦學校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收取經營利潤	舉辦者可收取經營利潤，而經營盈餘須按《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處理。	舉辦者不得收取經營利潤，而所有經營盈餘須用於學校經營。
許可證及登記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民辦非企業單位法人證／事業單位法人證。

業 務

項目	營利性民辦學校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收費	基於學校經營成本及市場需求釐定，且無須事先取得監管批准。	須根據地方政府頒佈的收費規章釐定。
稅務待遇	國家規定的優惠稅務待遇。	公立學校同樣的優惠稅務待遇。
土地	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	按照與公立學校同等原則以劃撥土地或得到政府支持及獲授補貼的其他方式取得。
公眾資金	以購買服務、學生貸款、獎學金、租用或收購未動用國有資產形式收取公眾資金。	以購買服務、學生貸款、獎學金、租用或收購未動用國有資產和政府撥款、獎勵金及捐贈方式收取公眾資金。
清盤	清盤須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辦理。舉辦者可於清還學校的債項後取得學校的剩餘資產。	在該項決定頒佈前成立的學校，如果於學校債項獲清算後仍有剩餘學校資產，該等資產應持續用於非營利性學校經營。學校舉辦者可於學校清償債務後，申請從學校剩餘資產中獲得補償或獎勵。

然而，修改決定並未訂明與現有民辦學校如何選擇成為根據修改決定須受地方政府部門將頒佈的相應法律法規規管的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有關的具體措施。

業 務

在修改決定的基礎上，國家政府部門亦頒佈若干實施細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個國家政府部門(包括教育部)聯合頒佈《分類登記細則》。《分類登記細則》規定，如果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其須根據相關法律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繼續辦學及完成新登記手續。如果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其須進行財務清算，在省級或以下人民政府相關部門的同意下確定學校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辦理新的辦學許可證，申請重新登記及繼續辦學。《分類登記細則》亦規定省級人民政府將負責根據國家法律及各種地方適用情況制定有關民辦學校變更登記類型的詳細辦法。亦有其他國家法規，如《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載列有關設立、變更及終止營利性民辦學校以及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的教育和教學相關活動及財務管理的具體措施)及《工商總局、教育部關於營利性民辦學校名稱登記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此外，四川省教育廳及其他四個政府部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聯合頒佈《分類登記細則》，對現有民辦學校選擇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設定一般程序。然而，四川《分類登記細則》並無明確列明現有民辦學校選擇成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具體方法，或對目前仍然適用於現有民辦學校的管理措施引入過渡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根據《分類登記細則》，經批准成立的民辦學校在獲政府主管部門發出辦學許可證後，須依照有關規定申請登記證或營業執照。然而，根據《分類登記細則》的規定，營利性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向不同部門提交民辦學校的辦學許可證：(i)符合《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須向民政部門申請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及(ii)符合《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須向相關行政機關申請登記為事業單位；同時(iii)營利性民辦學校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所載的司法管轄條文須向工商部申請登記。

業 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我們訪問四川省教育廳官員，會上政策法規處官員告知我們以下事項：(i)《修訂決定》及實施細則僅提供原則指引，截至回顧日期並無有關營利性民辦學校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具體的登記手續，應由省級人民政府負責制定具體措施，而四川省並未公佈有關具體措施；及(ii)我們預計，只要我們的學院在具體措施發佈後依循其中的具體手續申請，彼等在取得新辦學許可證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障礙。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受訪的機關為主管機關，受訪人士為發出上述確認的主管官員；及(ii)我們的學院在具體措施發佈後依循其中的具體手續申請新辦學許可證，將不會遭遇法律障礙。

儘管《修改決定》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但根據《修改決定》，有關現有民辦學校轉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細則及法規應由省級地方政府部門頒佈。然而，由於四川省省級政府部門尚未頒佈有關細則及法規，因此，就民辦學校運營的各個方面而言，《修改決定》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如(i)我們就將設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決定向相關機關發出通知的時間；(ii)成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須履行的手續；(iii)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各自可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及(iv)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各自可收取的公眾資金。

根據現時監管環境及按《修改決定》的現有詮釋及相關實施細則，我們擬於《修改決定》實施細則發佈及實施，以及地方相關部門就轉換現有學校頒佈詳細地方規則及法規且該等規則及法規生效後，將我們現時擁有以及計劃開辦及運營的學校登記為營利性學校。在此階段，我們無法全面評估相關監管收費可能會對我們運營造成的影響，倘我們選擇設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可能承擔稅務責任但可收取公眾資金。我們將成立一個由執行董事田先生領導的特別委員會，並指派該委員會負責密切關注各級相關部門就《修改決定》的詮釋及實施所頒佈的規則及法規。我們將於頒佈有關規則及法規時就該等規則及法規對我們的運營各方面的潛在影響諮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於適當時間刊發相關公告。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杏學院從學費及住宿費所得收入享有稅收優惠待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稅項」。根據《修改決定》，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然而，包括《修改決定》在內的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尚未確定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的所得稅優惠待遇，包括免稅額或優惠稅率的任何限制。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我們決定將學院轉為營利性學校，基於目前的法律框架，並無充足法律依據可判定我們的學院會失去現時所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然而，政府相關部門日後可能就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受的稅收優惠待遇頒佈詳細的規則及法規。該等規則及法規可能會削減或取消我們現時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尤其是我們的免稅地位）一旦終止，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中國教育服務市場發展迅速，但極為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中國的公立學校及其他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尤其是在中國教授酒店管理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存在競爭。我們亦與我們學院所在地四川省的公立及其他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直接競爭。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其中包括：

- 我們在中國以酒店管理為特色的民辦教育機構中擔當領軍角色。
- 我們保持酒店管理教育的核心競爭力，並提供各種市場導向課程和實踐培訓課程。
- 我們探索了多種教學方法，並建立了實驗室和模擬工作環境，以提高學生的實用技能。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教師隊伍提供優質的教學服務。
- 我們擁有一支由富有遠見創辦人所領導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預計民辦教育市場的競爭將會持續及日趨激烈。基於我們良好的聲譽及高度專業化課程，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有效競爭。上市後，我們預期我們將成為唯一一所於聯交所上市的專修酒店管理的獨立大學。然而，部分現有及潛在的競爭對手，尤其是公立學校，會獲得政府補貼、其他款項或費用減免等政府支持。我們的競爭對手在招生、校園發展及品牌推廣上，可能較我們投入更多資源、財政或其他，並可能較我們就學生需求及市場需

業 務

要的變化作出更快速的響應。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中國高等教育行業面對來自現有參與者及行業整合的激烈競爭，可能面臨下調價格的壓力，導致經營利潤率下降、市場份額減少、合資格僱員離任及資本支出增加。」及「行業概覽－競爭格局」。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學生、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教育機構以及我們為其提供培訓的機構。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1.4%、2.6%、0.9%及0.3%。同期，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0.6%、1.1%、0.4%及0.1%。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我們收入逾5%。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水電及食品服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計入銷售成本中的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的7.1%、6.9%、5.4%及6.4%。同期，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的3.1%、3.0%、2.4%及2.8%。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四項註冊專利、四個域名及三個商標。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作出一項商標申請。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有關我們可能面臨的此類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與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糾紛。」。

業 務

獎項與榮譽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獲得多項獎項及榮譽，認可我們所提供教育服務的質量以及我們學生的傑出成就。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部分獎項及榮譽：

年份	獲獎機構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二零一七年	銀杏學院	最佳東方高峰論壇優秀 人才培養院校	最佳東方網
二零一七年	酒店管理課程	六星專業	中國大學校友會的二零 一七年中國大學評估及 研究報告
二零一六年	銀杏學院	旅遊與酒店管理專業實 驗教學中心	四川省教育廳
二零一五年	銀杏學院	四川省旅遊局旅遊研究 中心	四川省旅遊局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六年	銀杏學院	亞洲酒店業青年領袖峰 會	亞洲酒店業青年領袖峰 會組委
二零一三年	銀杏學院	四川省高等教育優秀教 學成果獎三等獎	四川省教育廳
二零一一年	銀杏學院	十大教育品牌	華西都市報
二零一零年	銀杏學院	四川省高等教育優秀教 學成果獎三等獎	四川省教育廳

上表並非我們詳盡的獎項和榮譽列表。我們的眾多學術項目均已獲得獎項和認可。例如，我們的《酒店管理專業實驗教學育人模式構建與實踐》學術項目獲得四川省優秀教育成就三等獎。

業 務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90名僱員。絕大部分僱員位於四川省。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全職教師	154	32.8
教學支援員工 ⁽¹⁾	84	13.6
管理層及其他行政人員	252	53.6
總數	490⁽²⁾	100.0

附註：

(1) 教學支援員工指提供與教育直接相關的支援工作，例如圖書館員及各部門的研究人員。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490名僱員當中，307人持有教育證書。

我們學院已成立工會，我們的僱員可自願加入工會。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為僱員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多項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其中包括)住房公積金、退休金、醫療保險、社會保險及失業保險。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撥備。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兩幅總佔地面積約為277,622.7平方米的士地、總建築面積為161,756.5平方米的13幢樓宇及規劃總建築面積30,250.9平方米的四幢在建樓宇。所有上述物業均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定義的非物業業務。根據仲量聯行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所提供的假設，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物業權益的總市值約為人民幣553.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528.0平方米的兩項物業。

業 務

自有物業

土地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土地使用權概要：

編號	土地使用權擁有人	位置	佔地面積 (平方米)	許可用途	屆滿日期	目前狀態	土地 使用權證
1	成都銀杏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郫縣紅光鎮 廣場路北二段60號	29,969.4	教育	二零五六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佔用	已獲得
2	成都銀杏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郫縣紅光鎮 廣場路北二段60號	247,653.3	教育	二零五七年 七月十日	佔用	已獲得

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總建築面積為161,756.5平方米的13幢樓宇。該等樓宇均用於教育相關用途，如教學樓、宿舍樓、食堂、診所及教師、職員及學生娛樂設施。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已取得竣工證書及正辦理手續領取房屋所有權證的網球場外，我們已就我們擁有的所有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在建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我們的學院持有四幢在建樓宇，規定總建築面積為30,250.9平方米，並已就該等樓宇取得所需建設規劃許可證及建設施工許可證。我們計劃於該四幢樓宇竣工後用作學生宿舍。

業 務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租賃總建築面積528.0平方米的兩項物業用於我們的運營。銀杏技能培訓學校自銀杏資產管理租賃一項500.0平方米的物業，為期兩年，用於經營銀杏技能培訓學校。銀杏資產管理自一名關聯方租賃一項28.0平方米的物業，為期三年，用作辦公物業。

保險

我們學院投購學校責任保險以就若干風險及突發事件提供保障。我們的學院責任保險一般涵蓋我們學院在校園內外舉辦的課程或活動中學生受到的傷害，不論有關傷害是由於學院疏忽或遺，還是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導致。

我們為員工及全體教師提供保險。有關保單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成都市重大疾病附加險。

董事相信，我們的保險保障大致符合行業慣例，應可為我們的資產及學院營運提供合理保障。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就業務經營中可能產生的所有學院責任擁有充足保險保障。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保障未必充足」。

執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就開展業務經營而言屬必要的重要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且該等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就我們目前運營的全部學校而言仍具效力。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重要執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執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出機關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銀杏學院	四川省教育廳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
民辦非企業單位 登記證書	銀杏學院	四川省民政廳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五日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銀杏培訓學校	成都市人力資源 和社會保障局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七日
民辦非企業單位 登記證書	銀杏培訓學校	成都市民政局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有關我們執照、批文及許可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就在中國的教育服務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執照及許可證並進行所有必要登記及備案」。

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致力於保護學生、教師及員工的健康及安全。為確保學生的健康及安全，我們已制定並遵循《學生健康檔案管理辦法》。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嚴重事故、醫療狀況或安全問題。

我們設有一所由合資格第三方(即郫縣紅光鎮衛生院)外包及經營的校內診所。我們定期監控彼等提供的服務，以確保其向我們學生、教師及全體職員提供優質醫療服務。更多資料，請參閱「校園服務－醫護服務」。

我們了解學生可能不時面臨來自學術及非學術因素的不同程度壓力。我們致力於在學生間促進心理健康。我們學院提供有心理諮詢服務。除詢詣服務外，我們亦提供心理課程及舉辦心理支持活動，以促進學生的心理健康。

業 務

然而，於部分特殊情況下，我們對學院內外可能發生的不良事件的控制力有限或並無控制力。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學生或僱員在校園內外或其他人員在校園內遭遇的事故或傷害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使我們須承擔責任」。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我們會不時涉及與業務活動相關的法律訴訟、調查及申索。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亦無成為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而就我們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而管理層認為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構成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董事確認，我們學院目前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董事認為在整體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或系統性違反法律或法規的情況。同期，我們亦無出現董事認為在整體上會令本公司、董事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合法營運業務的能力或行徑受到負面影響的任何違反法律或法規的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就上市而言，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作為委聘的一部分，我們已諮詢內部控制顧問確定有關改善內部控制系統的因素及將採取的步驟。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開展工作，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在報告中提出多項有關企業管治、會計管理、財務程序及運營的結果及建議。針對所提出的結果及建議，我們隨後已採取補救措施。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六月就本公司所採取的措施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實施跟進程序，並未發現我們的補救措施有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業 務

我們已指定本公司負責人員監督本集團持續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管治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的情況。此外，我們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繼續培訓項目及／或定期更新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資料，旨在積極發現有關任何潛在不合規情況的任何苗頭及問題。

此外，我們已採納一系列規管我們僱員(包括教師及履行其他職能的人員)行為的內部規則及政策。我們已建立監察系統以實施反賄賂及反貪污措施，從而確保僱員遵守內部規則及政策以及適用法律法規。例如，管理層負責每年進行欺詐及賄賂風險評估，而審核委員會會對我們的年度風險評估結果及政策進行審批。我們亦於內部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中列明若干禁止行為，包括(其中包括)不得(i)收受或支付賄賂或回扣，包括通過禮品和捐贈、提供贊助或旅遊安排或提供會員卡、禮品卡或其他有價證券等方式獲取經濟或其他利益；(ii)非法使用、侵佔或挪用我們的資產；及(iii)偽造或更改我們的會計記錄。我們向新舊僱員提供強制培訓課程，以加強彼等對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個人及專業操守的認知及認識。此外，我們亦就涉及貪污及賄賂活動的僱員制定補救措施以及相關經濟及行政處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所知，我們的僱員並無涉及貪污或有任何其他重大不當行為。

風險管理

我們在業務經營中面臨多項風險，我們相信風險管理對成功而言實屬重要。我們所面臨的主要經營風險其中包括整體市場狀況及市場對民辦教育看法變化、中國教育行業監管環境變化、我們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的能力、我們增加學生人數及／或提高學費的能力、我們擴展至其他地區的潛力、能否就撥付擴展及業務經營獲得融資，以及來自提供類似教育質量且規模相近的其他學校運營商的競爭。有關我們所面臨各項風險的披露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此外，我們亦面對多種市場風險，例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該等市場風險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金融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為妥善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已建立以下風險管理結構及措施：

-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本集團的運營，主管本集團的整體風險，亦負責考慮、審查及批准涉及重大風險敞口的任何重要業務決策，如決定將學校網絡拓展至新地區、提高學費以及與第三方訂立合作業務關係以啟動新教育計劃等；

業 務

- 我們已制定《突發事件應急流程》。根據該流程，我們的保安部門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以應對突發事件做好準備；
- 成立審核委員以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有關該委員會各成員的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取不同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事宜；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

關 連 交 易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我們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擔任我們的董事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的任何人士及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將會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上市後，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完全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有關銀杏資產管理在中國租賃一項物業的租賃協議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銀杏資產管理(作為承租人)與成都銀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銀杏酒店管理」，作為業主)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銀杏酒店管理同意向銀杏資產管理出租一項物業，該物業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錦里中路2號5樓，總建築面積約為28平方米，用途為辦公室，租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為人民幣800元(不含管理費及水電費)。租賃協議到期後，銀杏資產管理可選擇向銀杏酒店管理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來重續租賃協議，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銀杏資產管理根據租賃協議應付銀杏酒店管理的年度租金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600元、人民幣9,600元及人民幣9,6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歷史交易金額，因為該時期內並無上述租賃安排。

本集團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已審閱租賃協議的條款，確認有關條款乃按當時市況下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本集團應付的協定每月租金公平合理。

銀杏資產管理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金額乃經參考(i)租賃協議項下銀杏資產管理獲租賃的出租面積；及(ii)類似地點類似物業當時的現行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關 連 交 易

銀杏酒店管理由我們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方先生間接擁有85%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租賃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預期將低於0.1%，因此該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業務支持框架協議業務支持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銀杏資產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與成都銀杏金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銀杏金閣餐飲」)及成都銀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銀杏餐飲管理」)訂立業務支持框架協議(「業務支持框架協議」)，據此，銀杏金閣餐飲與銀杏餐飲管理同意提供有關餐飲及招待的培訓支援，其中應包括但不限於向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提供培訓場地、於培訓及工作餐飲時需消耗的原材料(「培訓支持」)，年期三年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根據業務支持框架協議應付的費用將由訂約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i)於銀杏金閣餐飲及銀杏餐飲管理舉辦的課堂總數，(ii)出席總人數，(iii)原材料的實際消耗量，及(iv)提供具有可比性質及規模的服務的當前市場價格。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根據業務支持框架協議應付銀杏金閣餐飲及銀杏餐飲管理的年度總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過往交易金額，因為於該段期間內並無此安排。

銀杏金閣餐飲及銀杏餐飲管理各自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方先生擁有約97.4%及97.7%。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銀杏金閣餐飲及銀杏餐飲管理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銀杏餐飲管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市後，業務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銀杏金閣餐飲及銀杏餐飲管理均在成都提供高端餐飲及酒店服務。

關 連 交 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業務支持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i)銀杏金閣餐飲及銀杏餐飲管理的場地、規模、餐飲硬件及位置適合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將提供的實務培訓，及(ii)該安排可降低我們物色其他合適服務供應商並與之洽商的成本，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從銀杏金閣餐飲和銀杏餐飲管理採購服務屬合理。

業務支持框架協議為框架協議，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銀杏金閣餐飲及銀杏餐飲管理之間的關連交易提供運作機制。預計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與銀杏金閣餐飲或銀杏餐飲管理(視情況而定)可不時訂立及按要求訂立個別協議。每份獨立協議將列出相關條款，其中包括培訓的預期時間、每次培訓的參加人數以及與培訓支持相關的任何細節。個別協議可能只包含符合業務支持框架協議中規定的約束性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的所有重要方面的條文。由於個別協議僅就業務支持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培訓支持作出進一步闡述，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

於業務支持框架協議之各項適用比率預期低於5%及總代價少於每年3,000,000港元，故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背景

如「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對我們中國營運學校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通過我們在中國的合併聯屬實體進行大部分的業務。對於方先生及田先生間接持有的合併聯屬實體，我們並不持有任何股權。然而，通過合約安排，我們有效地控制此等合併聯屬實體，並能夠獲得其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且預期將繼續如此。我們、方先生、田先生、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使得我們能夠(i)從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獲得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實行有效控制；及(iii)持有獨家選擇權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我們中國營運學校的全部或部分舉辦者權益。

合約安排包括各種類型的文件。有關此等文件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下表載列涉及合約安排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本集團之間關連的性質。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後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	關連關係
方先生	方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田先生	田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我們的組織結構及業務至關重要，該等交易一直且將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我們的任何營運學校及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續新(「新集團內部協議」，及各自為一項「新集團內部協議」)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鑒於我們依賴合約安排經營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的特殊情況，如果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載列的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等，將帶來不必要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將會給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鑒於合約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年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包括根據合約安排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任何費用)作出任何變更。

關 連 交 易

(b) 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變更

除下文第(d)段所述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管轄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變更。一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變更，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毋須進一步公告或獲獨立股東批准，除非有建議進一步修改。在本公司年報中對合約安排作出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第(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須繼續使得本集團可通過以下方式獲得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帶來的經濟利益：(i)我們(如果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取得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完整股權或舉辦者權益(視情況而定)的選擇權、(ii)我們據以保留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大部分利潤的業務結構，以致毋須就合併聯屬實體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及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我們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管理及經營的權利。

(d) 續期及重訂

在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合併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框架的基礎上，該框架在現有安排屆滿時或涉及任何現有或新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且本集團在業務上可行的前提下亦希望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時，可以與現有合約安排基本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續期及／或重訂，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然而，任何現有或新成立且與我們可能成立者從事相同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在合約安排續期及／或重訂時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上述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為前提。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如下：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在我們的年報及賬目中將披露每個財政期間的現行合約安排。

關 連 交 易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在我們有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達成，且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利潤基本上已由外商獨資企業保留、(ii)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我們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上文第(d)段所述我們與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在相關財政期間內訂立、續期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均屬公平合理或(就我們而言)有利於我們的股東，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的核數師每年會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計程序，並向我們董事提交一份函件(同時抄送聯交所)，確認上述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按照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且合併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我們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與此同時，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合併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而上述關連人士與我們(就此而言，包括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將承諾，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將向我們的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提供查閱相關記錄的一切便利，以便本公司的核數師審計關連交易。此外，我們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同意(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豁免我們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與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應向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支付(或合併聯屬實體應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的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將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的年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前提是合約安排一直存續，且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與此同

關 連 交 易

時，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而上述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將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生變化時立即通知聯交所。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觀點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對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合約安排所涉及的期限長於三年的有關協議的年期而言，為了不受干擾地確保(i) 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可以由外商獨資企業有效控制、(ii) 外商獨資企業可以從合併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及(iii) 能夠防止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的任何可能的流失，有關年期屬合理及正常業務慣例。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合約安排下的相關協議及本集團提供的資料，已參與盡職審查及與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並已自本公司及董事獲得必要聲明及確認。基於以上所述，獨家保薦人贊同前段所述的董事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方先生將通過Vast Universe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惟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因此方先生及Vast Universe為我們的控股股東。Vast Universe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ast Universe由方先生全資擁有。有關方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與在中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有關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現正投資於其他業務(如提供餐飲服務及餐廳經營)(「除外業務」)且於上市後該除外業務不會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概無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任何(不論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為確保未來不會出現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訂立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契據，使其各自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有競爭的業務，或持有任何相關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入該業務。

業務的定義

本集團的經營獨立，且與本集團不包括之公司所經營之業務分開。我們的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之間有清晰的差別及界線，因此，概無除外業務將會或預期會直接或間接地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概無本集團不包括之公司(「除外集團」)從事有關任何與我們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提供高等教育的業務。由於董事認為除外業務既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亦不與我們成為中國酒店管理行業人才培養領域的領導者及標準制定者的策略一致，因此除外業務未被注入本集團。

此外，鑒於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的性質不同，董事預期上市後，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不會出現任何重疊或競爭。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參與、收購任何與我們的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未來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受限制活動」）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入或從事該業務活動，或於任何與本集團間或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的任何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總股本少於5%，且其並無控制有關公司董事會的10%或以上者除外。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任何新業務投資或其他有關受限制活動的業務機會（「競爭商機」獲識別或可供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利用），其會促使，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促使及時以下列方式轉介有關競爭商機予本公司：

- 通過在識別目標公司（如相關）或競爭商機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所有其他對本公司考慮是否追逐有關競爭商機而言合理必要之詳情的3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競爭商機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的方式轉介該競爭商機予本公司；
- 接到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向董事會或並無於競爭商機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委員會（在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各種情況下）（「獨立董事會」）尋求批准關於是否追逐或拒絕競爭商機的決定（任何於競爭商機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須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及棄權，且不應計入任何為考慮有關競爭商機而召開的會議的法定人數）；
- 獨立董事會將考慮追逐所要約的競爭商機的財務影響，競爭商機的性質是否與本集團策略及發展計劃一致以及我們的業務大市。如屬適當，獨立董事會可能任命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該競爭商機的決策過程；
- 獨立董事會須於接到上述書面通知的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書面知會控股股東其是否追逐或拒絕該競爭商機的決定；
- 倘控股股東已接到獨立董事會拒絕該競爭商機的通知或倘獨立董事會未能於上述有關30天內作出回覆，其須獲授權但並非被迫使追逐該競爭商機；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控股股東追逐的有關競爭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情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其須轉介有關經修正競爭商機予本公司，猶如此為新競爭商機。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我們30%的股份或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為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加強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下列條文：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為執行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將，並將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而言必要的資料；
-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通過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的檢討以及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事宜的決議(包括不接受轉介予本公司的競爭商機的理由)；
- 控股股東將按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自願披露原則，在我們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發表年度聲明；及
- 倘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將予慎重考慮的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其未必能於董事會批准該事宜的決議中投票，且未必能計入根據章程適用規定的投票法定人數。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在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方先生外，概無董事在除外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高級管理職務。方先生為銀杏金閣餐飲董事會的一名董事，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銀杏餐飲管理、金閣投資、銀杏酒店管理及長順投資的監事，均為除外集團的成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餐飲服務、餐廳經營及投資。方先生亦為除外集團三家成員公司的監事，該等成員公司自其各自成立起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預計彼今後不會投入大量時間管理除外集團。上市後，預計方先生將花費絕大部分工作時間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由於除外業務與本集團經營的提供高等教育業務全然不同。發生任何潛在衝突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倘方先生須缺席關於任何可能發生與除外集團的潛在利益衝突事宜的任何董事會會議，其餘董事將有足夠專業知識及經驗全面考慮任何有關事宜。儘管方先生於除外集團成員公司任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獨立於除外集團全職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a) 除外集團從事或進行的業務概無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且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因此，方先生身兼數職不會影響執行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信託責任時所需的公正性；
- (b)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集團的若干事務(包括不競爭契據所述事務，其詳情載於上文「不競爭承諾」一段)必須總是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此舉有助於我們的管理更加獨立於除外集團的管理；
- (c) 倘發生利益衝突，方先生將於投票時棄權，將不會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並將不會參與董事會討論。因此，方先生將無法影響董事會就其擁有或可能享有權益事宜的決策。我們相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必需資格、誠信及經驗維持一個起作用的董事會，並於發生利益衝突時恪守其信託責任。有關董事相關經驗及資格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及
- (d) 除此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日常經營將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彼等概無在除外集團擔任任何高級管理層職務或董事職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

我們已建立自身組織架構，由具備獨立職能的各個部門組成，以及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我們已建立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經營，並不依賴控股股東進行業務開發、人員配置或市場推廣。

儘管我們已進行若干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但有關交易並不極端且已進行並將繼續在本公司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這並無影響我們對控股股東的經營獨立性。

財務獨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已悉數結清，及應付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已悉數結清。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本集團借款的所有股份質押及擔保將於上市後全部解除。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能夠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此外，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現金收款及付款的會計部門以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各控股股東確認，彼完全明白其以股東及我們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相信，本公司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訂有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放棄出席有關涉及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平衡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人數。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執行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且將能夠提供公正、外部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前 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方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9,775	97.75%	[編纂]	[編纂]%
Vast Universe ⁽²⁾	實益擁有人	9,775	97.75%	[編纂]	[編纂]%
熊嵐女士 ⁽³⁾	配偶權益	9,775	97.75%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Vast Universe由方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Vast Univers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熊嵐女士為方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方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方先生、Vast Universe及熊嵐女士各自的實益權益將分別約為[編纂]%、[編纂]%及[編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現時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釐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我們的年度財政預算及決算報告、制定有關溢利分派方案及行使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經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我們亦已經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顯示有關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我們 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 主要職務	角色及責任
方功宇先生	55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三日	本集團主席、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整體 管理、戰略規劃 及業務發展
田濤先生	42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七日	執行董事兼聯席 公司秘書	整體管理 銀杏資產管理以及 投資及融資
余媛女士	56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七日	執行董事兼 銀杏學院的 執行院長	銀杏學院的 日常經營
劉丹女士	49	二零一二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七日	執行董事兼 銀杏學院的副院長	監督我們學院酒店 管理部門的經營、 職業發展及 國際交流
蔣謙	4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莊文鴻	4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袁軍	5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於本集團的 現時職務	角色及責任
尹智熙	29	二零一八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 四月二十三日	財務總監兼 聯席公司秘書	管理本集團財務、 會計、內部控制及 公司秘書事宜

執行董事

方功宇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方先生亦為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一直擔任銀杏資產管理的監事及銀杏學院的理事會理事長，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方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九年負責成都市錦江區銀杏酒樓、成都銀杏潮州餐飲有限公司及成都市武侯區銀杏川菜酒樓的業務發展。方先生亦創立了多家主要從事餐飲管理或投資的公司且現時擔任該等公司的主管，該等公司包括銀杏餐飲管理、銀杏金閣投資、銀杏酒店管理及成都長順投資有限公司（「長順投資」）。

方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中國成都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田濤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負責銀杏資產管理的整體管理，以及本集團投資及融資。田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一直於銀杏資產管理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負責其整體管理。彼亦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一直擔任銀杏學院的理事會理事，負責業務拓展與融資。

於加入本集團前，田先生先後在多家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任職於銀杏酒店，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任職於銀杏金閣餐飲及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任職於銀杏金閣投資，主要負責各公司的財務管理及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田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中國西南民族大學(前稱西南民族學院)會計文憑。

余媛女士，56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負責銀杏學院的日常經營。余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銀杏學院擔任院長助理，主管其人事科、財務部及資產管理部門，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晉升為執行副院長並出任理事會理事，負責銀杏學院的整體管理。

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余女士加入昆明煤礦機械總廠(一家主要從事機械製造的工廠)，其後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任環境工程師，主要負責監督安全及環保事宜。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就職於銀杏酒店，負責會計及財務。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任銀杏金閣餐飲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

余女士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取得中國雲南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

劉丹女士，49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負責監督銀杏學院酒店管理部、職業發展及國際交流的運營。劉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銀杏學院並一直擔任多個職位如下：

職位	委任時間	責任
酒店發展研究中心負責人	二零一二年六月	研究酒店業發展及發展實務培訓的應用
國際交流及社會服務中心負責人	二零一七年一月	監督及協調國際交流及合作事宜，包括合作計劃的制定及運作以及銀杏學院、酒店、行業、專家及地方政府間的交流
副院長	二零一七年二月	全面管理酒店管理部的職業發展、國際交流及社會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職位	委任時間	責任
學校理事會專家	二零一七年二月	就銀杏學院的業務發展及策略提供酒店業方面的專業意見
酒店管理部主管	二零一七年九月	全面管理酒店管理部，包括課程設計、監督教師聘用以及試驗室規劃及建設

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在天津凱悅飯店任經理，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在南充萬泰大酒店任經理。彼亦擔任四川謝費利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總經理。彼主要負責酒店的整體管理。

劉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為 AH & LA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註冊高級培訓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謙先生，40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彼在 Davis Polk & Wardwell LLP 擔任律師，參與公開發售及債券發行事務。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彼在金杜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專注於資本市場及公開發售事務。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彼在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其法律事務。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蔣先生在億利資源集團附屬公司 China Commodity Merchant Trading Group Limited 擔任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生態恢復及清潔能源，彼負責該公司於香港的投資及融資。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他一直擔任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法務部聯席主管，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金融業務，彼負責管理該公司於香港的法律事務。

蔣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從中國華東政法大學取得經濟法學士學位，二零零七年六月從美國西北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蔣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在中國獲得法律專業資格證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在美國紐約州獲認可為律師及顧問並獲發執業牌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莊文鴻先生，40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莊先生先後在丘新如會計師事務所及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員，負責領導審核團隊向多個行業的上市及私人公司及跨國企業提供鑒證及顧問服務。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先後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高級會計師、[●]及經理，負責向多個行業的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提供鑒證及顧問服務。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彼先後在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經理及高級核數經理，充當領導管理者角色為多個行業的香港上市公司服務。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在保諾時網上印刷有限公司擔任集團分析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印刷服務，為eprint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84)的附屬公司，彼負責進行資訊及數據分析。二零一五年五月，莊先生加入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32)，並自此一直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集團財務規劃、管理、內部控制、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務。二零一七年十月，莊先生獲委任為壇金礦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21)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且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袁軍先生，53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袁先生在中央教育科學研究所教育研究中心及培訓中心擔任副主任及副主任，負責監督向全國各地校長及教師提供的培訓。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彼擔任北京新東方國際高中(北京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EDU)的附屬公司)的副校長及國際交流部主任，負責日常管理、課程研究及開發、培訓及國際交流。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在北京愛因生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投資部國際課程中心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教育投資及管理，彼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投資前分析及投資後管理。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在西安教育投資公司擔任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彼負責高等教育機構及職業教育機構的管理及投資。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在廣東珠江投資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擔任教育、醫療及文化部執行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彼負責高等教育機構的管理及國際交流、集團醫療業務部門及文化業務部門的管理及風險控制。二零一七年六月，袁先生加入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9），並一直擔任戰略投資部主任，負責該公司的戰略規劃、併購、投資後管理、校企合作及國際教育。

袁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從中國陝西師範大學取得生物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從同一大學獲得教育學碩士學位。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的資料，且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董事擔任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余媛女士，56歲，為銀杏學院執行副院長，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一董事會－執行董事」。

劉丹女士，49歲，為銀杏學院副院長，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一董事會－執行董事」。

尹智熙先生，29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會計、內部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務的管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晉升為中級會計師，最後的職位為高級核數師，負責審核。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的職位為經理，負責為多個行業的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提供保證及諮詢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從香港樹仁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商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其他上市實體的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田濤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內「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一段。

尹智熙先生，29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內「一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成立審核委員會，而其具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莊文鴻先生、蔣謙先生及袁軍先生。莊文鴻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具備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提供獨立意見、監管審計流程、制定及檢討政策，以及進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成立薪酬委員會，而其具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蔣謙先生、袁軍先生及余媛女士。蔣謙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設立及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成立提名委員會，而其具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方功宇先生、蔣謙先生及袁軍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生。方功宇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肯定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容監控程序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本公司秉持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均衡組成的理念，從而使董事會存在強烈獨立元素以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外，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方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方先生為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以來一直承擔營運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責任，董事會相信方先生同時承擔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的職責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在有關情況下乃屬恰當。儘管有上述情況，但董事會認為此管理層架構對本集團營運而言乃屬有效且有足夠的制衡。

我們的董事知悉，於上市後，預期我們將會遵守有關守則條文。然而，任何有關偏離情況均應獲得審慎考慮，並應在有關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提供有關偏離情況的理由。我們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報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0,000元、人民幣171,000元、人民幣440,000元及人民幣98,000元。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金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付予我們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工資、薪金及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福利及其他開支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60,000元、人民幣1,250,000元、人民幣1,283,000元及人民幣320,000元。

我們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加盟我們或於加盟我們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另外，我們的董事於同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福利計劃、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估計將不超過720,000港元。我們的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而其於上市後將自薪酬委員會接獲建議，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付的薪金、我們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或屬於須予通知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倘本公司建議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我們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分發年報之日結束。

股 本

下表描述本公司緊接[編纂](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全部繳足或入賬列作全部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全部繳足或入賬列作全部繳足：	
10,000 股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除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外，[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數合資格收取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1)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股 本

(2) 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如有)。

董事除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該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前一直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

該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購回本公司證券」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前一直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股 本

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日期為[●]的書面決議案，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其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合併及劃分其股本為更大金額的股份；(iii)劃分其股份為多個類別；(iv)拆細其股份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能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股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各段。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我們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任何特權，可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更改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公認的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及分析可能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當前觀點。此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適合當下情形的其他因素的認知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謹慎考慮「風險因素」一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為四川省的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和先驅，專注於培養中國酒店行業的專業人才。我們以實用技巧致力培訓人才，以便應用至現代服務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在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在中國所有提供酒店管理課程的高等教育機構中，按酒店管理課程招生人數計名列第二，在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按招生人數在專門從事酒店管理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名列第一。我們相信，我們豐富的經驗、以就業為導向的教學策略及面向市場的教育理念將能使我們實現未來增長並在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勝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穩定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0百萬元。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增至人民幣31.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為人民幣29.4百萬元。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7.8百萬元、人民幣62.6百萬元、人民幣61.3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2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9百萬元，且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2百萬元，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8.2百萬元。有關我們經調整純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重組前，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重組並無導致本集團任何其他業務實質、管理層或控股股東的變更。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組成公司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前後，參與重組的本集團目前所有組成公司均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由於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持續存在，重組並無導致於集團公司的最終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被視為合併共同控制下的實體。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本集團的目前架構經常存在。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交易的未確認收益／虧損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經營業績影響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去及預期將會繼續受各種因素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因素：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及酒店管理教育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由我們的民辦高等教育服務產生。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及酒店管理教育需求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推動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及酒店管理教育需求的關鍵因素主要包括城鎮居民在教育方面的支出增加、對技術型人才的需求不斷增加、教育質量日益多元化及提高以及民辦教育方面的優惠政策及法規。我們的業務受益於中國經濟增長及城鎮居民在教育方面的支出不斷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經濟整體增長及人均GDP增加令中國在教育方面的人均支出水平上升，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家長愈發意識到子女教育的重要性。這連同中國城鎮居民收入及財富的增長，對中國民辦教育需求的增長發揮重要作用。

此外，中國「獨生子女政策」令中國人口於過往四十年增長緩慢。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政府最近放寬此政策，而有關於放寬對中國人口及學齡人口增長的影響預期在2019年前將會變得明顯。因此，我們預計中國民辦教育的總體需求將繼續上升。再

財務資料

者，中國政府已頒佈了一系列政策法規，以鼓勵和推動民辦教育的發展，例如鼓勵民營資本流入教育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可能會推出更多有利政策，以進一步推動中國民辦教育的發展。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中國高端酒店市場快速增長，意味著對具有相關技能和專業知識人才的需求強勁。與普通酒店相比，高端酒店的優質服務是其關鍵競爭優勢之一。因此，高端酒店對高端人才的需求較為強勁。高端酒店市場的發展及對專業酒店人員的需求增加，拉動了酒店管理專業高等教育的需求增長。

學生入學

我們的收入一般取決於學院在校人數及我們收取的學費水平。我們相信，我們的在校人數一般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學院的聲譽及容量。有關我們學院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二零一五／二零一六、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及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的在校人數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學院－學生人數」。我們學院在過去四個學年的在校學生人數增加，因為我們已提升我們的聲譽、增加我們的營銷活動、吸引更多人才及增加我們的招生計劃。學生及家長選擇入讀學校時會考慮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是學校聲譽。我們相信，我們學院的聲譽建基於我們多元化的課程及課程編排、高就業率和我們學生可獲得的大量就業機會，原因是我們重視教育質量、專注市場需求及就業。我們認為更高的質量及更好的聲譽可有助於我們提高每名學生學費標準，繼續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及聲譽。倘我們未能維持或繼續提高聲譽，我們未必能維持或增加在校人數。

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的收入受我們能夠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的影響。我們通常要求學生於各學年開始時繳納學費及住宿費等費用。我們向每名學生收取的學費上限需得到政府批准。當我們認定當前的學費不滿足我們經營需求且未能符合投資所需，我們可以向政府申請調整學費定價水平。我們主要基於對我們教育課程的需求、營運成本、我們學院經營所處的地域市場、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為獲取市場份額而制定的定價策略及中國與我們學院所在四川省的一般經濟狀況釐定學費。有關我們學院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二零一五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及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學院－學費及住宿費」。我們學院的學費視乎不同學術課程而定。因此，各學年不同學術課程的入學人數變化可能導致我們的學費收入產生波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具有相當高的進入門檻。鑒於我們於現有市場取得的競爭地位、卓越的聲譽、提供的優質教育及對我們服務的強勁需求，我們相信將能優化定價，而不會影響競爭優勢。儘管我們於過往已成功提高學院學費，但並不保證日後我們能夠繼續提高學費。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以及能否維持、提高和收取學費及住宿費」。對於未能在我們學校完成學業的學生，我們也實行退款政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學院」。

控制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亦部分取決於我們控制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的能力。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佔總收益的52.2%、53.3%、55.9%、54.8%及58.8%。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1百萬元，以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0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僱員福利開支的整體不斷上漲趨勢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招募及挽留傑出教師。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投入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23.2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尤其是，鑒於我們擴展學校網絡及增加我們學院招生能力的計劃需要更多行政人員，有關開支與其繼續為未來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財務資料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我們認為對編製匯總財務報表而言最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有關會計項目的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複雜判斷。估計及判斷乃持續予以重新評估，及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以及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作出。我們並無改變我們在過往所做的重大假設或估計，且並無發現有關假設或估計存在任何重大誤差。在當前情況下，我們預計我們的假設或估計不會在未來發生重大變化。在審閱我們的匯總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運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已報告業績對情況和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意義重大的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乃詳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匯總綜合收益表概要，該等數據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匯總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0,855	133,974	139,020	29,401	31,131
銷售成本	(63,080)	(71,397)	(77,708)	(16,104)	(18,306)
毛利	57,775	62,577	61,312	13,297	12,825
銷售開支	(1,446)	(1,600)	(1,640)	(199)	(465)
行政開支	(21,702)	(23,212)	(22,272)	(5,367)	(5,934)
其他收入	3,013	1,049	696	19	2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3	14	(10)	(4)
融資收入	225	341	786	189	226
融資成本	(2,677)	(1,143)	—	(139)	(536)
採用權益法入帳的 應戰聯營公司純利	1,648	1,879	2,300	478	577
除稅前溢利	36,841	39,894	41,196	8,268	6,713
稅項	—	—	—	—	—
年/期內溢利	36,841	39,894	41,196	8,268	6,713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純利 ⁽¹⁾	36,841	39,894	41,196	8,268	8,213

財務資料

附註：

- (1) 經調整純利(屬未經審計性質)指年／期內利潤，扣除上市開支的影響。經調整純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表現衡量方法。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呈列經調整純利的原因是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有關資料將有助於投資者評估我們經剔除若干一次性或非經常性項目(即上市開支)影響後的純利水平。因經調整純利不包括有關年／期內影響我們利潤的全部項目，故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具有重大限制。請參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下表將我們呈報年度內的經調整純利調整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衡量方法，即年／期內利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36,841	39,894	41,196	8,268	6,713
加：					
上市開支	—	—	—	—	[編纂]
經調整純利	<u>36,841</u>	<u>39,894</u>	<u>41,196</u>	<u>8,268</u>	<u>[編纂]</u>

財務資料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學費及住宿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總收益人民幣120.9百萬元、人民幣134.0百萬元、人民幣139.0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31.1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益來源劃分的我們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98,450	106,380	115,127	24,856	26,796
住宿費	8,470	8,765	9,119	2,243	2,314
配餐服務費	9,434	11,986	11,555	1,874	1,834
其他 ⁽¹⁾	4,501	6,843	3,219	428	187
總計	120,855	133,974	139,020	29,401	31,131

附註：

(1)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來自職業訓練課程及研究活動的收入。

我們於每學年辦學期間按比例確認學費及住宿費。如學生在學年內退學，我們學院制定了學費及住宿費退款政策。於往績記錄期，每年退還的學費及住宿費佔我們於有關年度的收入不足1%。有關我們學費及住宿費退款政策的概要，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學院－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的學費及住宿費於往績記錄期整體上升。上升歸因於(i)入學人數不斷上升及(ii)學生繳納漲價後學費的比例上升，乃由於我們提高了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新入學學生的學費。我們相信我們採取了適合學院有效運營和快速發展的費用調整政策，使學院的發展形成了良性循環。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食堂採購、辦公費、本專科生業務費、培訓開支、上繳上級支出及其他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¹⁾	22,434	24,989	32,092	6,333	7,989
折舊及攤銷 ⁽²⁾	12,266	12,891	15,300	3,599	4,312
上繳上級支出 ⁽³⁾	6,923	7,455	8,109	1,753	1,863
食堂採購	7,014	8,708	7,824	1,513	1,324
辦公費	4,830	3,969	3,297	686	925
本專科生業務費 ⁽⁴⁾	3,955	5,031	4,532	469	404
培訓開支	1,687	1,518	645	603	55
其他 ⁽⁵⁾	3,971	6,836	5,909	1,148	1,434
合計	63,080	71,397	77,708	16,104	18,306

附註：

- (1)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向教師支付的工資、社會保險及其他薪酬。
- (2) 折舊及攤銷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及無形資產的攤銷有關。
- (3) 根據成都信息工程大學與銀杏資產管理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的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上繳上級支出代表向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支付的聯合學費。
- (4) 本專科生業務費主要包括實習及就業活動費用、校友活動費用、新生迎新費用及學生競賽費用。
- (5)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與國際課程、設備維護、研究課程及社考有關的開支。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代表收益減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同期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7.8百萬元、人民幣62.6百萬元、人民幣61.3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及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7.8%、46.7%、44.1%、45.2%及41.2%。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與招生活動有關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辦公費及若干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16,040	17,605	13,728	4,015	2,351
上市有關開支	—	—	—	—	1,500
物業管理費	160	—	1,987	—	755
辦公費	3,129	2,513	3,160	830	417
差旅交通費	1,258	1,314	1,397	246	343
折舊及攤銷	832	964	1,055	243	285
核數師薪酬	10	10	12	—	—
其他行政開支 ⁽¹⁾	273	806	933	33	283
合計	<u>21,702</u>	<u>23,212</u>	<u>22,272</u>	<u>5,367</u>	<u>5,934</u>

附註：

(1) 其他行政開支一般包括稅費、物業保險開支及綠化成本。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包括政府向我們授出的若干全權代客投資基金以支援我們的教育課程)及其他雜項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8,805元及人民幣23,661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5,336元、人民幣3,286元及人民幣14,044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9,900元及人民幣3,791元。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向一名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財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財務開支

我們的財務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向關聯方所借貸款以及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財務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零、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稅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繳納開曼群島的所得稅。

除銀杏學院外，我們中國所有業務一般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成都市郫都區地方稅務局的書面確認，該稅務局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負責監督及徵收銀杏學院企業所得稅的主管地方稅務機關，並無向銀杏學院就提供教育服務所得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四川省郫縣國家稅務局的確認，銀杏學院享有的所有優惠稅務待遇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因此，概無就我們學院於往績記錄期提供教育服務所得收入確認所得稅開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權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優惠稅收待遇。因此，如果提

財務資料

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該等學校合資格享有所得稅豁免待遇。然而，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修改決定)並無說明有關盈利性民辦學校可享受的優惠稅務待遇的任何詳情。因此，我們日後可能無法享受所得稅豁免。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尤其是我們的免稅地位)一旦終止，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04] 39號)第一條，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免徵中國營業稅。此外，《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 36號)規定，學歷教育應免徵增值稅。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其提供教育服務所得的收入獲豁免繳納中國營業稅，並就其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所得收入獲豁免繳納中國增值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零，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提供在上述稅務豁免範圍內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及我們獲豁免繳納所得稅的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無任何爭端或未決稅務問題。

年／期內利潤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年／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6.8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

敏感度分析

我們呈列以下敏感度分析：(i)學費收入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影響及(i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教師成本及其他員工成本)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影響，假設折舊及攤銷或任何其他成本無變化。有關學費收入及僱員福利開支的敏感度分析屬於假設性質，我們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列示相關變量增加或減少至所示範圍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為說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

財務資料

分析呈列學費收入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或減少5%及10%對我們年／期內利潤的潛在影響。雖然敏感度分析所用的假設波動率不等於學費收入及僱員福利開支的過往波動，但我們認為學費收入及僱員福利開支所用5%及10%上下波動的假設代表學費收入及員工成本變化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的有效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年／期內利潤對假設學費收入及僱員福利開支出現合理變動的敏感度：

	對我們年／期內利潤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學費收入敏感度分析					
學費(減少)/增加					
(10)%	(9,845)	(10,638)	(11,513)	(2,486)	(2,680)
(5)%	(4,922)	(5,319)	(5,756)	(1,243)	(1,340)
5%	4,922	5,319	5,756	1,243	1,340
10%	9,845	10,638	11,513	2,486	2,680
學費收入敏感度分析					
僱員福利開支敏感度分析					
僱員福利開支(減少)/增加					
(10)%	3,847	4,259	4,582	1,035	1,034
(5)%	1,924	2,130	2,291	517	517
5%	(1,924)	(2,130)	(2,291)	(517)	(517)
10%	(3,847)	(4,259)	(4,582)	(1,035)	(1,034)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為補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也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一項附加財務衡量方法。我們提出該項財務衡量方法，是由於我們的管理層使用此方法消除我們認為不能反映業務表現的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也認為該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附加資料，使其與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公司的合併經營業績，並與同類公司比較跨會計期的財務業績。

財務資料

經調整純利

經調整純利消除了上市開支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純利一詞。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呈列經調整純利的原因是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有關資料將有助於投資者評估上市開支對純利的影響。因經調整純利不包括有關期間影響我們純利的全部項目，故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具有重大限制。由經調整純利消除的上市開支的影響，是了解與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組成部分。鑒於經調整純利的上述限制，在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將經調整純利單獨視為或代替我們的年／期內利潤或任何其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表現衡量方法。此外，由於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可能不被所有公司以同樣方式計算，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標題的衡量方法相比。

下表將我們呈報年／期內的經調整純利調整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衡量方法，即相應年／期內利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	36,841	39,894	41,196	8,268	6,713
加：					
上市開支	—	—	—	—	[編纂]
經調整純利	<u>36,841</u>	<u>39,894</u>	<u>41,196</u>	<u>8,268</u>	<u>[編纂]</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調整純利分別為人民幣36.8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4百萬元增加5.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1.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學費及住宿費所得收入增加。

來自學費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9百萬元增加7.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6.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在校人數由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的9,327人增加至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的9,553人；(ii)我們自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起提高了向新入學學生收取的學費而令支付上調學費的學生比例上升。

來自住宿費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3.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在校人數由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的9,327人增加至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的9,553人。

來自配餐服務費的收入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1.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1.8百萬元。

來自其他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56.3%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科研項目數量減少，(ii)我們社考培訓項目的收入下降，及(iii)我們來自國際項目的收入下降。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13.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乃因為我們的教師及員工薪金及福利自二零一七年後期增加)以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乃因為我們的宿舍及外牆進行翻新以及新建網球場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啓用)。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3百萬元減少3.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

財務資料

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45.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41.2%。有關減少的主要相關原因為僱員福利和折舊費用上漲多於同期收入上漲。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133.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招生相關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10.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始外包了物業管理服務並且產生了人民幣0.8百萬元的物業管理費；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了審計服務費用、稅務服務費用及其他與我們[編纂]有關的費用。開支增加部分由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抵銷。

其他收入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805元及人民幣23,661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9,900元及人民幣3,791百萬元。其他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減少。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8,930元增加19.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6,436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關聯方利息收入增加以及向一名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開支

我們的財務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285.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

財務資料

稅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稅項相關開支。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我們的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18.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折舊及攤銷增加；及(ii)產生[編纂]有關行政開支人民幣1.5百萬元。

期內經調整純利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0.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0百萬元增加3.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學費及住宿費的收入增加所致。

來自學費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4百萬元增加8.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招生人數上升及(ii)我們自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起提高了向新入學學生收取的學費而令支付上調學費的學生比例上升。

來自住宿費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4.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在校人數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4百萬元增加8.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年後期招聘教師人數增加及我們教師的薪金提高令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空調、一間烹飪實驗室及一片網球場令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因上文所述原因，收入增加部分被我們的收入成本增加抵銷。因此，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6百萬元減少2.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7%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1%。我們毛利和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是我們由於學費和住宿費增加而上漲的收入被更高的僱員福利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抵消。

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開支保持穩定，為人民幣1.6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百萬元減少4.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惟部分被物業管理費、辦公費、差旅交通費和其他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百萬元減少22.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始將我們的物業管理服務外包予一名關聯方。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33.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在其他收益及虧損方面，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86元增加327.4%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44元。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130.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存款增加及向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財務開支

我們的財務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將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利息開支增加。

稅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主營業務的企業所得稅開支為零。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9百萬元增加3.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2百萬元。

年內經調整純利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9百萬元增加3.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9百萬元增加10.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學費收入及配餐服務費增加所致。

來自學費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5百萬元增加8.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一六年招生人數上升及(ii)我們自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起提高了向新入學學生收取的學費而令支付上調學費的學生比例上升。

來自住宿費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3.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在校人數增加。

來自配餐服務費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27.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在校人數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1百萬元增加13.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招聘更多教師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ii)購買食堂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iii)學生活動開支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以及(iv)因一個田徑跑道及運動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工、於二零一六年投入使用而令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8百萬元增加8.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8%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7%。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購買食堂增加、學生活動開支增加及折舊及攤銷增加。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10.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增加招生相關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加7.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和攤銷費用以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9.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百萬元由於教師及員工人數增加。其他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194.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綠化成本及財產保險開支於二零一六年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65.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在其他收益及虧損方面，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36元減少38.4%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86百萬元。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51.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存款增加。

財務開支

我們的財務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57.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償還向關聯方所借的貸款人民幣31.1百萬元。

稅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主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為零。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我們的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8百萬元增加8.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9百萬元。

年內經調整純利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8百萬元增加8.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	2,232	1,431	1,739	2,285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	12,312	28,883	27,994
預付款項	945	647	744	5,389	5,0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675	66,531	75,965	75,251	60,418
流動資產總值	67,635	69,410	90,452	111,262	95,799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62,569	68,382	72,999	43,907	30,07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82,221	80,226	88,764	37,447	35,8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539	22,612	9,181	7,201	2,215
借款	—	—	—	20,000	20,000
流動負債總額	187,329	171,220	170,944	108,555	88,14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19,694)	(101,810)	(80,492)	2,707	7,653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19.7百萬元、人民幣101.8百萬元及人民幣80.5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主要由於(i)貸款予一名關聯方增加及向關聯方所借貸款減少；(ii)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22.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基於我們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有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7.7百萬元(未經審核及僅供參考)，較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負債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財務資料

鑒於該等情況，我們的董事於評估我們是否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我們的未來流動性狀況及表現以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在考慮我們的現金流量預測、未動用銀行融資(據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我們有關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支出後，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在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可能面對流動性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探討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學生費用及員工墊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學生款項	309	234	103	265
應收其他人士款項	179	693	829	735
其他應收款項				
員工墊款	365	216	356	449
其他	1,162	1,089	143	290
總計	2,015	2,232	1,431	1,739

附註：

- (i) 員工墊款包括支付予老師及員工的墊款，以預付學校活動的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其他人士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包括來自我們研究項目及培訓課程的收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包括來自其他雜項收入的收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增加主要由於員工墊款及應收學生款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準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79	565	259	214
31至180日	309	307	103	164
181至365日	—	55	570	622
逾365日	—	—	—	—
總計	488	927	932	1,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0.5百萬元其後已獲結算。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28.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與向關聯方貸款人民幣12.0百萬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0.3百萬元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與向關聯方貸款人民幣28.4百萬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0.5百萬元有關。有關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關聯方交易」。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結清與關聯方的所有貸款。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5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6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2百萬元。我們償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名關聯方所借貸款人民幣31.1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關聯方所借貸款人民幣13.5百萬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關聯方所借貸款合共人民幣7.0百萬元。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結清與關聯方的所有貸款。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我們將學費及住宿費初步入賬為合約負債項下的負債，並將收取的該等款項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內按比例確認為收入。因此，我們於各學年開始時一般會錄得較高的合約負債。由於一個學年通常自每年9月開始，於結算日的合約負債金額通常指就適用學年已收取但未確認為收入的學費及住宿費金額。*[附註：待核數師確認及更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相關合約負債	56,810	62,400	66,627	39,926
學生住宿費相關合約負債	5,759	5,982	6,372	3,981
總計	62,569	68,382	72,999	43,907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3.9百萬元，主要因為學年結束之即大部分預收學費及住宿費已被確認為收入。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3.0百萬元，主要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學費及寄宿費的收益上升。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8.4百萬元，主要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學費及寄宿費的收益上升。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聯合辦學支援費、政府補貼、已收學生雜費、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應付薪金及福利、其他應付稅項及上市有關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聯合辦學資金	47,590	50,044	53,153	—
應付政府補貼	2,252	1,746	1,595	9,650
已收學雜費	6,673	6,665	5,997	6,004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9,156	2,383	8,641	6,248
應付薪金及福利	9,070	10,364	10,350	6,535
其他應付稅項	80	150	80	94
上市有關應付款項	—	—	—	550
其他	7,400	8,874	8,948	8,366
總計	82,221	80,226	88,764	37,477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2.2百萬元、人民幣80.2百萬元、人民幣88.8百萬元及人民幣37.5百萬元。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是由於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及應付聯合辦學支援費。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減少主要由於我們付清應付成都信息工程大學的所有費用合共人民幣53.2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8百萬元，又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6百萬元。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3.1百萬元。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283.1百萬元、人民幣301.8百萬元、人民幣327.5百萬元及人民幣329.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增加反映了我們建設及完善校園的不懈努力。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建成一條新跑道及一座新運動場，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建成一座新網球場。我們亦購置額外傢具、電子設備、書籍及汽車。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以我們經營所得現金及來自銀行及關聯方貸款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4.7百萬元、人民幣66.5百萬元、人民幣76.0百萬元及人民幣75.3百萬元。我們一般將我們多餘的現金存於計息銀行賬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為營運資金需求。展望未來，我們相信，通過綜合利用內部產生的現金、外部借款、[編纂][編纂]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將可以滿足我們的流動性需求。在校人數大幅減少、或我們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大幅降低、或者可以獲得的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大幅度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2,805	63,658	62,623	(10,395)	(71,3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043)	(40,264)	(38,880)	(12,851)	(26,32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478)	(21,538)	(14,309)	(218)	96,9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8,284	1,856	9,434	(23,464)	(71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91	64,675	66,531	66,531	75,96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675	66,531	75,965	43,067	75,251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來自學費、住宿費及配餐服務費，其通常在提供相關服務之前付清。學費、住宿費及配餐服務費最初入賬為合約負債。我們將收到的相關款項於適用課程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為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3百萬元，主要因為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6.7百萬元及營運資金增加人民幣82.5百萬元，並經作出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2百萬元之調整。營運資金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8.9百萬元及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9.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6百萬元，主要因為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41.2百萬元及營運資金減少人民幣7.7百萬元，並經作出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4.8百萬元之調整。營運資金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及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6百萬元，主要因為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9.9百萬元及營運資金減少人民幣10.6百萬元，並經作出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3百萬元之調整。營運資金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及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8百萬元，主要因為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6.8百萬元及營運資金減少人民幣11.8百萬元，並經作出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1.6百萬元之調整。營運資金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支出主要是為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向關聯方貸款及購入無形資產。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償還向關聯方貸款及聯營公司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3百萬元，主要因為向關聯方貸款人民幣106.5百萬元及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8百萬元，惟部分被償還關聯方貸款人民幣90.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9百萬元，主要因為向關聯方貸款人民幣12.0百萬元及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7.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3百萬元，主要因為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0.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因為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1.3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支出主要是為償還關聯方借款及借款利息。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向關聯方借款及銀行借款[編纂]。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7.0百萬元，主要因為銀行借款[編纂]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向關聯方借款人民幣5.0百萬元。現金流入部分被償還關聯方借款人民幣7.0百萬元、已付利息人民幣0.5百萬元及有關[編纂]的專業開支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因為償還關聯方借款人民幣13.5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0.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5百萬元，主要因為償還關聯方借款人民幣31.1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1.6百萬元，惟部分被關聯方借款人民幣11.2百萬元所抵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因為償還關聯方借款人民幣38.1百萬元及利息人民幣2.8百萬元，惟部分被關聯方借款人民幣27.4百萬元所抵消。

營運資金

我們計劃使用經營所得現金、外部借款、[編纂][編纂]以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得的其他資金撥付我們的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將密切監測營運資金水平，特別是考慮到我們持續擴展學校網絡及進一步增加現有學校容量之策略。

財務資料

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收入、學校網絡規模、收購合適的學校、興建新校舍、維護及改造現有校舍、購置其他教育設施和設備以及聘請其他教師和教職人員的成本。鑒於此等情況，我們的董事於評估我們是否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我們的未來流動性狀況及表現以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在考慮我們的現金流量預測、關聯方還款、未動用銀行融資及我們有關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支出後，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以及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有需求。

資本支出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資本支出主要與維護及改造現有校舍以及興建新樓宇相關。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91	30,981	40,473	6,633
無形資產	391	574	18	90
總計	<u>20,382</u>	<u>31,555</u>	<u>40,491</u>	<u>6,723</u>

財務資料

合同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已訂約但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開支相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2,614	19,933	25	94
總計	<u>2,614</u>	<u>19,933</u>	<u>25</u>	<u>94</u>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建築物。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我們就土地及樓宇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	10
一年以上及五年以內	—	—	—	17
總計	<u>—</u>	<u>—</u>	<u>—</u>	<u>27</u>

債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債項約為人民幣102.1百萬元，其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我們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主要由有抵押非流動銀行借貸組成。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	—	—	100,000	100,000
— 無抵押	—	—	—	—	—
總計	—	—	—	100,000	1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無抵押及無擔保的其他借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款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500	22,600	9,100	7,100	2,100
	42,500	22,600	9,100	7,100	2,100

我們主要為上繳上級支出而向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年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可變：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	—	—	6.18%	6.18%
無抵押及無擔保的其他借款	5.32%	5.36%	5.91%	4.75%	4.75%
固定：					
無抵押及無擔保的其他借款	6.88%	—	—	—	—

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及銀杏資產管理就我們的銀行借款提供若干擔保、質押及抵押。我們已取得銀行的書面確認，控股股東及一名關聯方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質押及抵押將於上市前解除。

除上述債務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出及未償付貸款或同意發出的任何貸款、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付債務並無任何重大契諾，且並未違反任何契諾。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決或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就[編纂]產生上市開支合共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於往績記錄期內約人民幣[編纂]元於損益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元予以資本化。對於剩餘開支，我們預期將於損益扣除約人民幣[編纂]元，並資本化約人民幣[編纂]元。上市開支指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包銷[編纂]，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有別於本次估計。

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純利率 ⁽¹⁾	30.5%	29.8%	29.6%	21.6%
經調整純利率 ⁽²⁾	30.5%	29.8%	29.6%	26.4%
毛利率 ⁽³⁾	47.8%	46.7%	44.1%	41.2%
資產回報率 ⁽⁴⁾	9.5%	9.5%	9.1%	5.6%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 ⁽⁵⁾	9.5%	9.5%	9.1%	6.8%
股本回報率 ⁽⁶⁾	18.3%	16.7%	14.7%	8.8%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⁷⁾	18.3%	16.7%	14.7%	10.8%
流動比率 ⁽⁸⁾	0.4	0.4	0.5	1.0
資本負債比率 ⁽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4%

附註：

- (1) 純利率等於年／期內純利除以年／期內收入。
- (2) 經調整純利率等於我們於年／期內的經調整純利除以年／期內的收入。有關經調整純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經調整純利」。
- (3) 毛利率等於我們於年／期內的毛利除以於年／期內的收入。

財務資料

- (4)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純利除以年／期初及年／期末的平均總資產。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資產回報率乃採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利潤計算，並按年化基準調整。
- (5)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經調整純利除以年／期初及年／期末的平均總資產。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調整資產回報率乃採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利潤計算，並按年化基準調整。
- (6)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純利除以年／期初及年／期末的平均總股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本回報率乃採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利潤計算，並按年化基準調整。
- (7)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經調整純利除以年／期初及年／期末的平均總股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調整股本回報率乃採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利潤計算，並按年化基準調整。
- (8) 流動比率等於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9)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年／期末的負債淨額除以總股本。債務淨額乃按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純利率及經調整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5%降低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8%，降低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6%，並進一步降低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1.6%。同期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分別為30.5%、29.8%、29.6%及26.4%。我們的純利率及經調整純利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降低主要是由於因不斷增加的廠房、物業及設備而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開支增加。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8%降低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7%，並接著進一步降低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1%，又降低／但提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41.2%。我們毛利率的降低主要因為我們不斷增加的僱員福利成本和廠房、物業及設備的折舊開支，抵銷了我們收入的增加。

財務資料

資產回報率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9.5%、9.5%、9.1%及5.6%。降低主要由於我們平均總資產的增幅高於純利。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經調整資產回報率分別為9.5%、9.5%、9.1%及6.8%。我們的經調整資產回報率主要受「－資產回報率」所討論相同因素的影響。

股本回報率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回報分別為18.3%、16.7%、14.7%及8.8%。降低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平均總股本的增幅高於純利的增幅。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經調整股本回報率分別為18.3%、16.7%、14.7%及10.8%。我們的經調整股本回報率主要受「－股本回報率」所討論相同因素的影響。

流動比率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4、0.4、0.5及1.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加是由於我們流動資產的持續增加，與之相比，我們的流動負債持續減少。我們流動資產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我們流動負債的減少反映了我們減少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努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提升主要由於我們向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清還應付聯合辦學費用人民幣53.2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因此，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0.4%，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借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關聯方提供及收取若干貸款。請參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探討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探討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已結清與關聯方的所有結餘。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詳情及其他關聯方交易，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7]。

董事相信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7各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磋商原則於一般業務過程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我們的歷史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將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和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達成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金融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如下載列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定期監察我們所面臨的這些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並認為並無必要對沖任何這些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和借款。以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這部分利用可變利率的銀行現金部分抵銷。以固定利率獲得的借款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借貸按可變利率計息。

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銀行存款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密切關注利率走勢及其對我們利率風險的影響，確保其處於可接受的水平。我們目前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但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我們沒有來自第三方債務人的信貸風險集中。存款主要存放於所有高信用質量金融機構的授權銀行。我們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金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該財務擔保將在上市前解除。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絕大部份銀行存款均存放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良好，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我們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均無抵押品。我們通過考慮他們的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和其他因素來評估對手方的信用質量。管理層亦定期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跟進有關爭議或逾期金額(如有)。董事認為，對方違約的風險較低。

我們考慮初步確認資產後違約的機會，以及信貸風險會否於資產在各報告期存續時明顯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明顯增加，我們以資產截至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資產截至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同時也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前瞻性資料支持。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我們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預計通過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和金融機構借款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的管理層認為，鑑於未來十二個月來自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及我們銀行的持續支持，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料

下表根據各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我們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分組。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73,071	—	73,071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539	—	42,539
總計	115,610	—	115,6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69,712	—	69,7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612	—	22,612
總計	92,324	—	92,3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78,334	—	78,334
應付關聯方款項	9,181	—	9,181
總計	87,515	—	87,51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本金加利息)	26,074	84,111	110,18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0,818	—	30,8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總計	7,201	—	7,201
	64,093	84,111	148,204

財務資料

有關流動性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息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從子公司及(特別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併表附屬實體收到充足資金。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在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時須遵守其各自的章程文件及中國的法律法規。按照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相關法律，本公司的子公司在派付股息前須從除稅後利潤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金，金額由各相關實體的董事會釐定。這些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和發展基金。在若干累積限額的規限下，一般儲備規定每年從除稅後利潤(於各年終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釐定)中撥出10%，直至餘額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學校舉辦者要求得到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在派付合理回報之前，每年須從淨收入中撥出25%作為發展基金。有關撥款須用於建設或維護學校或用於採購或更新教學設備。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不得向其學校舉辦人分派股息。

我們派付的任何金額的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宣派任何股息。我們亦無意於近期未來宣派任何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支付或擬支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如果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而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其後事件

投資南溪新校區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我們與宜賓市南溪區人民政府訂立南溪新校區項目投資協議，據此，我們預期將投資約人民幣600.0百萬元，於取得首個施工許可證起三年內興建一個估計佔地面積420,000平方米的新校區。請參閱「業務－擴張計劃－新校區計劃」。

出售於四川配餐的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銀杏資產管理持有四川配餐11.0%股權，我們將該投資入賬列作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銀杏資產管理將其於四川配餐的11.0%股權轉讓予金閣投資，代價為人民幣13,602,000元。轉讓代價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並由金閣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以現金結清。有關轉讓完成後，銀杏資產管理不再持有四川配餐任何股權。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經審核匯總財務資料的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及前景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匯總財務報表所列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報表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報表，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淨有形資產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財務資料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報表僅供說之用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若[編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報表乃基於源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淨有形資產，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 審核合併淨 有形資產 ⁽¹⁾ (人民幣千元)	估計[編纂] [編纂] ⁽²⁾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淨 有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淨 有形資產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⁵⁾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306,3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306,3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淨有形資產根據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06,334,000]元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淨資產計算。
- (2) 估計[編纂][編纂]乃基於將根據[編纂]分別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已扣除本集團將產生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於損益確認的開支)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概無根據附錄[五]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估計[編纂][編纂]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通行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158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根本未進行兌換。

財務資料

- (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淨有形資產乃按[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股本重組及[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附錄[五]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淨有形資產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通行匯率人民幣0.8158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或可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未進行兌換。
- (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淨有形資產並未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達成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進行任何調整。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

[編纂] 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 [編纂] 應付的包銷 [編纂] 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 [編纂] 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任何股份及假設 [編纂] 為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 (即本文件封面頁所載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從 [編纂] 收到 [編纂] 約 [編纂] 港元。我們擬按以下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 [編纂] [編纂]：

- 約 [編纂] % 或約 [編纂] 港元將用於建設南溪新校區。請參閱「業務－擴張計劃－新校區計劃」；
- 約 [編纂] % 或約 [編纂] 港元將用於招募優秀教師及員工；及
- 約 [編纂] % 或約 [編纂] 港元將用於一般業務運營及用作營運資金。

如 [編纂] 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我們就 [編纂] 應付的包銷 [編纂] 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 [編纂] 為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 (即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 [編纂] 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 [編纂] 將約為 [編纂] 港元。如 [編纂] 釐定為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上限)，我們將收到額外 [編纂] 約 [編纂] 港元。我們擬將該等額外 [編纂] 悉數用於興建南溪新校區。若 [編纂] 釐定為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下限)，我們收到的 [編纂] 將減少約 [編纂] 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擬將 [編纂] 港元用於興建南溪新校區，並平均分配及將餘下 [編纂] 用於招聘高素質教師及員工以及用作一般業務用途和營運資金。

如 [編纂] 的 [編纂] 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目的，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 [編纂] 用於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如我們對 [編纂] 的使用發生任何變動而有別於上述用途或上述 [編纂] 的分配比例，我們將發出正式公告。

包 銷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包 銷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承諾

向[編纂]作出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編纂]

就 [編纂] 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於 [編纂] 或前後與 (其中包括) 獨家保薦人、 [編纂] 及 [編纂] 訂立 [編纂]。預期根據 [編纂] 及在其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 [編纂] 將按照 [編纂] 的條款及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各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 [編纂] 初步

包 銷

提呈發售的[編纂]（可予重新分配）。預期[編纂]將載有上述[編纂]所載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倘[編纂]並無於[編纂]或前後訂立，或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預期根據[編纂]，本公司將向[編纂]授出[編纂]，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按適用於[編纂]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新股（相當於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的[編纂]%)以補足[編纂]的超額分配。

[編纂]及開支

根據[編纂]的條款，本公司已同意向[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就[編纂]而言，本公司將同意向[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支付就[編纂]（包括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應付的最終[編纂]總額的[編纂]%作為包銷[編纂]，而彼等（視情況而定）將以此支付任何分包銷[編纂]。本公司可獨家全權酌情基於[編纂]出售[編纂]總額的一定百分比（由上市前釐定），向[編纂]支付一筆額外獎金。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有關包銷[編纂]及費用（不包括[編纂]（如有）），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與[編纂]相關的適用印刷開支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港元，將須由本公司支付。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如上文所披露彼等各自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及權益外，概無[編纂]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控股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包銷商於[編纂]中擁有任何權益。

包 銷

[編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致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67]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業績紀錄期」)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編纂]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3 及 2.1 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3 及 2.1 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匯總財務表現及匯總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匯總損益表、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3 及 2.1 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3 及 2.1 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 [I-3] 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利

貴公司並無就業績紀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示。除非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匯總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20,855	133,974	139,020	29,401	31,131
銷售成本	8	(63,080)	(71,397)	(77,708)	(16,104)	(18,306)
毛利		57,775	62,577	61,312	13,297	12,825
銷售開支	8	(1,446)	(1,600)	(1,640)	(199)	(465)
行政開支	8	(21,702)	(23,212)	(22,272)	(5,367)	(5,934)
其他收入	6	3,013	1,049	696	19	2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5	3	14	(10)	(4)
經營利潤		37,645	38,817	38,110	7,740	6,446
融資收入	10	225	341	786	189	226
融資成本	10	(2,677)	(1,143)	—	(139)	(536)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2,452)	(802)	786	50	(310)
採用權益法入帳的應佔 聯營公司純利		1,648	1,879	2,300	478	577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841	39,894	41,196	8,268	6,713
所得稅開支	11	—	—	—	—	—
年／期內溢利		36,841	39,894	41,196	8,268	6,713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36,841	39,894	41,196	8,268	6,713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36,841	39,894	41,196	8,268	6,71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匯總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41,758	40,750	39,742	39,4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83,145	301,811	327,517	329,903
無形資產	15	1,627	1,669	1,093	1,081
預付款項	18	3,230	6,321	284	1,1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9,546	10,765	12,558	13,134
		339,306	361,316	381,194	384,70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收款項	17	2,015	2,232	1,431	1,73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	—	—	12,312	28,883
預付款項	18	945	647	744	5,3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64,675	66,531	75,965	75,251
		67,635	69,410	90,452	111,262
總資產		406,941	430,726	471,646	495,970
權益					
匯總資本	21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儲備	22	16,851	16,618	18,050	18,050
保留盈利	22	152,761	192,888	232,652	239,365
權益總額		219,612	259,506	300,702	307,41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4	—	—	—	80,000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82,221	80,226	88,764	37,4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	42,539	22,612	9,181	7,201
借款	24	—	—	—	20,000
合約負債	5	62,569	68,382	72,999	43,907
		187,329	171,220	170,944	108,555
總負債		187,329	171,220	170,944	188,555
權益及負債總額		406,941	430,726	471,646	495,9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		<u>6</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0</u>
總資產		<u><u>86</u></u>
權益		
股本	21(a)	<u>80</u>
權益總額		<u>80</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u>6</u>
		<u>6</u>
總負債		<u>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86</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匯總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匯總資本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1(b))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2(a))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0,000	15,525	117,246	182,77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6,841	36,84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自保留盈利轉入	—	1,326	(1,326)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u>	<u>16,851</u>	<u>152,761</u>	<u>219,612</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0,000	16,851	152,761	219,61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9,894	39,89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轉至保留盈利	—	(233)	233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u>	<u>16,618</u>	<u>192,888</u>	<u>259,506</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000	16,618	192,888	259,50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1,196	41,19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自保留盈利轉入	—	1,432	(1,432)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u>	<u>18,050</u>	<u>232,652</u>	<u>300,702</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000	18,050	232,652	300,70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713	6,713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擁有人注資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u>	<u>18,050</u>	<u>239,365</u>	<u>307,415</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000	16,618	192,888	259,50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268	8,26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u>	<u>16,618</u>	<u>201,156</u>	<u>267,7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5	62,580	63,317	62,132	(10,584)	(71,411)
已收利息		225	341	491	189	6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2,805	63,658	62,623	(10,395)	(71,34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13)	(40,350)	(27,369)	(10,841)	(9,838)
購買無形資產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	(391)	(574)	(18)	(10)	(90)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1	—	—	—	—
貸款予關聯方	27	660	660	507	—	—
關聯方償還貸款		—	—	(12,000)	(2,000)	(106,500)
		—	—	—	—	90,1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043)	(40,264)	(38,880)	(12,851)	(26,32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擁有人注資		—	—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100,000	—	—
關聯方借款	27	27,400	11,200	—	—	5,000
償還關聯方借款	27	(38,100)	(31,100)	(13,500)	—	(7,000)
已付利息		(2,778)	(1,638)	(809)	(218)	(540)
就[編纂]中發行新股份支付的專業費用		—	—	—	—	(5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478)	(21,538)	(14,309)	(218)	96,96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值						
		28,284	1,856	9,434	(23,464)	(71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91	64,675	66,531	66,531	75,96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675	66,531	75,965	43,067	75,251

* 該現金流量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款項。

I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及重組的一般資料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編纂]業務」)。

最終控股股東為方功宇先生(「控股股東」或「方先生」)，其自註冊成立或成立以來一直控制集團公司。

1.2 重組

緊接下文界定的重組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由銀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銀杏資產管理」)、成都信息工程大學銀杏酒店管理學院(「銀杏學院」)及成都銀杏酒店職業技能培訓學校(「銀杏培訓學校」)(統稱「合併聯屬實體」)進行，該等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或成立並由控股股東最終控股。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貴集團進行了重組(「重組」)，據此，從事[編纂]業務的公司的實益權益轉至貴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予初始認購者。於同日，貴公司將認購者股份轉讓予 Vast Universe Company Limited (「Vast Universe」)(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貴公司隨後按面值額外發行及配發9,774股股份予 Vast Universe 及按面值發行及配發225股股份予 HFYX Company Limited (「HFYX」)(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田濤先生(「田先生」)全資擁有)。於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方先生及田先生實際擁有貴公司97.75%及2.25%的股權。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銀杏教育投資有限公司(「Ginko BVI」)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同日以每股股份1美元向 貴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銀杏教育管理控股有限公司(「Ginko HK」)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同日，按面值向Ginko BVI發行及配發10,000股股份(即Ginko HK的全部股權)。
- (iv)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銀杏學院將其於成都蜀江旅遊規劃設計有限公司(「成都旅遊」)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由方先生控制的成都銀杏金閣投資有限公司(「金閣投資」)，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並以現金結清。
- (v)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成都銀杏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由Ginko HK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10,000,000港元。
- (v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銀杏資產管理以代價人民幣13,602,000元向金閣投資出售四川航空重慶機場配餐服務有限公司(「四川配餐」)的11%股權，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入賬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款項以現金結清。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四川配餐並非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vii)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合併聯屬實體及股權持有人(包括方先生及田先生)之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協議(「合約協議」)，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實際控制合併聯屬實體並有權獲得該等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因此，合併聯屬實體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的附屬公司。有關合約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重組完成後，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國家/ 地點及日期	繳足/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權益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經營 活動	經營地點	主要經營 審計師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貴公司直接擁有Gingko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 群島	附註(1)
貴公司間接擁有										
Gingko HK	香港/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附註(1)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日	10,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中國	附註(1)
銀杏資產管理(成都銀杏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資產管理	中國	附註(1)
銀杏學院(成都信息工程 學院銀杏酒店管理學院)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二日	人民幣 10,036,292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大學	中國	附註(2)
銀杏培訓學校(成都銀杏 酒店職業技能培訓學校)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5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培訓學校	中國	附註(2)

附註：

- (1) 由於該等公司新近註冊成立或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地無法定要求須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故概無為該等公司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2) 該等附屬公司的法定會計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為該等附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將該等財務資料納入貴集團匯總賬目。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銀杏學院及銀杏培訓學校乃經四川興良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 上述若干附屬公司並無註冊任何官方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乃貴公司管理層盡其最大努力直譯中文名稱所得。

1.3 呈列基準

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其後，[編纂]業務主要由合併聯屬實體進行，並由控股股東管理及控制。根據重組，透過合約安排，合併聯屬實體及[編纂]業務均由外商獨資企業際控

制，並最終由 貴公司實際控制。於重組前， 貴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亦無導致管理層、擁有人及業務實質的任何變動。因此，重組後的 貴集團被視為[編纂]業務的持續，以及 貴集團現時組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匯總基準編製，並採用各自[編纂]業務於所有呈報期間的賬面值呈列。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 貴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交易的未確認收益／虧損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各年度／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下文載列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該等政策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須行使其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繁複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匯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貴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年度期間生效，且獲批准提早應用。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已一貫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解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與 貴集團相關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解釋，且未獲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第23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註資	待釐定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準則的可能影響，但尚未能夠說明該等新準則是否會對申報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管理層計劃在該等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反映未來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所有租賃合約的使用權資產。承租人亦須於收益表中呈列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經營租賃相比，該準則不僅改變開支分配，亦改變租期內各期間確認的開支總額。結合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法折舊與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將導致租期內前幾年從損益扣除的總費用上升，而租期內後段的開支減少。該新準則包括選擇性豁免若干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該豁免僅可由承租人申請。

由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且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作為承租人並無重大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因此 貴集團的經營租賃會計處理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2.2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2.2.1 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 貴集團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活動所產生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 貴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自停止控制之日起取消合併入賬。

(a)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作出重組的一部分，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合併聯屬實體機彼等各自股東(包括方先生及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及 貴集團可以：

- 對合併聯屬實體進行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合併聯屬實體股權持有人的表決權；
- 就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的企業管理及教育管理諮詢服務以及技術及業務支持服務收取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該等服務包括教育軟件及網站的開發、設計、升級及日常維護；設計大學課程及專業；編寫及選擇及／或推薦大學課程材料；對教師和其他僱員的聘用及培訓支持；學生錄取和入學支持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查和開發服務；管理和市場營銷諮詢及相關服務；及訂約方可能不時達成的其他附加服務；
- 獲得不可撤銷獨家權利，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無償或以最低購買價向各自股權持有人購買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權益。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隨時行使該等購股權，直至獲得合併聯屬實體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合併聯屬實體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彼等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及
- 自各自股權持有人獲得合併聯屬實體全部股權的抵押，確保合併聯屬實體履行合約安排責任。

貴集團並無持有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權益。然而，由於合約協議，貴集團有權自參與合併聯屬實體獲得可變回報及通過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被視為對合併聯屬實體有控制權。因此，貴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合併聯屬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將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載入匯總財務報表。有關呈列基準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3。

然而，合約安排在給予貴集團對合併聯屬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方面未必與直接合法所有權一樣有效力，由於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貴集團於合併聯屬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董事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合併聯屬實體及彼等權益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合法有效。

(b)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貴集團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乃所轉讓資產、對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根據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所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於所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現有所有權權益，可令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清盤時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值或現有所有權權益應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以另一計量基準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原先所持所收購公司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因重估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於所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先前所持所收購公司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的差額列賬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所持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的金額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c) 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d) 出售附屬公司

當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的變動則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這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許可的另一類權益的方式入賬。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貴集團通常擁有其20%至50%的投票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f))，並初步按成本確認。

(f)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該等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於參股公司應佔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及 貴集團於參股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中之股本變動，而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股息獲確認為減少投資賬面值。

倘 貴集團應佔一項以權益入賬的投資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 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 貴集團已代表其他實體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乃按其在 貴集團於該等實體之權益的相關部份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參股公司的權益已作出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投資的賬面值乃根據於附註2.8所述之政策作為減值測試。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入總額或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匯總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所得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以服務角度考慮業務的行政總裁，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列述的項目，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 貴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故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乃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和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

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期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在匯總綜合收益確認。

有關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匯總綜合收益表內「財務收入或開支」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匯總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呈列。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

樓宇	可使用年期或租賃年期中之較短者
裝飾	6年
電子設備	5年
傢俬與裝置	5年
汽車	5年
書本	2至3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年／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價值，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盈虧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匯總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廠房，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直接歸屬該工程之歷史開支包括建築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及於建築年／期間產生的適用借款成本。在建工程項直至有關資產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作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將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政策予以折舊。

2.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折舊虧損列賬。成本指就廠房及樓宇所在地使用土地的權利支付的代價，有關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攤銷土地使用權乃按土地使用權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2.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電腦軟件。電腦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電腦軟件使用權支付的代價，相關電腦軟件使用權的年期為5年。攤銷電腦軟件按五年以直線法計算。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攤銷之資產須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貴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有關分類取決於實體的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受益及虧損將入賬至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則取決於其所持有的投資的業務模式。就於股權工具的投資而言，則取決於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有否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股權投資(非持作買賣)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值列帳。

貴集團僅於其管理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變更時重新分類其債務投資。

2.9.2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入損益。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該項資產時商業模式和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貴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以攤銷成本計量：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且其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資產被分類成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以攤銷成本計量，並且不處於對沖關係的債務投資的損益，在資產被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這些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並計入財務收入。

2.9.3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包括應收貸款)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

就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容許使用的簡化步驟，即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視乎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就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倘若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同時按淨值結算或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值。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以未來事項作為條件，且必須可於一般業務過程及貴公司或對方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時執行。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應收學生及其他第三方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該等款項為計息，無抵押且按要求償還。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更長))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2 合約資產及負債

在與客戶簽訂合約時，該集團有權獲得來自客戶支付的合約價款，與此同時承擔將貨物或服務轉移給客戶的履約義務。這些權利和履行義務的結合導致了淨資產或淨負債的產生，這取決於剩餘權利和履行義務之間的關係。合約計量的剩餘有條件代價收款權超過了已達成履約義務確認為合約資產。反之，剩餘履約義務超過剩餘收款權的部分確認為合約負債。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匯總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2.14 股本

普通股列入權益類別。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作[編纂]的扣減項(已扣稅)。

2.1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付款到期日為一年或以內(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更長))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歸為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款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匯總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會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如無法證明該貸款很有可能會部分或全部提取，該費用計入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借貸從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給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年／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17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貸，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年／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本期應課稅收入之應付稅款，乃按各司法權區之國家所得稅率計算，並按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作出調整後得出。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匯總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或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外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安排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 貴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貴集團通常不能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撥回。僅限於訂立協議賦予 貴集團權利於可見將來控制未確認暫時差額撥回。就聯營公司未分配溢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將於未來撥回及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動用暫時差額時在附屬公司投資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9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旗下於中國註冊的實體按僱員薪資的特定比例，每月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福利計劃繳納僱員福利供款。政府機關承諾承擔根據該等計劃應付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該等計劃的資產由政府機關持有及管理，獨立於貴集團的資產。

(b) 住房公基金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亦有權參加政府資助的多項住房公基金。貴集團每月基於僱員薪資的特定比例向該等基金供款。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年度／期間應付供款為限。非中國僱員無法享有該住房公基金。

(c) 僱員所享有假期

僱員所享有的年假當僱員可享有時確認，並因應僱員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所提供服務而就年假之估計承擔金額作出撥備。僱員所享有的病假及產假在休假時方會確認。

2.20 撥備

倘貴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已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則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履行責任時可能流出的資源。即使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利率，以履行責任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計量。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收入確認

學費及住宿費一般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繳納，初始入賬為合約負債。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入賬。已收但尚未入賬為收入的學生學費及住宿費部分計入合約負債。於一年內收取的數額以流動負債表示，於一年以上收取的數額則以非流動負債表示。

餐飲服務產生的收入包括在校園餐廳提供的服務，於商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客戶接受商品時確認。

研究項目及培訓課程的收入就適用課程的條款按比例確認。

2.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依據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時，貴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可回收金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並持續解除折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進行確認。

2.23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貼且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貼會遞延至須與擬補貼的成本相應入賬的年度在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

2.24 股息分派

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在獲得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5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出具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有關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與首次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釐定為債務工具項下的合約付款與在並無擔保下將須作出的付款之間的淨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或就承擔責任而可能須付予第三方的估計金額。

如與聯營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收款有關的擔保是以免償方式提供，公平值入賬為出資並確認為投資成本部分。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業務面對多項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減少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存款及借款。按浮動利率作出的借款令 貴集團面對部分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的銀行現金抵銷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作出的借款令 貴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所有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銀行存款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密切監察利率趨勢及其對 貴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的影響以確保利率處於可接受的水平。 貴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惟倘有需要，將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借款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利率高出／降低50個基準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年／期內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7,000元、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2,000元及人民幣17,000元。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自第三方債務人的集中信貸風險。存款主要存放於持牌銀行，該等銀行均為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 貴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絕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均存放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機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均無抵押。 貴集團透過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跟進糾紛或逾期款項(如有)。董事認為對手方違約的風險較低。

貴集團在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也評估在每個資產存續的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會持續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將報告日時資產發生違約的可能性與初始確認時發生違約的可能性進行比較，同時也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

(i)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步驟，其計算過程要求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使用存續期預計的虧損撥備率。當前貿易應收賬款評估的預期損失率為0.1%。於往績記錄期，該等結餘的虧損準備撥備並不重大。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評級正在進行。根據十二個月預期虧損法， 貴集團評估該等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確認虧損準備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預計通過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和金融機構借款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管理層認為，鑑於未來十二個月來自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及銀行的持續支持，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根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各報告期末剩餘期間，將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分組。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貴集團

	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73,071	—	73,071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539	—	42,539
總計	<u>115,610</u>	<u>—</u>	<u>115,61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69,712	—	69,7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612	—	22,612
總計	<u>92,324</u>	<u>—</u>	<u>92,32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78,334	—	78,334
應付關聯方款項	9,181	—	9,181
總計	<u>87,515</u>	<u>—</u>	<u>87,51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本金加利息)	26,074	84,111	110,18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0,818	—	30,8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7,201	—	7,201
總計	<u>64,093</u>	<u>84,111</u>	<u>148,204</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總股本計算。負債淨額按總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附註25)	10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8)	7,1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75,251)
負債淨額	31,849
總股本	307,415
資產負債比率	10.36%

3.3 公平值估計

按公平值入賬或倘公平值獲披露的金融工具可按照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的層級分類。輸入數據在公平值層級中被劃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 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一級內的報價除外)(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包括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因到期日期短，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貴集團非流動借款按浮動利率計算，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情況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作出持續估計。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因此而作出的會計估計很少與實際結果相同。以下為具有可能會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a) 合約協議

由於在中國的學校中外商所有權有監管限制，貴集團透過在中國的合併聯屬實體開展大部分業務。貴集團並無於合併聯屬實體擁有權益。董事通過評估其是否對合併聯屬實體有權力、有權自參與合併聯屬實體獲得可變回報及能否通過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以評估貴集團是否對合併聯屬實體有控制權。評估後，董事認為貴集團因合約安排而對合併聯屬實體有控制權，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載入貴集團匯總財務報表。然而，合約安排在給予貴集團對合併聯屬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方面未必與直接合法所有權一樣有效力且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貴集團於合併聯屬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董事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合併聯屬實體及彼等權益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合法有效。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民辦學校無論是否要求合理的回報，均可能享受優惠稅務待遇。實施細則規定倘民辦學校的舉辦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務待遇，且國務院有關部門可以實行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稅務優惠及相關政策。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相關機構並未就此制定單獨的政策、法規或規則。根據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的過往納稅申報表，銀杏學院自彼等註冊成立以來一直享受優惠稅務待遇。

詮釋相關稅項條例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 貴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評估利用估算及假設，並可能需對未來事項作出一系列判斷。 貴集團可能因獲悉新資料而變更對現有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開支。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並定期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確保折舊方法及折舊率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實現經濟利益的預期模式保持一致。該估計乃根據過往相類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剩餘價值而作出。由於為回應嚴重的行業週期的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行動，該估計可出現大幅變動。倘先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重大變動，則折舊開支金額可能會變動。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以服務角度考慮業務的行政總裁。

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照附註2所載述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因此，彼等分部資料合併為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 貴集團管理層基於 貴集團於匯總綜合收益表中呈報的年／期內收益及毛利，評估可報告分部的表現。並無定期向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以供審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學費	98,450	106,380	115,127	24,856	26,796
住宿費	8,470	8,765	9,119	2,243	2,314
餐飲服務費	9,434	11,986	11,555	1,874	1,834
其他(a)	4,501	6,843	3,219	428	187
	<u>120,855</u>	<u>133,974</u>	<u>139,020</u>	<u>29,401</u>	<u>31,131</u>

(a) 其他主要指來自研究項目及培訓課程(乃根據適用課程的條款按比例確認)的收益。

代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隨時間的推移予以確認					
學費	98,450	106,380	115,127	24,856	26,796
住宿費	8,470	8,765	9,119	2,243	2,314
其他－研究項目及 培訓課程	4,311	6,793	3,172	416	175
於時間點予以確認					
餐飲服務費	9,434	11,986	11,555	1,874	1,834
其他	152	—	—	—	—
來自其他來源地收入					
租賃收入	38	50	47	12	12
	<u>120,855</u>	<u>133,974</u>	<u>139,020</u>	<u>29,401</u>	<u>31,131</u>

貴集團的收益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如學生被要求在該學年伊始繳交學費，學費的確認可能會受到正常學校休假及假期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單一客戶佔 貴集團收益的 10% 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與學費相關的合約負債	56,810	62,400	66,627	39,926
與住宿費相關的合約負債	5,759	5,982	6,372	3,981
	<u>62,569</u>	<u>68,382</u>	<u>72,999</u>	<u>43,907</u>

(1)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目前報告期就結轉合約負債獲確認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計入合約 負債結餘的獲確認收益					
學費	53,573	56,810	62,400	24,856	26,796
住宿費	5,596	5,759	5,982	2,243	2,314
	<u>59,169</u>	<u>62,569</u>	<u>68,382</u>	<u>27,099</u>	<u>29,110</u>

(2) 未達成合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學費	56,810	62,400	66,627	39,926
住宿費	5,759	5,982	6,372	3,981
其他－研究項目及培訓課程	38	900	20	—
預期於一年至兩年內確認				
其他－研究項目及培訓課程	—	20	—	—
	<u>62,607</u>	<u>69,302</u>	<u>73,019</u>	<u>43,9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a))	2,000	502	590	—	—
其他	1,013	547	106	19	24
	<u>3,013</u>	<u>1,049</u>	<u>696</u>	<u>19</u>	<u>24</u>

(a) 政府補貼指政府無條件對學校經營的補貼。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	—	(14)	(10)	(4)
其他	12	3	28	—	—
	<u>5</u>	<u>3</u>	<u>14</u>	<u>(10)</u>	<u>(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38,474	42,594	45,820	10,348	10,340
折舊及攤銷	13,098	13,855	16,355	3,842	4,597
聯合辦學資金(附註(a))	6,923	7,455	8,109	1,753	1,863
學生活動開支	3,955	5,031	4,532	469	404
物業管理費	160	—	1,987	—	755
辦公費	9,405	8,082	8,097	1,715	1,807
食堂採購	7,014	8,708	7,824	1,513	1,324
培訓開支	1,687	1,518	645	603	55
[編纂]相關開支	—	—	—	—	[編纂]
核數師酬金	10	10	12	—	—
其他開支	5,502	8,956	8,239	1,427	2,060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 行政開支總額	<u>86,228</u>	<u>96,209</u>	<u>101,620</u>	<u>21,670</u>	<u>[編纂]</u>

(a)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成都信息工程大學」)訂立的一份協議，據此，貴集團將於各學年按照銀杏學院7%的學費收入向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支付聯合辦學資金。該等費用已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銷售成本」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30,946	35,100	38,129	8,529	8,8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52	3,288	3,333	848	652
福利及其他開支	4,176	4,206	4,358	971	806
	<u>38,474</u>	<u>42,594</u>	<u>45,820</u>	<u>10,348</u>	<u>10,340</u>

於往績記錄期，僱員福利開支已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2,434	24,989	32,092	6,333	7,989
行政開支	16,040	17,605	13,728	4,015	2,351
	<u>38,474</u>	<u>42,594</u>	<u>45,820</u>	<u>10,348</u>	<u>10,3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董事福利及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支付的各董事薪酬如下：

姓名	基本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福利、醫療 及其他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方功宇先生(i)	—	—	—	—	—
田濤先生(i)	—	—	—	—	—
余媛女士(i)(iii)	—	—	—	—	—
劉丹女士(i)	70	—	10	10	90
非執行董事					
蔣謙先生(ii)	—	—	—	—	—
莊文鴻先生(ii)	—	—	—	—	—
袁軍先生(ii)	—	—	—	—	—
	<u>70</u>	<u>—</u>	<u>10</u>	<u>10</u>	<u>9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支付的各董事薪酬如下：

姓名	基本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福利、醫療 及其他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方功宇先生(i)	—	—	—	—	—
田濤先生(i)	—	80	—	—	80
余媛女士(i)(iii)	—	—	—	—	—
劉丹女士(i)	66	2	13	12	93
非執行董事					
蔣謙先生(ii)	—	—	—	—	—
莊文鴻先生(ii)	—	—	—	—	—
袁軍先生(ii)	—	—	—	—	—
	<u>66</u>	<u>82</u>	<u>13</u>	<u>12</u>	<u>1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支付的各董事薪酬如下：

姓名	基本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福利、醫療 及其他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方功宇先生 (i)	—	—	—	—	—
田濤先生 (i)	24	82	—	—	106
余媛女士 (i)	121	10	—	1	132
劉丹女士 (i)	172	14	10	9	205
非執行董事					
蔣謙先生 (ii)	—	—	—	—	—
莊文鴻先生 (ii)	—	—	—	—	—
袁軍先生 (ii)	—	—	—	—	—
	<u>317</u>	<u>106</u>	<u>10</u>	<u>10</u>	<u>443</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支付的各董事薪酬(未經審核)如下：

姓名	基本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福利、醫療 及其他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方功宇先生 (i)	—	—	—	—	—
田濤先生 (i)	6	—	—	—	6
余媛女士 (i)	30	—	—	—	30
劉丹女士 (i)	27	—	2	2	31
非執行董事					
蔣謙先生 (ii)	—	—	—	—	—
莊文鴻先生 (ii)	—	—	—	—	—
袁軍先生 (ii)	—	—	—	—	—
	<u>63</u>	<u>—</u>	<u>2</u>	<u>2</u>	<u>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支付的各董事薪酬如下：

姓名	基本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福利、醫療 及其他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方功宇先生 (i)	—	—	—	—	—
田濤先生 (i)	6	—	—	—	6
余媛女士 (i)	30	—	—	1	31
劉丹女士 (i)	54	—	4	3	61
非執行董事					
蔣謙先生 (ii)	—	—	—	—	—
莊文鴻先生 (ii)	—	—	—	—	—
袁軍先生 (ii)	—	—	—	—	—
	90	—	4	4	98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方功宇先生、田濤先生、余媛女士及劉丹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ii) 於 [●]，蔣謙先生、莊文鴻先生及袁軍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余媛女士就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薪酬由關聯方金閣投資支付。該等薪酬並未分配至 貴集團，乃由於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合理分配基準。

(b) **董事退休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就任何董事提供有關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事宜的其他服務而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退休福利。

(c) **董事的終止僱傭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就提前終止委聘而支付予董事任何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向第三方支付提供董事服務的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就獲得董事擔任 貴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向其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

(e)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之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除附註27(b)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之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附註24(a)及附註27(b)所披露者外，於年／期末或往績記錄期任何時間，概無有關 貴公司業務而 貴公司作為其中訂約方且 貴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g)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並未包括董事，其薪酬反映於附註9(a)呈列的分析。於往績記錄期，有關其餘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047	1,114	1,157	401	2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72	67	16	13
福利及其他開支	53	64	59	14	11
	<u>1,160</u>	<u>1,250</u>	<u>1,283</u>	<u>431</u>	<u>3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酬介乎下列組別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薪酬範圍				(未經審核)	
零-1,000,000 港元	5	5	5	5	5

於往績記錄期，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亦無收取 貴集團的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開支：					
—應付關聯方款項					
利息開支(附註27(b))	(2,778)	(1,638)	(809)	(218)	(20)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	—	—	(520)
	(2,778)	(1,638)	(809)	(218)	(540)
—合資格資產					
資本化款項(附註14)	101	495	809	79	4
	(2,677)	(1,143)	—	(139)	(536)
財務收入：					
—貸款予關聯方					
利息收入(附註27(b))	—	—	295	—	161
—銀行利息收入	225	341	491	189	65
	225	341	786	189	226
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2,452)	(802)	786	50	(310)

用於釐定將予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的資本化利率為年內適用實體在建工程的借款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6.29%、5.91%、5.91%、5.91%及6.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年／期內溢利的即期稅項	—	—	—	—	—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按中國(貴集團主要經營地點)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差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36,841	39,894	41,196	8,268	6,713
按稅率25%或有關國家利潤適用的當地所得稅率計算得出的稅項	9,210	9,973	10,299	2,067	1,678
毋須繳稅學費收入的稅務影響(iii)	(10,621)	(11,456)	(11,846)	(2,420)	(2,746)
採用權益法入帳的應佔聯營公司純利	(412)	(470)	(575)	(120)	(144)
銀杏學院無償使用銀杏資產管理的土地及樓宇的被視為應課稅收入	1,853	1,926	2,028	481	543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30)	(29)	(41)	(8)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	—	56	135	—	669
所得稅開支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開曼群島利企業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可免繳開曼群島企業所得稅。

(ii) 英屬維爾京群島利得稅

貴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可免繳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就應課稅利潤計提企業所得稅。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往績記錄期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倘民辦學校的舉辦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務待遇。因此，倘提供學術資格教育的民辦學校的舉辦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則有關學校可享有所得稅免稅優惠。銀杏學院已獲得相關地方稅務機關批准就學費收入免徵企業所得稅。

(iv) 稅務虧損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虧損結轉時確認，以有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利實現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就人民幣400,126元、人民幣505,522元、人民幣928,738元及人民幣3,439,208元的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00,032元、人民幣126,381元、人民幣232,185元及人民幣859,802元。

稅務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400	282	165	—
二零二零年	—	—	—	—
二零二一年	—	224	224	224
二零二二年	—	—	540	540
二零二三年	—	—	—	2,675
	<u>400</u>	<u>506</u>	<u>929</u>	<u>3,4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匯總基準而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業績（詳情於上文附註1.3披露），於本報告收錄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貴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為土地使用權作出的付款，有關土地位於中國，且租賃期為50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成本	50,398	50,398	50,398	50,398
累計攤銷	(7,632)	(8,640)	(9,648)	(10,656)
賬面淨值	42,766	41,758	40,750	39,742
年初賬面淨值	42,766	41,758	40,750	39,742
攤銷	(1,008)	(1,008)	(1,008)	(252)
年末賬面淨值	41,758	40,750	39,742	39,490
年／期末成本	50,398	50,398	50,398	50,398
累計攤銷	(8,640)	(9,648)	(10,656)	(10,908)
賬面淨值	41,758	40,750	39,742	39,490

貴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獲計入以下匯總綜合收益表的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979	979	979	245
行政開支	29	29	29	7
	1,008	1,008	1,008	2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裝飾	電子設備	傢俬 與裝置	汽車	書本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一月一日								
成本	281,589	734	15,983	27,948	2,370	1,236	680	330,540
累計折舊	(24,125)	(57)	(10,353)	(19,576)	(1,605)	(74)	—	(55,790)
賬面淨值	<u>257,464</u>	<u>677</u>	<u>5,630</u>	<u>8,372</u>	<u>765</u>	<u>1,162</u>	<u>680</u>	<u>274,75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賬面淨值	257,464	677	5,630	8,372	765	1,162	680	274,750
添置	7,019	415	745	4,029	56	21	7,706	19,991
轉讓	4,670	—	—	—	—	—	(4,670)	—
出售	—	—	—	(8)	—	—	—	(8)
折舊費用	(5,735)	(175)	(1,927)	(3,041)	(226)	(484)	—	(11,588)
年末賬面淨值	<u>263,418</u>	<u>917</u>	<u>4,448</u>	<u>9,352</u>	<u>595</u>	<u>699</u>	<u>3,716</u>	<u>283,145</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3,278	1,149	16,728	31,832	2,426	1,257	3,716	350,386
累計折舊	(29,860)	(232)	(12,280)	(22,480)	(1,831)	(558)	—	(67,241)
賬面淨值	<u>263,418</u>	<u>917</u>	<u>4,448</u>	<u>9,352</u>	<u>595</u>	<u>699</u>	<u>3,716</u>	<u>283,14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63,418	917	4,448	9,352	595	699	3,716	283,145
添置	—	4,007	873	6,217	86	1,256	18,542	30,981
轉讓	—	—	177	2,782	—	—	(2,959)	—
出售	—	—	—	—	—	—	—	—
折舊費用	(6,002)	(500)	(1,769)	(3,158)	(208)	(678)	—	(12,315)
年末賬面淨值	<u>257,416</u>	<u>4,424</u>	<u>3,729</u>	<u>15,193</u>	<u>473</u>	<u>1,277</u>	<u>19,299</u>	<u>301,811</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3,278	5,156	17,778	40,831	2,512	2,513	19,299	381,367
累計折舊	(35,862)	(732)	(14,049)	(25,638)	(2,039)	(1,236)	—	(79,556)
賬面淨值	<u>257,416</u>	<u>4,424</u>	<u>3,729</u>	<u>15,193</u>	<u>473</u>	<u>1,277</u>	<u>19,299</u>	<u>301,811</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7,416	4,424	3,729	15,193	473	1,277	19,299	301,811
添置	—	10,856	510	6,944	261	2,409	19,493	40,473
轉讓	37,798	—	—	—	—	—	(37,798)	—
出售	—	—	—	—	(14)	—	—	(14)
折舊費用	(6,387)	(1,562)	(1,453)	(4,254)	(196)	(901)	—	(14,753)
年末賬面淨值	<u>288,827</u>	<u>13,718</u>	<u>2,786</u>	<u>17,883</u>	<u>524</u>	<u>2,785</u>	<u>994</u>	<u>327,5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裝飾	電子設備	傢俬 與裝置	汽車	書本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1,076	16,012	18,288	47,775	2,321	4,922	994	421,388
累計折舊	(42,249)	(2,294)	(15,502)	(29,892)	(1,797)	(2,137)	—	(93,871)
賬面淨值	<u>288,827</u>	<u>13,718</u>	<u>2,786</u>	<u>17,883</u>	<u>524</u>	<u>2,785</u>	<u>994</u>	<u>327,517</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88,827	13,718	2,786	17,883	524	2,785	994	327,517
添置	—	1,223	272	1,145	350	239	3,404	6,633
轉讓	—	—	—	—	—	—	—	—
出售	—	—	(4)	—	—	—	—	(4)
折舊費用	(1,731)	(667)	(261)	(1,182)	(56)	(346)	—	(4,243)
年末賬面淨值	<u>287,096</u>	<u>14,274</u>	<u>2,793</u>	<u>17,846</u>	<u>818</u>	<u>2,678</u>	<u>4,398</u>	<u>329,903</u>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1,076	17,235	18,436	48,917	2,671	5,161	4,398	427,894
累計折舊	(43,980)	(2,961)	(15,643)	(31,071)	(1,853)	(2,483)	—	(97,991)
賬面淨值	<u>287,096</u>	<u>14,274</u>	<u>2,793</u>	<u>17,846</u>	<u>818</u>	<u>2,678</u>	<u>4,398</u>	<u>329,903</u>

折舊費用已於匯總綜合收益表中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0,794	11,389	13,736	3,967
行政開支	794	926	1,017	276
	<u>11,588</u>	<u>12,315</u>	<u>14,753</u>	<u>4,243</u>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於中國的正在建設樓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3,387
累計攤銷	(1,649)
賬面淨值	<u>1,738</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38
添置	391
攤銷費用	(502)
年末賬面淨值	<u>1,62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78
累計攤銷	(2,151)
賬面淨值	<u>1,62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27
添置	574
攤銷費用	(532)
年末賬面淨值	<u>1,66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52
累計攤銷。	(2,683)
賬面淨值	<u>1,66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69
添置	18
攤銷費用	(594)
年末賬面淨值	<u>1,09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70
累計攤銷	(3,277)
賬面淨值	<u>1,093</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0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添置	90
攤銷費用	(102)
期末賬面淨值	<u>1,08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60
累計攤銷	(3,379)
賬面淨值	<u>1,081</u>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攤銷獲計入以下匯總綜合收益表的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493	523	585	100
行政開支	9	9	9	2
	<u>502</u>	<u>532</u>	<u>594</u>	<u>1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675	66,531	75,965	75,251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12,312	28,8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	2,232	1,431	1,739
	<u>66,690</u>	<u>68,763</u>	<u>89,708</u>	<u>105,873</u>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借款	—	—	—	100,00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73,071	69,712	78,334	30,8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539	22,612	9,181	7,201
	<u>115,610</u>	<u>92,324</u>	<u>87,515</u>	<u>138,019</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學生款項	309	234	103	265
— 應收其他方款項	179	693	829	735
	<u>488</u>	<u>927</u>	<u>932</u>	<u>1,000</u>
其他應收款項				
— 員工墊款	365	216	356	449
— 其他	1,162	1,089	143	290
	<u>2,015</u>	<u>2,232</u>	<u>1,431</u>	<u>1,7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88	927	932	1,000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09,000元、人民幣234,000元、人民幣103,000元及人民幣265,000元。該等款項涉及多名獨立學生，彼等均無重大財務困難，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評估，預期款項可以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9	234	103	265

18 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3,230	6,321	284	1,100
聯合辦學資金預付款項	—	—	—	2,795
[編纂]開支預付款項	—	—	—	[編纂]
與學生相關的預付款項及				
其他開支	945	647	744	962
減：非流動部分的預付款項	(3,230)	(6,321)	(284)	(1,100)
	945	647	744	[編纂]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要公司。下表所列實體的股本僅由 貴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註冊成立或註冊的國家亦為彼等之主要營業地點，且所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比例與投票權比例相同。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擁有權比例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所報 公平值	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	%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川航空重慶機場配餐服務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11	11	11	11	聯營公司	權益法	-*	9,546	10,765	12,558	13,134

(a) 四川航空重慶機場配餐服務有限公司為航空餐飲食品製造商，為四川航空提供餐飲服務。

* 私人實體一無可用報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資產負債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9,703	92,339	118,597	99,190
非流動資產	26,715	26,023	26,135	46,169
流動負債	19,638	20,500	30,571	25,957
資產淨值	<u>86,780</u>	<u>97,862</u>	<u>114,161</u>	<u>119,402</u>

損益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9,718	96,415	118,092	24,951	30,793
折舊及攤銷	(1,859)	(1,734)	(1,374)	(178)	(120)
所得稅開支	(2,516)	(3,060)	(3,721)	(768)	(92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500	20,142	24,631	5,117	6,166
年／期內溢利	<u>14,984</u>	<u>17,082</u>	<u>20,910</u>	<u>4,349</u>	<u>5,241</u>

(未經審核)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及手頭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64,675</u>	<u>66,531</u>	<u>75,965</u>	<u>75,2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人民幣計值。

21 股本及匯總資本

(a)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股份	<u>38,000,000</u>	<u>380,000</u>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等同面值 人民幣	
	普通股面值 港元		
已發行並支付股款：			
貴公司註冊成立後發行股份(附註(a))	<u>10,000</u>	<u>100</u>	<u>8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100</u>	<u>80</u>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貴公司1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Vast Universe。隨後貴公司按面值向Vast Universe發行及配發額外9,774股股份及按面值向HFYX發行及配發225股股份。

(b) 匯總資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資本指目前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公司間投資對賬後的匯總股本。

22 儲備及保留盈利－ 貴集團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各自董事會釐定的金額自稅後利潤撥款至若干不可分派儲備基金。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法定儲備基金，(ii)外商投資企業一般儲備金及(iii)學校發展基金。

- (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每年法定純利的10%(經抵銷以往年度虧損後)撥往法定儲備基金內，方可分派純利。法定儲備基金的結餘達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50%時，股東可酌情決定是否繼續撥款。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轉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法定儲備基金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ii) 按照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法律，屬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利潤劃撥至儲備基金，包括(i)一般儲備基金及(ii)企業擴充基金。劃撥至一般儲備基金的金額至少為按中國會計原則所計算稅後利潤的10%。倘儲備基金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毋須劃撥。劃撥至其他兩類儲備基金的金額由公司酌情決定。
- (i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民辦學校須將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有關學校年淨資產增額不少於25%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用作興建或維修學校，或採購或升級教育設備，而不可用作分配予股東。於產生相關開支後，將自發展基金轉出同等金額以保留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聯合辦學資金(a) (附註8)	47,590	50,044	53,153	—
應付學生政府補貼(b)	2,252	1,746	1,595	9,650
已收學生學雜費(c)	6,673	6,665	5,997	6,00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9,156	2,383	8,641	6,248
應付薪金及福利	9,070	10,364	10,350	6,535
[編纂]相關應付款項	—	—	—	550
其他應付稅項	80	150	80	94
其他	7,400	8,874	8,948	8,366
	<u>82,221</u>	<u>80,226</u>	<u>88,764</u>	<u>37,447</u>

- (a)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聯合辦學資金為免息及由銀杏資產管理提供公司擔保。
- (b) 有關款項指來自政府的資助，由 貴集團代表政府支付予學生。
- (c) 該款項指自學生收取的學雜費，由 貴集團代表學生支付。
- (d) 貴集團全部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乃以人民幣計值。
- (e)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因到期日期短，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有抵押銀行借款	—	—	—	20,000
非流動：				
—有抵押銀行借款	—	—	—	80,000
借款總額	—	—	—	100,000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一名關聯方成都長順投資有限公司（「成都長順」）一幢估值為人民幣162,688,000元的商業樓宇、銀杏資產管理的一項公司擔保以及方先生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方先生的個人擔保及或都長順的抵押將於[編纂]後解除。

(b)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每年)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	—	6.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	20,000
一至兩年	—	—	—	80,000
	—	—	—	100,000

非流動借款乃以浮動利息計算，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d)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銀行借款乃以人民幣計值。

2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36,841	39,894	41,196	8,268	6,713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1,588	12,315	14,753	3,37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3	1,008	1,008	1,008	252
—無形資產攤銷	15	502	532	594	2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	7	—	14	1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淨溢利		(1,648)	(1,879)	(2,300)	(478)
—財務收入		(225)	(341)	(491)	(189)
—財務開支		2,677	1,143	—	139
—貸款予關聯方利息收入	27(b)	—	—	(295)	—(161)
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50,750	52,672	54,479	11,592
					11,0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61	(439)	(5)	505	(68)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6)	298	(96)	32	(4,144)
— 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99)	222	806	(677)	(240)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642	4,778	2,262	4,863	(48,934)
— 應付關聯方款項					
增加／(減少)	(29)	(27)	69	271	20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401	5,813	4,617	(27,170)	(29,09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62,580	63,317	62,132	(10,584)	(71,411)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編纂]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附註14)	8	—	14	10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7)	(7)	—	(14)	(10)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1</u>	<u>—</u>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借款	應付 關聯方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總負債	—	53,200	53,200
現金流量	—	(10,700)	(10,7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	—	42,500	42,500
現金流量	—	(19,900)	(19,9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	—	22,600	22,600
現金流量	—	(13,500)	(13,5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	—	9,100	9,100
現金流量	100,000	(2,000)	98,000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	100,000	7,100	107,1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已定約但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撥備之資本開支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2,614	19,933	25	94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貴集團就土地及樓宇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	10
一年以上及五年以內	—	—	—	17
	—	—	—	27

27 關聯方交易

如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則被視為關聯方。如各方受共同控制、共同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則亦被視為關聯方。

業主、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的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關聯方名稱及與其之關係

以下公司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並於往績記錄期與 貴集團產生結餘及／或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之關係
成都銀杏金閣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
成都銀杏金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
成都銀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
成都銀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
成都銀杏配送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
成都錦和順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
成都長順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

(i) 上述實體並無官方英文名稱，董事盡其最大努力將中文名稱翻譯成英文，僅供參考用途。

(b)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除本會計師報告另外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 貴集團與關聯方亦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關聯方貸款					
— 成都銀杏金閣餐飲股份 有限公司	27,000	10,000	—	—	4,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成都銀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	—	—	1,000
— 成都銀杏金閣投資有限公司	400	1,200	—	—	—
	<u>27,400</u>	<u>11,200</u>	<u>—</u>	<u>—</u>	<u>5,000</u>
償還自關聯方貸款					
— 成都銀杏金閣餐飲股份 有限公司	38,100	31,100	13,000	—	7,000
— 成都銀杏金閣投資有限公司	—	—	500	—	—
	<u>38,100</u>	<u>31,100</u>	<u>13,500</u>	<u>—</u>	<u>7,000</u>
貸款予關聯方					
— 成都銀杏配送有限公司	—	—	—	—	50,000
— 成都銀杏金閣餐飲股份 有限公司	—	—	—	—	39,500
— 成都銀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	12,000	—	17,000
— 成都長順投資有限公司	—	—	—	2,000	—
	<u>—</u>	<u>—</u>	<u>12,000</u>	<u>2,000</u>	<u>106,5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償還貸款					
— 成都銀杏配送有限公司	—	—	—	—	50,000
— 成都銀杏金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	—	—	39,500
— 成都銀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	—	—	600
	—	—	—	—	90,100
自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					
— 成都銀杏金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2,778	1,638	809	218	20
貸款予關聯方利息收入					
— 成都銀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	295	—	161
購買貨物及服務					
— 成都銀杏配送有限公司	329	633	289	53	71
— 成都錦和順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	2,239	—	—
	329	633	2,528	53	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除附註9所披露的有關董事薪酬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花紅	824	863	959	193	2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8	59	48	12	13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53	55	45	11	12
	<u>935</u>	<u>977</u>	<u>1,052</u>	<u>216</u>	<u>301</u>

(d)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關聯方款項				
— 成都銀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a)	<u>—</u>	<u>—</u>	<u>12,312</u>	<u>28,883</u>
應付關聯方款項				
融資活動：				
— 成都銀杏金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b)	41,100	20,000	7,000	4,000
— 成都銀杏金閣投資有限公司(c)	1,400	2,600	2,100	2,100
— 成都銀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c)	—	—	—	1,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 成都錦和順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c)	—	—	54	43
— 成都銀杏配送有限公司(c)	39	12	27	38
— 成都銀杏金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c)	—	—	—	20
	<u>42,539</u>	<u>22,612</u>	<u>9,181</u>	<u>7,201</u>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成都銀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11,400,000元，分別按實際年利率4.75%及4.75%計息，無擔保且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成都銀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貸款人民幣17,00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還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利息分別為人民幣312,000元及人民幣483,000元。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成都銀杏金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的委託貸款為人民幣2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6.88%計息，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成都銀杏金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分別按實際年利率5.32%、5.36%及5.91%計息，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成都銀杏金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c) 其他應付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d)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以人民幣計值。

28 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附註1.2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貴集團已與宜賓市南溪區人民政府訂立南溪新校區項目投資協議，據此，貴集團將投資約人民幣6億元在四川省宜賓市建設新校區。

在附註1.2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完成出售四川配餐的股權後，貴集團須就有關出售繳納相應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2.8百萬元。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編製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宣派或作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進行估值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貴公司透過結構合約控制的實體（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調查及搜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的意見。

吾等的估值乃基於市場價值進行。市場價值被界定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鑑於貴集團持有及佔用該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及其所處的特定位置，不大可能有可資比較的相關市場成交個案，因此相關物業權益乃參照其折舊重置成本以成本方法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被界定為「以現代之等價資產置換資產之目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其乃根據土地現行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裝修的目前重置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計算。為達成土地部分價值，已參照當地銷售的

憑證，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吾等的估值中，上述成本法適用於作為單一權益的整個建築群或開發項目，並假設該等建築群或開發項目不會拆散交易。

吾等作出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致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性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二零一七年全球標準》、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以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出版的《國際評估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於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已獲出示有關物業權益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及官方文件等各項業權文件副本，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吾等於可能情況下核查有關原件，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現時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該等中國物業權益有效性發出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有關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用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工作。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作出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發展工程。吾等於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為良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未能確定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Cyndi Huang 女士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對該物業進行視察，Cyndi Huang 女士為中國房地產估值師／中國土地估值師／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彼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超過5年的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內所列的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下文概述吾等的估值，並隨附有關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青羊區
錦里中路2號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八年 [●]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4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相關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市值 人民幣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郫都區 紅光鎮廣場路北 二段60號的 成都信息工程大學 銀杏酒店管理學院	<p>該物業佔用2幅總地盤面積約277,622.70平方米的土地，正開發為規劃總建築面積約247,616.36平方米的教育發展項目。</p> <p>據貴集團告知，部分地塊上興建的13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已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分階段完成。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61,756.53平方米，主要包括教學樓、辦公樓、宿舍、食堂及配套設施。於估值日期，地塊餘下部分的建設工程尚未動工。</p> <p>構築物主要包括田徑場、足球場及室外運動場。</p> <p>該物業獲授50年教育用途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五七年七月十日屆滿。</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部分由貴集團佔用作教育及配套用途，餘下部分為空置土地。	553,540,000

附註：

1.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2006-00790號(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第2007-00885號(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2幅總地盤面積約277,622.7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成都銀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銀杏資產管理」，貴公司合併聯屬實體之一)，自土地交付日期起計為期50年，作教育用途。土地出讓金總額為人民幣11,104,908元。
2.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證—郫國用(2013)第4812及4813號，上述總地盤面積約277,622.70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銀杏資產管理，為期50年，於二零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五七年七月十日屆滿，作教育用途。
3. 根據12份房屋所有權證—郫房權證監證字第0113150、0113155、0113156、0107735至0107739、0445271、0480163、0480954及0480955號，12幢總建築面積約152,369.83平方米的樓宇由銀杏資產管理擁有，作教育及配套用途。

附錄三

物業估值

4. 根據銀杏資產管理獲發的1份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明—Pi Gui Jian Bei (2018)第001號，該物業1幢建築面積約9,386.70平方米的樓宇已竣工並通過驗收。據 貴公司告知，現正辦理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5. 根據銀杏資產管理獲發的1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510124201730028號，地塊上餘下部分的4幢總建築面積約30,250.88平方米的樓宇已獲批興建。
6. 根據銀杏資產管理獲發的1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510117201804120201號，當地相關部門批准動工興建地塊上餘下部分的4幢總建築面積約30,250.88平方米的樓宇。
7.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銀杏資產管理合法取得附註2所述國有土地使用證，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訂明的條款合法佔用、使用、租賃、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土地使用權；
 - b. 該物業作教育用途，根據中國法律不得用於抵押；
 - c. 銀杏資產管理已合法取得附註3所述房屋所有權證，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訂明的條款合法佔用、使用、租賃、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房屋使用權。
8. 由於該物業為 貴集團所持主要資產，吾等認為該物業為重要物業：

該重要物業的詳情

- a) 該物業位置綜述 : 該物業位於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紅光鎮廣場路北二段60號。該區域公共交通配套完善，周邊有一些住宅樓宇、零售及教育設施。
- b)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及按揭詳情 : 無。
- c) 環境問題 : 概無進行環境研究。
- d)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之詳情 : 無。
- e) 建設、翻新、修繕或發展該物業的未來計劃及估計相關成本 : 根據物業規劃設計建議的經濟技術指標，規劃總建築面積為247,616.36平方米。於估值日期，13幢樓宇已竣工，總建築面積為161,756.53平方米，據 貴公司告知，物業餘下部分的建設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完成。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不論是否基於公司利益，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功能(如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規定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位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及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等任何特權；
- (iv) 拆細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為面值低於當時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面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名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款額(不超過聯交所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之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須設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應付款項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厘)) 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所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截至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指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退任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後本公司首次舉行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任期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本公司違約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a)可決定(或由董事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相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如適用)及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並非亦不視為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以此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酬金相關的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可分享溢利的職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在職期間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而在當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在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該等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安排會議的程序。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對等投票，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決定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確信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間隔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將予召開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和會上待審議決議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vi)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者。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繳足股款的部分期間佔派發股息的有關期間的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形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所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有關股份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已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 2.50 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繳付最多 1.00 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 3 (f) 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將其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開曼群島公司法不禁止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本身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因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b)繳足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開曼群島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 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同時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g)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紀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以上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須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名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的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放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 25% 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構查閱。然而，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 (a) 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 自願，或 (c) 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本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之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主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或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文件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尹智熙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公司架構及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於同日轉讓予Vast Universe，其後，Vast Universe獲配發及發行9,774股股份，HFYX則獲配發及發行225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編纂]股額外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編纂]港元。根據資本化發行，我們合共向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全部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另有[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述者及本附錄下文「3. 本公司股東於[●]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及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i)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

- (ii) 本公司批准並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由上市日期起生效；
- (iii)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編纂]股額外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 (iv)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就[編纂]訂立協議；(iii)[編纂]項下的[編纂]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中條款或其他理由終止，而上述各情況須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1) [編纂]獲批准，以及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
 - (2) [編纂]獲批准；
 - (3)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全權酌情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
 - (4)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項撥充資本，並動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包括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證券(因而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作出者)，惟該等未發行股份不

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 (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數目(惟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i) 擴大上文(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vi)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為準備上市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綜合入賬及聯屬實體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提述。除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所提及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6. 購回本公司自身證券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以按照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得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得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使董事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現擬購回股份的任何資金，將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從資本撥付(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倘購回須支付的任何溢價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金額，則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撥付(或從兩者撥付)，或從資本撥付(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

倘我們的董事認為購回會對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較本文件所披露之狀況，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緊隨上市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可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董事批准及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後，股東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根據收購守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因該增加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就董事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根據收購守則並無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獲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股份，即根據上述假設計算的股份總數的10%。緊隨全面行購回授權後，控股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比例，則僅可在獲得聯交所轄免上市規則第8.08條關於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然而，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外商獨資企業、銀杏資產管理、銀杏學院、銀杏培訓學校、方先生與田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其中包括)按照民辦教育活動的要求向銀杏資產管理、銀杏學院及銀杏培訓學校提供技術服務、管理支持服務、諮詢服務及知識產權許可，銀杏資產管理、銀杏學院及銀杏培訓學校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外商獨資企業、銀杏資產管理、銀杏學院與銀杏培訓學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提供銀杏資產管理、銀杏學院與銀杏培訓學校合理索取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服務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銀杏資產管理、銀杏學院與銀杏培訓學校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
- (c) 外商獨資企業、銀杏資產管理、銀杏學院、銀杏培訓學校、方先生與田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方先生與田先生不可撤銷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家授予購買其於銀杏資產管理、銀杏學院及銀杏培訓學校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的獨家權利；
- (d) 外商獨資企業、銀杏資產管理、銀杏資產管理委任的銀杏學院董事(即方先生、田先生及余媛女士)及銀杏資產管理委任的銀杏培訓學校董事(即田先生、黃芳女士、余媛女士、劉丹女士及陳波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據此：(i) 銀杏資產管理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行使作為銀杏學院及銀杏培訓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及(ii) 銀杏學院及銀杏培訓學校各相關董事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行使其分別作為銀杏學院及銀杏培訓學校董事的所有權利；
- (e) 銀杏資產管理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授權書，內容有關學校舉辦者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中國營運學校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利；
- (f) 方先生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授權書，內容有關其以銀杏資產管理委任的銀杏學院董事身份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銀杏學院的所有董事權利；
- (g) 田先生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授權書，內容有關其以銀杏資產管理委任的銀杏學院董事身份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銀杏學院的所有董事權利；
- (h) 余媛女士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授權書，內容有關其以銀杏資產管理委任的銀杏學院董事身份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銀杏學院的所有董事權利；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田先生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授權書，內容有關其以銀杏資產管理委任的銀杏培訓學校董事身份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銀杏培訓學校的所有董事權利；
- (j) 黃芳女士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授權書，內容有關其以銀杏資產管理委任的銀杏培訓學校董事身份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銀杏培訓學校的所有董事權利；
- (k) 余媛女士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授權書，內容有關其以銀杏資產管理委任的銀杏培訓學校董事身份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銀杏培訓學校的所有董事權利；
- (l) 劉丹女士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授權書，內容有關其以銀杏資產管理委任的銀杏培訓學校董事身份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銀杏培訓學校的所有董事權利；
- (m) 陳波先生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授權書，內容有關其以銀杏資產管理委任的銀杏培訓學校董事身份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銀杏培訓學校的所有董事權利；
- (n) 外商獨資企業、銀杏資產管理、方先生及田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方先生及田先生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質押並將彼等各自於銀杏資產管理的股權的第一優先質押權授予外商獨資企業；
- (o) 外商獨資企業、銀杏資產管理、方先生及田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方先生及田先生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共同及個別行使彼等各自作為銀杏資產管理股東的一切權利；
- (p) 方先生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授權書，內容有關股東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銀杏資產管理的所有股東權利；
- (q) 田先生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授權書，內容有關股東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銀杏資產管理的所有股東權利；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r) 方先生的配偶熊嵐女士以銀杏資產管理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承諾書，不可撤銷地承認及同意(其中包括)方先生簽署合約安排；
- (s) 田先生的配偶王曉女士以銀杏資產管理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承諾書，不可撤銷地承認及同意(其中包括)田先生簽署合約安排；
- (t) 彌償保證契據；
- (u) 不競爭契據；及
- (v)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4566178	41	銀杏資產管理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三日
	4566177	43	銀杏資產管理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三日
	4566178	41	銀杏資產管理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三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304516227	41	本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 五月四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中國專利的註冊所有人：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一種防止網絡掉線的路由器	實用新型	201520071614.9	銀杏學院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日
藝術繪圖專用桌	實用新型	201520220546.8	銀杏學院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四日
服裝設計人體模板尺	外觀設計	201730100110.X	銀杏學院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日
工程造價進度管理裝置	實用新型	2017207218410	銀杏學院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二七年 六月二十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專利所有人：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chcedu.cn	銀杏學院	中國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yihms.cn	銀杏學院	中國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yihms.com.com	銀杏學院	中國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yihms.com	銀杏學院	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chinagingkoedu.com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chinayxedu.com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銀杏教育.com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披露權益－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方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 (L)	[編纂]
田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 (2) Vast Universe由方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Vast Univers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HFYX由田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先生被視為於HFYX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持股百分比
方先生	Vast Universe	實益擁有人	1	100%
田先生	HFYX	實益擁有人	1	100%

(b)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各方有權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提前書面通知而終止服務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各方有權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提前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函。

(c)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有權按一年十二個月的基準收取酬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養老金計劃供款、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44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年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分別向蔣謙先生、袁軍先生及莊文鴻先生支付董事袍金每年192,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總額(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估計不超過720,000港元。

2.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3.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創辦本公司的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就董事所知(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接納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g)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設立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目的為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盡量提升彼等的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分銷商，以及董事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貢獻的其他人士。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當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承授人妥為簽署的一式兩份接納購股權文件(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匯款或付款)，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經生效。該匯款或付款在任何情況下一概不予退還。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任何要約所獲接納的認購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整數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段的規限下，購股權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而除非悉數行使，否則須以股份數目為當時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整數倍數行使)，並由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就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每一封通知函均須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行使價全額的匯款或付款。接獲通知及匯款或付款及(如適用)接獲核數師致本公司(或根據(r)段，視情況而定，可致函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的核證後二十一日內，本公司會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任何必需的增加後方為有效。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編纂]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如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該等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向董事會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上文所述及受下文(r)段之規限，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令本公司股本結構有所改變，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上限。

(e) 向任何個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經及可能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該1%上限，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一名核心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表決。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應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轉交一份要約文件，文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1)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2)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 (3)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4)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5)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6) 根據及因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7)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及
- (8)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須按(c)段所述方法；及
- (9) 有關提呈購股權而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並非與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

(f) 股份價格

受下文(r)段所述作出的任何調整規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
及

(iii) 股份面值。

(g) 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擬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令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我們的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有關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規定發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或半年期間、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ii) 不得於緊接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及
- (iv) 不得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果有)及半年業績發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讓渡，承授人不得亦不得試圖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彼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至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

購股權後10年。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後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承授人可能須達到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理由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於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自有關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起計十二個月的期間內行使購股權，而終止受僱當日須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以代替通知期)，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經董事會釐定)，因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有權終止其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導致彼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我們的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之日，向全體購股權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盡快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並無生效，並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股息或其他權利，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發行之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利，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包含價格攤薄元素）、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須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作出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明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 (13)條及附註的規定與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補充指引及／或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不時的任何未來指引及詮釋的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前提為承授人已行使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與有關變動前相同，以及因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儘可能與變動前保持一致（無論如何不高於該認購價），惟倘作出有關變動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後不可再行使：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日期；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債債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基於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用關係或終止其僱用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倘董事會釐定）的刑事罪行；或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董事會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同釐定為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本段上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屬最終定論；或

- (vi) 董事會基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而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修訂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而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者；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以上情況須首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提是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亦須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已修訂條款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董事會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更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茲說明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某些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的其他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 (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自採納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任何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以其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即上文「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g)段所述合約)

共同及個別地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因收入、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溢利或收益產生的稅項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前可能應繳及應付的任何申索作出彌償保證。

3.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其他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編纂]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開辦費用

由本公司產生及支付的開辦費用約為44,000港元。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各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稅率是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倘較高)的0.1%。於香港買賣

本公司股份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或香港法例並無重大遺產稅負債可能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b) **開曼群島**

鑒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並無土地權益，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的準持有人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問題有疑問，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對於因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中載有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北京安審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稅務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8段提及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本公司專家的權益

本附錄第8段所提及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有關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和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創辦人、管理人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公司債券；
- (c)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匯總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編纂]存置。除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編纂]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本公司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連同英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h)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公司債券；
- (i)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及
- (j) 並無影響我們由香港以外地區向香港匯付溢利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五「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盛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
- (e)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運營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所述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
- (g)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h)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i) 北京安審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就合約安排的稅務影響發出的意見；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j) 開曼群島公司法；
- (k) 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l) 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b).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的各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m) 本文件附錄五「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n) 購股權計劃規則。